

託太哈著
馬堅譯

伊斯蘭文化禁書
回教教育史

伊斯蘭文化學會編輯
商務印書館印行

KHALIL A. FOTAH 原著

馬 堅 譯

伊斯蘭
文化叢書
回教教育史

伊斯蘭文化學會編輯
商務印書館印行

目次

譯者序

致謝

第一章

緒論

一	西方人對於阿拉伯人的觀念	一
二	阿拉伯民族	二
三	回教以前的阿拉伯人	三
四	阿拉伯人之征服近東	四
五	阿拉伯人之進攻歐洲	五
六	政治家的阿拉伯人	五
七	阿拉伯人的建築	七
八	阿拉伯人的醫學	八

目次

一

25013
605

九 阿拉伯人的醫院	一〇
一〇 阿拉伯人的物理學與化學	一一
一一 阿拉伯人的天文學與算學	一三
一二 阿拉伯人的哲學	一五

第二章 學校……………一八

一 學校的演變	一八
二 最早的學校	一九
三 清真寺裏的學校	一九
四 伍曼亞王朝的學校	二〇
五 阿拔斯人與回教	二二
六 關於建築學校的政治動機	二六
七 學校的數目	三一
八 各學校的分配	三三
九 學校的基金	三五
一〇 學校裏的設備	三六

一一	拜伊特·勒·赫克邁大學	三七
一二	達賴·勒·儀勒姆大學	四〇
一三	尼采名亞大學	四二

第三章 教員與學生 五一

一	教員	五一
(a)	最早的教員	五一
(b)	各科的教員	五一
(c)	教員的薪俸	五二
(d)	教員在社會上的地位	五四
(e)	制服	五八
(f)	稱號或學位	五八
二	學生	六〇
(a)	阿拉伯學生的負笈遠遊	六一
(b)	學生的數目	六二
(c)	各階級的學生都有受教育的機會	六三

(d) 獎學金	六四
(e) 學生與教員的關係	六五
(f) 遊戲與娛樂	六六

第四章 課程	七二
--------	----

一 古蘭經對於課程的影響	七二
二 初級課程	七三
三 高等課程	七五
四 科學課程	七八
五 文憑	八二

第五章 教授法與學校禮儀	八六
--------------	----

一 講演	八六
二 默書備忘錄	八七
三 循環教案	八九
四 記憶	八九

五	推理·····	九一
六	徹底·····	九二
七	學校的禮節·····	九三
八	適於學習的時間·····	九五
第六章	阿拉伯文的教育學名著·····	九九
第七章	阿拉伯的婦女與教育·····	一一六
一	幾位著名的東方婦女·····	一一六
二	回教初期識字的婦女·····	一一七
三	受學校教育的女子·····	一一九
四	阿拉伯的女教授·····	一二一
五	女子教育所受的限制·····	一二二
第八章	阿拉伯的教育哲學·····	一二五
一	阿拉伯教育的憲章·····	一二五

二 阿拉伯教育的宗旨	一二六
三 宗教的目的	一二六
四 社會的目的	一二九
五 唯智的目的	一三〇
六 功利的目的	一三二

第九章 結論	一三五
--------	-----

一 本章的宗旨	一三五
二 阿拉伯教育的缺點	一三六
三 阿拉伯教育的功績	一四〇
四 對於阿拉伯文化的兩種互相矛盾的評價	一四五
五 阿拉伯人對於教育的貢獻	一四六

參考書目錄	一五三
-------	-----

譯者序

回教出世以前，阿拉伯民族，是半開化的民族；能讀書寫字者，寥若晨星。回教祖聖先知穆罕默德，奉天命傳正教後，以宗教的力量，提倡教育，獎勵文化，能讀書寫字者，纔逐漸增多，而阿拉伯人所固有的詩歌與故事，經驗與閱歷，纔有紀載。後來，他們不但記錄回教的經典，與經外的傳說，而發揮其精義，且能翻譯四鄰的名著，以便吸收其文化，而發揚之，光大之，修正之，增補之。從此以後，世界上纔有所謂阿拉伯文化或回教文化。

穆聖原是一位文盲，不能讀書，更不能寫字，但他初次奉到的天啓，卻是提倡讀書寫字的明令；真主命令他說：『爾當奉爾主之名而誦讀，爾主創造萬物；自血塊創造人類。爾當誦讀，惟爾主最有榮光；爾主以筆教人，教人以其所未知』。（古蘭九六：一——五）由此可見回教之重視讀書與寫字。又回教的經典名古蘭，而「古蘭」的本義，是讀本；阿拉伯人棄其多神的崇拜，而改宗回教後，教育事業，忽然發達，突飛猛進，日新月異者，全以這尊嚴微妙的讀本，爲其原動力。

回教歷代的教育哲學、教育方法、學校沿革、課程綱要等史料，散在各家著作之中，翻檢頗爲困難。本書的著者託太博士(Dr. Khalil A. Totah)費了許多蒐集和整理的工夫後，回教

纔有一本完善的教育史。這本書，是一本空前的名著，已成定論。

託氏生長於敘利亞，畢業於貝魯特 (Beirut) 的美國大學後，入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專攻哲學。這本書，是他的博士論文。他雖不是回教徒，卻是十足的阿拉伯人；他承認「聖先知穆罕默德，是阿拉伯民族空前絕後的偉人」；又承認「阿拉伯文化」與「回教文化」，名異而實同，所指的，同是一種以回教為中心的文化；所以稱為「回教文化」，比較的切當些」。託氏以十分的誠意，和公正的態度，表彰回教文化，敘述回教教育，實在值得我們的欽佩與景仰。託氏不是回教徒，所以對於回教教育的缺點，敢坦白的加以批評。但他每指出回教教育的一種缺點時，必舉出同時代的基督教教育上同樣的或更大的一種缺點，以作對照；提及回教教育的功績時，他能秉筆直書，毫不隱匿；其愛求真理，不分畛域的精神，活躍紙上。但願我國的學者們，都有這種忠於文化的誠摯的態度。

原書係用英文寫成，一九二六年在紐約哥倫比亞大學師範學院出版，曾不脛而走，風行歐、美與回教世界，現在究研回教教育史者，都以此書為最重要的參考。

一九三七年，我在埃及國立阿拉伯文專科大學 (Dar al-Ulūm) 三年級學回教教育史，我們的講義，是以此書為藍本而編成的。我由教授的介紹，而閱讀原書，覺得很有價值；乃立志將此書介紹到中國來。繼後，因為功課太忙，不能著手。直到一九三八年的暑假，經過四個月的工作，纔把這本名著譯完。開學後，又為功課所累，不暇整理譯稿。到一九三九年的夏季，

我已畢業，以爲時間很寬裕了，不料又因病而入醫院，不能執筆。幸得同學馬興周君替我騰清，這是我應當誌謝的。

* * *

中國的回教，已有千餘年的歷史，惟關於中國回教教育的史料，因無紀載，已完全喪失了；真是可惜！近百年的史實，還有口碑，可供參考。我希望專攻中國回教史的朋友們，對於中國回教文獻資料，努力蒐集，趕快整理，『亡羊而補牢，未爲遲也』。

中國回教的寺院教育，只注重宗教教育，而不注重普通教育；又宗教學校的學生，只學阿拉伯文而不學國文；這種寺院教育，有種種的缺點。

回教社會，固然需要精通回教教義和教律的專門人才，來主持宗教的事務，而爲一般教胞的導師與顧問。但此類專門人才的養成，頗不容易；必須選擇天資聰穎、性格純善、旨趣高尚的青年，而授以專門的學識；再加以宗教的陶冶，使他們成爲有道德、有學識、有思想、有眼光的學者。他們學成以後，對於宗教事業，纔能勝任愉快，不致見異思遷，中途變節。但回教社會所需要的宗教人才，是有限的；回教的子弟，固然不是個個都適於作宗教師，即使統統都可以養成宗教師，勢必發生供過於求的現象，而大多數的畢業生，必定失業，這是中國回教寺院教育的第一種缺點。

回教社會，不但需要宗教師，同時還需要教員、醫生、法官、律師、裁縫、木匠、石匠、

泥水匠、銅匠、鐵匠、銀匠……。文明愈進步，分工愈細密，則社會所需的人才愈多。凡是回教社會所需的技術和工藝，必須有一部份人去專攻，纔能滿足回教社會的要求。某種專門人才缺乏時，回教社會有培養此種人才的義務；各種人才都齊備時，回教社會有督促各種人才，各盡其職的義務。如果人才缺乏，而不培養；或有人才，而不督促；則整個的回教社會，都不能辭其咎。〔關於此點，回教教育學大家安薩里氏 (al-Ghazali) 的聖學重光 (Ihya'i Umi al-Din)，和法理學大家沙兌比氏 (al-Shahibi) 的法理集成 (al-Muwafaqat) 兩書裏，曾有透澈的說明，可供參考〕。中國的回教教胞，因為不明白這條教律，所以歷來不注重普通教育，和職業教育；有錢的不肯出錢，有力的不肯出力；以為辦普通教育和職業教育者，不能獲得真主的賞賜；有子弟的，不問其資質如何，個性如何，志向如何，總要強迫他到宗教學校去；以為非如此，不足以盡其為父兄的義務。大多數的子弟，都因性不相近，而中途廢學；不但不能為宗教服務，甚至沒有謀生的技能。同時，回教社會，感覺人才缺乏；回教社會所需的技師，不能不仰給於教外的同胞。這是中國回教寺院教育的第二種缺點。

我們既是回教的信徒，又是中國的國民；我們應該認清回教信徒所應盡的義務，也應該認清中國國民所應盡的義務。回教信徒的義務，是明瞭回教教義與教律的大綱，和回教史的概要；對於這些科目，不必費很長的時間，去作精深的研究，因為那是專門學者的義務；更不必用阿拉伯文或波斯文為媒介，因為我們所求的，是這些科目的內容，與文字毫無關係。中國國

民的義務，是認識中國的語言、文字、歷史、地理、國際地位，和國民的權利、義務。從前，中國回教宗教學校的學生，只學阿拉伯文和波斯文，而不學國文，所以國家觀念非常薄弱，對於國民的權利、義務，毫無認識；即使對於回教的教義與教律，略有心得，亦不能用國文發揮出來，供教內和教外同胞的參考。像先賢王岱輿、馬文炳、劉介廉、馬復初，那樣傑出的學者，真是鳳毛麟角。這是中國回教寺院教育的第三種缺點。

民國以來，回教有識之士，深信回教的寺院教育，不足以滿足新時代的要求，乃於宗教學校外，另設普通小學校，而於宗教學校內，添設國文、史地、博物、數理化、公民等科。

此種新式的小學校，和宗教學校，仍有許多缺點，不可不設法補救，以謀其發達與普及。新式的小學校裏，不教授回教常識，不注重宗教陶冶，以致畢業的學生，不明瞭回教的教義，不遵守回教的戒律，吸煙、飲酒、賭博、宿娼、放僻邪侈，無所不爲；因而，使一般家長，大失所望；同時，貽頑固的教友以反對新式學校的口實。他們常說：『讀漢文就要變漢人』，未嘗不持之有故，言之成理；一般無知的家長，當然受他們的蠱惑。新式學校之難以普及於各省的回教社會，原因固然複雜，然而新式學校之不能適應回教社會的特殊環境，——據我的觀察，——要算是最大的原因。

新式的宗教學校裏，以阿拉伯文的原本爲宗教科的教材，以致學生們因文字的障礙，而難以領會回教的精義。此外還有國文、英文、史地、博物、數理化、公民等學科，把大部份的時

間佔去了；學生們以有限的時間與精力，去研究精深的宗教學，當然不易成功；其餘的學科，也因為被宗教學把時間與精力分散了，所以成績不很好。此類學校，若不從根本上加以改良，則教材雖新，教法雖良，亦難收到很好的效果，這是我敢斷言的。

* * *
我們中國的回教同胞，既有特殊的信仰與禮教，我們自己當然要創辦一種適合於我們回教的社會環境的學校，以教育回教的兒女。此類普通學校，——無論是小學或中學，——其課程大綱，可以遵照教育部關於邊疆教育的章程；但須以教義為必修科，每週最少兩課，最多三課。教義科的教材，須用國文編輯，以便教學。學生只須學會阿拉伯文的拼音，能背誦古蘭經中最簡易的三五章，和拜內的祈禱詞就夠了，不必多學阿拉伯文，以免妨礙其他的功課。此外應當訓練學生禮拜、齋戒，以涵養其服從命令，謹守時刻，整齊嚴肅，堅忍耐勞等美德，以實踐我回教千三百餘年來的一「新生活」，以免回教的子女，為惡劣的社會環境所腐化。否則，官立和私立的普通學校，已經很多，回教的子女，到處可以求學，我們又何必自設學校呢？如果我們把辦學校的經費，用作獎學金，以獎勵成績優良、品行端正的回教學生，收效不更大嗎？若因回教學生太少，或經費支絀，而不能創辦回教小學或中學，我們可以不必勉強，無妨將子女送入現有的官立學校，或私立學校，而集中教友們的隨意捐，作為獎學金之用。此外於每年假期間，可以開辦教義講習班，免費的傳授宗教常識。其誠意向學，成績優異者，酌給獎金。

此外宜於各清真寺，設立閱書報室，把國內國外的宗教典籍，和定期刊物，盡量的羅致來，供教友們的閱覽，以補宗教教育之不足。

我們應該認清：宗教學，是宗教學；阿拉伯文學，是阿拉伯文學。精通宗教學的，未必精通阿拉伯文學，例如：印度、波斯、阿富汗、土耳其、南洋羣島的宗教學者，大都以本國文為媒介，而獲得淵博的宗教學識，對於阿拉伯文學，則無何根柢。反之，精通阿拉伯文學的，未必精通宗教學，例如：埃及、敘利亞、伊拉克等阿拉伯的國家，其文豪與詩人，對於阿拉伯文學，已升堂入室了，對於宗教學，卻平平不足道。我們無論要提倡宗教學，或阿拉伯文學，卻應該將這兩種學科，分為獨立的兩系，而以國文編輯宗教學的教材，以便學生們擇其性之所近而專攻之，則進步必定迅速，成績必有可觀。我在這裏，可以再舉一個更切近的實例，以證明我的主張是正確的。我國中小學的科學教本，完全是以國文編成的，學生們還怕學數理化等深奧的功課，倘若採用英、法、德文的書籍，為數理化等科的教本，那末中小學生的成績，還堪設想嗎？中國歷來的宗教學校，——無論是舊式的，或新式的，——一律以阿拉伯文或波斯文的原本作教材，中國的宗教學，怎能發達而普及呢？

再就學生的程度和課程的綱要而論，欲專攻宗教學的學生，以高中文科畢業者為最合格；最低限度，亦須初中畢業，國文通順，常識豐富者，纔為合格。他們應學習的科目，是辯證派的回教哲學（凱拉目），蘇非派的回教哲學（太赫悟弗），——回教倫理學，——古蘭經學、

古蘭經注疏、聖訓學、聖訓注疏、回教法理學、回教法律學、比較宗教學、穆聖傳、回教民族史、回教文化史、回教教育史、回教哲學史等科。各科的教材，應該統統以國文編輯之，以免學生因文字的障礙，而不能了解回教的精義。學生們的阿文程度，只須能正確的誦讀原本的古蘭經就可以了。回教的經典，是阿拉伯文的；研究宗教學者，能精通阿拉伯文，便能博覽羣書。由宗教系畢業的學生，如果有機會專攻阿拉伯文學，那是再好沒有的了，我們當然要表示贊成與獎勵。

欲專攻阿拉伯文學的學生，也以高中文科畢業者為最合格；最低限度，亦須初中畢業，國文通順，對於英文或其他外國文，有相當根柢者，纔為合格。他們應該多讀書、看報、作文會話，實地的去練習阿拉伯文，而獲得應用阿拉伯文的技能；不可以大部份的時間與精力，去研究文法上的理論，去死記文法上的條規，而忽略了實地的練習，以免再蹈舊式學校畢業生不能讀、不能寫、不能作、不能說的覆轍。初級學生最好的教材，是天方夜譚、印度寓言、現代的小品文，和短篇小說。高級學生，最好是讀阿拉伯歷代詩文選，和現代的文集和詩集。課外宜讀埃及最有價值的報章雜誌。倘若能藉無線電收音機，常常聽到由開羅廣播的古蘭經與學術講演，則進步更快了。此外須練習中阿互譯，以養成翻譯的專門人才，而為溝通中阿文的媒介。剛纔我們已經說過，回教的經典，是阿拉伯文的，關於宗教學的典籍，也是阿拉伯文化佔多數；精通阿拉伯文學者，欲研究宗教學，那是非常容易的事。

五十年前，埃及只有宗教學校，而無普通學校，其情形正與中國回教社會以前的情形相彷彿。近五十年來，將宗教教育，與普通教育分離，二者都得自由發展，而各臻於極盛之域。其他阿拉伯的國家，一方面，採用埃及的課程大綱，各科教材；一方面，聘用埃及的師資。可見宗教教育與普通教育之分頭發展，已成爲必然的趨勢了。

在這新舊交替的過渡時期，國內還有許多回教青年，自幼學習阿拉伯文；這般青年，直至現在，還沒有感覺到學習國文的需要者，固然很多；自願學習國文，而苦無機會者，也不少；我們應該爲他們謀學業上的進步。一方面，改良阿拉伯文的教材與教法，使他們能讀，能說，能寫，能作，有到外國深造的能力；一方面，添授國文，和科學常識，把他們養成適用的宗教師，以滿足中國回教社會迫切的需要。我們爲惜才計，不可以讓這般聰明好學、有志上進的青年，自生自滅，而不替他們謀補救的辦法。

譯託氏回教教育史後，謹就十餘年來，在國內國外，觀察所得，感想所及者，拉雜的寫了一點膚淺的見解；非敢標新立異，自樹一幟；不過以十二分的熱忱，將一得之愚，貢獻給關心中國回教教育的同志們做參考。

託氏書中，不曾討論到中國的回教教育；現在我來補充幾句，想讀者不致以爲那是題外的話罷。

馬堅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於昆明

致謝

我藉本書出版的機會，謹向評論委員會的各位委員——羅素教授（William F. Russell）、哥德赫教授（Richard Gottheil）、賴斯尼爾教授（Edward H. Reischer）、孟佐教授（Milton C. Del Manzo），深深的致謝。我著此書時承蒙哥倫比亞大學塞姆語言系的主任哥德赫博士，給我許多的指示、批評與幫助，我尤為感激。

哈味福大學的格蘭特教授（Hilhu Grant），是我的先生，又是我的朋友，我自初學英語作文至作博士論文，多承他誠懇的教授我，我特別向他道謝。

最後我要感謝普麟斯吞大學的希迭博士（Dr. Philip K. Hite）校對此書的勞苦。

哲學博士託太（Khalil A. Totah, Ph. D.）

回教教育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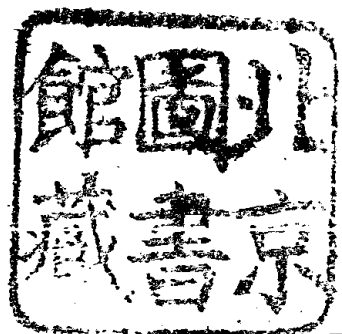
第一章 緒論

一 西方人對於阿拉伯人的觀念

西方人每聽見或看見「阿拉伯」這個名詞，他們的心裏，便忽然的現出一幅風景畫來，上面畫着一片沙漠，一個帳幕，許多的馬匹、駱駝、和海棗樹。郎斐羅 (Longfellow) 的詩裏，便描寫着這種情形，他說：

「他們像阿拉伯人樣，把他們的帳幕摺疊好，
並且像他們一般，暗地裏飄然潛逃。」

換言之，阿拉伯人常不離游牧的生活，和原始的習慣；一般人不相信他們有開化的可能，更談不到他們對於學術文化的貢獻了。一般學者，固然了解阿拉伯人的真相，但大多數的人，仍以爲阿拉伯人是沙漠裏的游牧民族，目不識丁，無文化之可言。西方人至今尙有此種誤解，所以不能不寫這篇小引，把阿拉伯民族略略加以介紹。



二 阿拉伯民族

以人種而論，阿拉伯民族是塞姆族 (Semites) 的一支；塞姆族對於人類文化的貢獻，是赫赫有名的。阿拉伯民族的故鄉，是阿拉伯半島，但是，他們因為征伐的緣故而蕃衍於四方，東至中亞，西至西班牙，現在伊拉克（美索不達米）、敘利亞、巴力斯坦、埃及、的黎波利、突尼斯、阿爾及爾、摩羅哥等地的居民，都操阿拉伯語。從前的土耳其語，和現在的波斯語、印度語 (Hindustani)、馬來語 (Malay)，都是用阿拉伯字母寫成的。又文明各國算學上所用的數字，就是阿拉伯人傳入歐洲的，所以直至現在，還有阿拉伯數字 (Arabic numerals) 之稱。

本書中所謂的「阿拉伯人」，不但指種族上的阿拉伯人，並且指文化上的阿拉伯人，所以包括許多操阿拉伯語而且對於阿拉伯的學術有所貢獻的波斯人、土耳其人、敘利亞人。以此點而論，他們彷彿從前的英吉利、法蘭西、荷蘭、德意志等國的學者，把自己民族上的個性，消融於當年的拉丁文化之中。再舉一個更切近的譬喻，即如小說家康拉德 (Joseph Conrad)，民族上原來是波蘭人，但文化上卻算作英國人。

以宗教而論，大多數的阿拉伯人都是回教徒，（註一）回教未興以前，及回教的初期，阿拉伯半島的疆域以內和以外，都有奉基督教的阿拉伯人，並且基督教和猶太教的學者、醫士、文

人，對於阿拉伯的學術，曾有很多的貢獻。但是，阿拉伯文化正式的發展，乃由於回教徒的提倡與保護。實際上，「阿拉伯人的文化」與「回教徒的文化」，名異而實同，所指的同是一種以回教為中心的文化，所以稱為「回教文化」，比較的切當些。

三 回教以前的阿拉伯人

西曆第七世紀初葉以前，阿拉伯人還是不足稱道的民族；政治上，他們臣服於各部落的酋長；名義上，他們隸屬於拜占庭（Byzantium）（東羅馬）和波斯。例如：敘利亞和巴力斯坦附近的阿拉伯人，曾受希臘人的津貼，而以保護東羅馬帝國的東疆為己任；同時波斯人又僱用波斯邊界的阿拉伯人，去抵抗沙漠中遊牧部落的侵犯。阿拉伯半島的中部，有許多部落政府散在各處，各有其采地與軍備。阿拉伯人的精力，完全耗費於互相殘殺的內戰，直至回教降臨以後，全世界的注意，纔忽然間集中於阿拉伯半島。

回教以前，阿拉伯的各部落，文化方面，遠遜於四鄰的埃及人、波斯人、和巴比倫人，然而阿拉伯半島南部的居民，在建築、農業、商業三方面，都有顯著的成就。示巴的女王，曾用「駱駝馱着香料、寶石、和許多金子」，去見國王所羅門（列王紀上十：二。）阿拉伯半島的南部，便是這有名的女王的家。以宗教而論，阿拉伯半島上的居民，在回教降臨以前，大部是崇拜偶像的。再以文學而論，他們大部分是文盲，然而能讀書寫字的人，在阿拉伯半島南部

者，比較在北部者，似乎更多些；因為近代的人，曾在阿拉伯半島的南部，發見數千種碑文，有彫刻於石片上的，有彫刻於金屬上的。並且所謂「文盲」者，非指愚蠢而言，因為阿拉伯人有豐富的想像，銳敏的機智，和切實的格言，並且已產生極大數的詩歌。他們每半年賽會一次，會期中，各部落的詩人，羣集一地，爭取桂冠詩人的榮譽，文化的活動，藉此而完全表現出來了。

他們所度的是遊牧的生活，他們的生活裏，充滿着勇敢、好客、和生存競爭的精神。當時印度、波斯、敘利亞、巴力斯坦及埃及之間，有重要的商業，而阿拉伯人便是這種商業的媒介，所以許多的城市，如阿拉伯半島南部的邁阿列卜（Ma'rib），北部的巴米拉（Palmyra）和比特拉（Petra），都是交通的孔道，故因而商業繁盛。

四 阿拉伯人之征服近東

波斯國王哥斯婁（Chosroes）的寶座和奢華，未能抵抗沙漠中吹來的旋風。阿拉伯半島，在極短的期間，便鑄成最有效的武器，而滅亡了強有力的東羅馬帝國和波斯帝國。大馬士革，耶路撒冷、亞歷山大、安提阿（Antioch）等古城，不久便換了主人。（註二）因為聖先知穆罕默德棄世以後，僅僅十年或十五年的工夫，「慕安精」（Mezân）（註三）便在基督教的發祥地，召喚信士們到清真寺來禮拜了。

五 阿拉伯人之進攻歐洲

征服的波濤，淹沒了近東最佳的區域。後來，未嘗停止，卻向四方發展，東至印度，北至裏海，西至大西洋，還未停頓，仍鼓着勇氣，衝進希拉克利海峽 (the Gates of Hercules)，而攻入西班牙，遂使這險要的海峽，永負那阿拉伯的名稱查白利·它利格 (Jabal Tāriq)，後來代久年湮，乃誤作直布羅陀 (Gibraltar)。這波濤向北方前進，經庇里尼斯 (Pyrenees) 山道，而侵入法國。到那裏，纔遇着有力的抵抗。法蘭西人在大將馬特爾 (Martel) 的統率下，不但喊阿拉伯人「立正」，並且喊他們「向後轉，開步走」，那是在法國的都爾城 (Tours)，正當西曆七三二年，即聖先知穆罕默德棄世後一百年的時候。

六 政治家的阿拉伯人

阿拉伯人能於最短期間開疆拓土，東至印度，西至大西洋，還不願僅作尚武的部落，他們於武功之外，又注重賢明的政治。他們只向崇奉基督教的人民征收公平的賦稅，而不干涉其信仰，遂博得人民的愛戴，他們寧願受回教徒的統治，而不願受東羅馬人的暴虐。敘利亞和埃及的基督教徒在西曆第七世紀時，被固執萎靡的希臘人壓迫得太厲害了，無怪乎他們誠懇的歡迎回教徒的拯救了。歷史家吉本 (Gibbon) 說：

「敘利亞人原來是依着羅馬和基督教的旗幟的，但是敘利亞的貴族、公民和農民，都不堪軍人的殘暴，因為當日的軍人，無法無天的欺壓他們，視他們的部下，藐視他們，把他們當作外僑。」（註四）

回教的教義，簡單明瞭，新鮮別致，且以民治主義為基礎，較諸拜占庭基督教教條的頹廢，大相逕庭，無怪乎敘利亞和埃及的基督教徒，要自願的改宗回教了。被征服的民族，不但得信仰自由，並且得自由的舉行各該教的儀式。希臘文、波斯文和科卜特文（Coptic），曾用作各該地方的國文，過了幾十年以後，纔一律改用阿拉伯文。阿拉伯人使用希臘的貨幣，直至西曆第七世紀時，伍曼亞王朝（Umayyads）纔自鑄貨幣於大馬士革。當時不信奉回教的人民，雖為阿拉伯人所輕視，但決未受其欺壓。這種寬待外教徒的情形，在初期的各哈里發（Caliph）（註五）時代，尤為顯著，因為他們往往信任基督教的醫生和學者，甚至有被選作大臣的。

哈里發哈倫·賴世德（Harun al-Rashid）頗優待其人民之奉基督教者，又許查理曼（Charlemagne）在耶路撒冷建築一座羅馬教堂，並且把聖陵教堂的鑰匙贈送給他。雷因博爾（Raimon Poole）曾論阿拉伯人在西班牙的政績，他說：

「我們決不可誤會，以為阿拉伯人像從前的野蠻部落一樣，蹂躪地方，虐待人民；反之，阿拉伯人征服西班牙以後，政治之賢明寬大，誠非西班牙人夢想所及。……他們的政治顧問，固然有幾個是希臘人和西班牙人，但這不能以說明他們的政治所以賢明的原因。

因爲這幾個政治顧問，在別處決不能產生同一的效果，而西班牙所有的一切治才，尙未足以使其人民能忍受哥德人的統治。但在阿拉伯人的統治下，人民大都是滿意的，其滿意的程度，不亞於爲異族之人所統治的任何民族，而超乎當日被統治於他們的同教的帝王下的時候。』（註六）

七 阿拉伯人的建築

阿拉伯人征服各國而奠定邦基以後，立刻便注重建設事業，他們雖生長於沙漠之中，卻不願永爲遊牧的民族，他們纔越出阿拉伯半島的疆界後，便建築了許多城市，巴士拉城（Basrah）、庫法城（al-Kufa）、瓦西兌城（Wasit），都是在西曆第七世紀建築的，那時距回教之興，不過幾十年的工夫；巴格達（Bagdad），也是阿拉伯人於西曆七六二年建築的，開羅城（Cairo）也是阿拉伯王朝於西曆九六八年建築的。

他們在各城市中，建築壯麗輝煌的屋宇，耶路撒冷的歐默爾清真寺，大馬士革的伍曼亞清真大寺，西班牙的紅宮（Alhambra），以及敘利亞、巴力斯坦、埃及、北非洲、西班牙等地的堡壘、橋樑、噴泉、宮邸、宮殿，迄今猶巍然存在，足徵阿拉伯人的建築技能。阿拉伯人固然僱用過東羅馬帝國的技師，並利用過希臘的才藝，但這不足以貶損阿拉伯人的價值，因爲各個人與各民族，在幼稚的時代，都有賴於他人的提攜與指導。何況摹仿希臘的建築者，不僅是阿

拉伯人，歐洲的建築，何嘗不是仿效希臘人呢？

八 阿拉伯人的醫學

我們在這裏不便詳論阿拉伯人在醫學上的進步，因為這樣重大的問題，非專書不能詳盡，（註七）但爲使讀者對於阿拉伯的醫學獲得相當的觀念起見，不能不加以扼要的說明。阿拉伯的醫學，與其他的科學一樣，同以希臘人的心得爲基礎。他們初出沙漠時，對於醫學的觀念，自然是很淺薄幼稚的。伍曼亞王朝（Omniades）和阿拔斯王朝（Abbasids）初期的哈里發，曾聘用基督教和猶太教的醫生，而待以優禮。如信奉基督教的阿拉伯人伊本·帖爾密德（Ibn Tilmidh），便是其中的一個。他會有『當代格林（Green）』的榮譽。他不但擅長醫學，並且工詩能文。伊本·漢理康（Ibn Khalikān）敘述他在巴格達逝世的情形說：『底格里斯河南岸上，無一人不會趨至禮拜堂參加殯禮的』。漢氏對於他的堅持基督教，深致惋惜，他說：『這樣聰明才智學識淵博的人，始終不肯改宗回教，真令人不解』。（註八）

阿拉伯人雖借用希臘、印度、波斯的醫學知識，但他們曾加以許多新的發明。西曆第十世紀時，阿拉伯的醫生，須考試及格獲得執照，纔許營業；這是含有特別意味的事。伊本·薩比特（Sihān ibn-Thābit）便是考試委員長。（註九）政府當局，對於藥劑師，亦加以嚴格的監督，因爲各時各地的人性，大致都是一樣的。

伊本·艾比·伍賽比爾 (Ibn Abi-Usaibi'ah) 說：在哈里發慕格太迭爾 (al-Muqtadir) 的時代（約當西曆第十世紀的初葉），僅僅巴格達城，已有八百六十個候補醫生，等待着領取營業執照。此外還有許多的御醫，和素孚衆望，免除考試的名醫。他又說：巴格達城的醫生，在同一的時候，不下一千人。又西曆第九世紀時，一位哈里發的御醫，僅僅奉基督教者，已有五十人之多。（註一〇）

阿拉伯的醫生很多，爲此書篇幅所限，不能枚舉。但其聲名赫赫者，亦不能不有所表揚，例如伊本·西那 (Ibn Sina 卽歐洲人誤作 Avicenna 亞微瑟那者)，他是一位著名的醫學家、哲學家、和著作家，生於西曆第十世紀和第十一世紀之間（九八〇——一〇三七）。伊本·漢理廉說：『伊本·西那至十八歲，已完成其學業，對於醫學一科，可謂空前而絕後。』（註一一）他曾著過百十篇論文，其最著者，要推治療論 (Al-Shifa')、醫學指歸 (Al-Ishārat)、醫學原理 (al-Qānūn) 三書。

據不列顛百科全書云：『自西曆第十二世紀至第十七世紀，醫學原理嘗爲歐洲各大學中醫科的指南。』（註一二）比利時的盧芳 (Louvain) 和法蘭西的曼皮列 (Montpellier) 兩城的各大學，直至西曆一六五〇年，還用醫學原理的教本。治療論的手繕本，到現在還保存在牛津大學圖書館。不列顛百科全書又云：『亞微瑟那的著作，在歐洲已代替了希波革拉第 (Hippocrates 和格林的著作』。

在醫學史上，前有格林與希波革拉第齊名，後有拉齊（al-Rāzī）與伊本·西那齊名。然而拉齊與伊本·西那不同，他的醫學是壯年纔學成的。他幼年時，耽於音樂，除彈琴和唱歌外，無所事事。他到兩頰於思於思了，纔感覺到嬉戲是不相宜的，於是乃舍棄音樂，而孜孜不倦的研究醫學。他學成後，曾任其故鄉爛邑（Rayy）醫院的院長，後來又升在巴格達醫院的院長。（註一三）他關於醫學的著作，有兩百種之多，其中最著名的是醫學集成（al-Hāwī）三十冊，神經論（al-A'sāb）和醫學匯海（al-Jāmi'）。法國的東方學者西德祿（S. Dillot）稱醫學集成爲『一有價值的醫學總集』（註一四）

九 阿拉伯人的醫院

從前阿拉伯帝國中，有許多的醫院，分佈在各城市裏，稱爲「馬列斯坦」（Maristān），或「達賴爾施法」（dar al-shifa），凡讀阿拉伯書的都知道醫院是常被提及的。拉齊氏曾先後任爛邑和巴格達兩醫院的院長，已如上述。「伊本·助海爾（Ibn Zuhr）的祖父，在西曆第十二世紀時，曾任巴格達、埃及、北非洲等地醫院的院長。著名的遊歷家伊本·祝拜爾（Ibn Jubair）說：薩拉丁（Saladin）曾建許多醫院於亞歷山大城，以治療各校的學生，他們不繳分文的醫費。（註一五）生於西曆第十二世紀的這位大遊歷家，曾敘述開羅城設備完全的醫院，他說：『各醫院之壯麗，彷彿宮殿，院內特設婦女療養室，和瘋癲病室』。摩蘇爾（Mosul）有

醫院一所，尼綏邊(Nisibin)有醫院兩所。(註一六)巴格達、阿勒頗(Aleppo)、哈邁(Hamah)、侯姆斯(Homs)大馬士革等地的居民，曾享受醫院的充分的便利。白雅士(Bas)說：『從前的歐洲人，每有疾病，便到木雕的偶像或聖徒的遺骸前，虔誠禱告，而同時代的阿拉伯人，已享受有執照的醫生的診治，和官立施藥所的便利了』。(註一七)

一〇 阿拉伯人的物理學與化學

我們研究阿拉伯人對於科學的造詣時，須知他們之從事科學，遠在法拉第(Faraday)培根(Bacon)和巴士特(Pasteur)以前。阿拉伯的科學家，雖是與司各都士(John Scotus)威廉一世(William the Conqueror)同時代的人，但現代的科學家對他們曾作下面的批評：

『至於物理學，則哈精(al-Hazen 965(?)—1038)曾作一篇視覺論，陳述反射的原理，並研究球形的與拋物線形的鏡面。他又研究折光的定理，而發明一種器械。他可算是物理學家中，首先注意到玻璃的球面弓形(透鏡)所具放大的力量者。他曾詳述人類眼球的構造，並欲說明日月接近地平線時，表面上的變化。又阿拉伯人曾用擺作時計，並製各種金屬的比重表云云。據現代的物理學家魏德曼(Wiedemann)說：從前阿拉伯人，常模造希臘人所傳授的定理，模造得十分明白，然後用之於新的問題；那些定理，在起初僅有效於特殊的境遇，但經過他們自己的許多增補以後，其效用便擴大了。他們對於科學，曾有這樣非常偉大的貢

獻，他們的種種貢獻，較諸紹述牛頓（Newton）、法拉第、和鑾琴（Röntgen）的現代發明，毫無愧色。」（註一八）

由阿拉伯的醫學之發達，可以推知阿拉伯的化學，也是進步的，請引歷史大家之言為證：「他們擅長化學，故能製造新的化學藥方，且能依方配製許多化合物，以供應用。藥局方，是他們最先製作的；藥鋪也是他們最先開設的；我們現代所用的許多藥的名稱和形態，都是阿拉伯人所傳授的；現代製藥學的大綱，除由新化學所修改者外，實在是阿拉伯人所創作的。」（註一九）

古代的埃及人、迦勒底人（Chaldeans）、波斯人、和希臘人，為鍊金術、魔術、與迷信，而從事於化學的工作；阿拉伯人初步的化學知識，自然是古人所遺傳的。但阿拉伯人不以借用的那些粗劣之物為滿足，故另起爐灶，依簡單的方式，著手試驗。古人有金丹（Elix）可以延年益壽之說，故阿拉伯的化學家，曾有煉丹的企圖。阿拉伯的化學家，也曾試驗過點金的方法；有幾種酸類的發見，是歸功於他們的。公正的歷史大家吉本說。

「化學的起源與改良，當歸功於薩拉森人（阿拉伯人）的勤勉。他們最初發明蒸餾器，而蒸餾器的名稱「愛勒安比格」（Alembic），也是他們所定的。他們發明這器械的目的，在於蒸餾動、植、礦三界的物質，而分析之。他們曾試驗各種鹼類與酸類的差別與化合力，他們曾將有毒的礦物，變成緩和的適於健康的藥劑。」（註二〇）

圖書目錄 (Kitab al-Fihrist) 中曾提及幾位化學家，和幾種化學書。

在阿拉伯化學史上最著名的人物，當然要推查畢爾 (Jābir ibn Ḥayyān) 他就是拉丁文中赫赫有名的吉白爾 (Geber)，西曆第八或第九世紀時，生於庫法。他的許多論文，早已譯成拉丁文，現在還保存在來丁 (Leyden) 和巴黎的圖書館裏。白提拉 (M. P. E. Berthelot) 對於這些手繕本，曾作一精密的研究，(註二二) 然後斷定其中的一部分，不是查畢爾所作的，卻是拉丁人作成後，偽託查畢爾之名以提高其價值與權威。(註二三) 如果拉丁人非借重查畢爾，不能使人信任其化學書，則白氏的結論無損於查畢爾在化學史上的地位。何況白氏尚承認有一部分的論文，的確是查畢爾本人所作的，不過白氏欲將查畢爾對於化學的功績，減至最小限度而已。

一一 阿拉伯人的天文學與算學

天文學發源於星占學，其原始之卑賤，正與其他的幾種科學相同。阿拉伯人對於星宿，自古以來便感興味了；他們要從事於冒險的事業以前，必先問卜於星占家；他們以星辰的出沒，為非常之事的徵兆。他們與波斯和希臘的學問接觸以後，對於他們的淺薄的星象知識，有所增補。他們徹底了解托勒密 (Ptolemy) 系，並加以改正。他們曾做了許多天文的測量和推算，他們在巴格達、大馬士革、開羅、塞維勒 (Seville) 等地，建築觀象臺。他們曾使用各種天文器械。鏗迭 (al-Kindi 西曆八五〇年卒) 曾作一篇論文，討論氣象的預告，其原稿尚在其他的手

繕本間保存着，西曆一五〇七年，曾出版於威尼斯，一五四〇年，又出版於巴黎。(註三三)

歐洲人雖個個都使用阿拉伯的記數法 (Arabic notation)，然阿拉伯人對於文化的貢獻如何，則知者蓋寡。歐洲人藉阿拉伯人的發明，纔由麻煩的羅馬數字中解放出來。代數學的名稱「愛勒吉卜拉」 (Algebra)，是一個阿拉伯字。阿拉伯人對於算學，曾有重要的貢獻，傳入歐洲。他們使用十進法，他們曾發明三角學，並發明正弦。哈里發邁蒙 (al-Ma'mun) 時，曾派算學家數人，測量地球的緯度。(註三四)

許多拉丁學者，曾競爭着翻譯阿拉伯的天文曆算。哈瓦德大學 (Harvard University) 哈斯金教授 (Professor Haskins) 新近所著中古科學史 (Medieval Science) 一書，討論這些譯本，可謂最開明的著作。他所作翻譯家的名單很長，包括中古時代鼎鼎大名的學者，如巴斯城 (Bath) 的艾迪拉 (Adelard)，提服利城 (Tivoli) 的柏拉圖 (Plato)，拆斯忒城 (Chester) 的羅伯 (Robert)。羅氏曾譯花刺子模氏 (al-Khwarizmi) 的代數學。(西曆一八三一年羅生 (Frederick Rosen) 曾在倫敦將赫氏代數學的原文和他的譯文同齊出版。他說：「本版所根據的手繕本，乃唯一的孤本，現在保存於牛津大學圖書館中，此孤本與其他關於算學和代數的三篇論文，合為一冊，其標記為 OMKXVIII Hunt. P. 214 fol.。上面有回曆七四三年 (西曆一三四三年) 抄錄等字樣。」) (註三五) 哈斯金教授對於格里摩拿城 (Cremona) 的吉拉德 (Gerard) 曾作下面的描寫：

『他自少年時即以學者的盛名，他是拉丁學的巨擘，他酷愛托勒密的愛勒麥哲斯特 (Almagest)，求諸拉丁文中不可得，後來，到托利多 (Toledo) 去，他在那裏纔發見多數的阿拉伯文書，各科的都有。他爲憐憫拉丁文的貧乏，而立志學習阿拉伯文，俾學成後，從事翻譯。他在西曆一一七五年譯完愛勒麥哲斯特，一一八七年在托利多棄世，享年七十三歲。他棄世以前，曾將他的目錄中所載的阿拉伯文書七十一種，譯成拉丁文，此外他所譯的其他的書，也許還有二十種左右。』(註二六)

一二 阿拉伯人的哲學

阿拉伯人出沙漠後，不過一世紀的工夫，他們對於希臘的哲學，已感覺濃厚的興味了。西曆第九世紀的初葉，阿拉伯人已熟識柏拉圖的著作，亞理士多德的著作，尤受他們的歡迎。哈里發邁蒙本人，對於希臘哲學和自由思想，非常的感覺興味。後來，亞微瑟那 (Aviceenna 原名 Ibn Sina 伊本·西那西曆九八〇——一〇三七年)，雖身爲醫生，曾作了許多哲學論文。法拉比 (al-Farabi 卒於西曆九五〇年) 是亞理士多德的具有熱情的使徒。他關於哲學的各種問題，有豐富的著作。最後有亞伏羅 (Averroes 原名 Ibn Rushd 伊本·魯世德西曆一一二六——一一九八年)，他曾孜孜不倦的註釋亞理士多德的遺著，並且使中古的歐洲認識希臘的哲學，所以他在歐洲文藝復興史上，是一個重要的角色。

(註一)譯者按：阿拉伯語稱回教徒爲穆士林 (Muslim)，穆士林的意義是「聽天由命者」 (古蘭二：一三六)。阿拉伯語稱回教爲伊斯蘭 (Islam)，伊斯蘭的意義是「順受」。回教徒的天職是：盡人事而聽天命。無論什麼事，既然決定，便當信任上帝的默助，勇往直前的幹去，不可畏首畏尾 (古蘭三：一五九)；如果失敗，亦當忍耐着再接再厲，不可絕望 (古蘭十二：八七)。

(註二)大馬士革陷落於回曆十四年，安提阿和耶路撒冷陷落於十五年，亞歷山大陷落於二十五年。

(註三)譯者按：回教徒每日禮拜五次，每次禮拜之前有人登清真寺中高塔召喚信士們來寺禮拜，負召喚的專責者，阿拉伯文稱爲「慕安精」，「慕安精」的本義是「通知者」。

(註四)Gibbon: The Decline and Fall of the Roman Empire, Vol. 4, P. 433.

(註五)哈里發是阿拉伯文 Khalifah 的譯音，本義是「繼位者」。聖先知穆罕默德棄世後，他的大弟子艾卜伯克 (Abu Bakr) 被選爲繼位者，遂獲此尊號，後來凡是回教帝國的元首，都稱哈里發。拉丁文 Calipha，法文 Calippe，英文 Caliph，都是一音之轉。(譯者)

(註六) Stanley Lane-Poole: The Moors in Spain, P. 45.

(註七)欲研究此問題者請參考 F. G. Browne: Arabian Medicine.

(註八) "Ibn Khalikān," Vol. II, P. 253. Cairo.

(註九) "Tabaqāt al-Atibba'," edited by Müller, Vol. I, P. 222.

(註一〇) "Tabaqāt al-Atibba'," edited by Müller, Vol. I, P. 191.

(註一一) "Ibn Khalikān," Vol. I, P. 191.

(註一二) "Encyclopedia Britannica," Vol. III, P. 63. See "Avicenne"

(註一三) "Ibn Khalikān," Vol. II, 102.

(註一四) "The Life and Works of Rhazes," PP. 237-68 in Transaction of the Seventeenth International Congress of Medicine, Section XXIII, London, 1913.

- (註15) Ibn Jubair: *Travels*, P. 10. Cairo.
- (註16) *Ibid.* P. 218.
- (註17) Baas: *History of Medicine*, P. 217.
- (註18) Sedgwick and Tyler: *A Short History of Science*, P. 163.
- (註19) *Encyclopedia Britannica*, Vol. XVIII, P. 46, "Medicine."
- (註20) Gibbon: *Decline and Fall of the Roman Empire*, Chap. LII.
- (註21) M. P. E. Berthelot: *La Chimie au Moyen Age*, Vol. III. Paris, 1893.
- (註22) *Ibid.*, P. 16.
- (註23) Thorndike, Lynn: *History of Magic and Experimental Science*, Vol. I, P. 64r.
- (註24) Sedgwick and Tyler: *A Short History of Science*, P. 163.
- (註25) *Algebra of Mohammed Ben Musa*, Translated by Frederick Rosen.
- (註26) Haskins: *Medieval Science*, P. 15.

第二章 學校

一 學校的演變

蒙昧時代 (Jahiliyyah) 的阿拉伯人，當每年賽會時，戰爭勝利時，發生非常的事件時，必詠許多的詩歌，但是僅有很少的人知道：那些詩歌是怎樣寫的，怎樣讀的。那些詩歌，就如荷馬 (Homer) 的作品一樣，學習時與吟誦時，都不用字母。那時僅有基督教徒和猶太人能讀書寫字，所以古蘭經稱他們爲「有經典的人民」(四：一五三)。回教未興以前，阿拉伯人對於詩歌的創作，固然是很豐富的，但詩歌不能引誘人獲得讀書寫字的技能，阿拉伯人纔獲天啓的經典，而讀書的前途，卽有切實的保證。因爲他們爲舉行典禮和研究法律，都不能不常常誦讀經典了。

回教的經典稱爲 *Qur'an* (古蘭)，而「古蘭」這名詞，是由阿拉伯的字根「改賴埃」(qara'a) (誦讀) 變出來的，所以「古蘭」這個名詞，就文字學而論，其意義是讀本；就教育學而論，其意義也是讀本。這是因爲古蘭經是阿拉伯人奉回教教育發達的動力和近因。

所以到回教的根基鞏固，而古蘭經獲得衆人的承認，立刻便產生一班人稱爲「光拉」

(Qurra) (讀者)，但這班人中，常有絕不是「讀者」，而僅是「誦者」的，然而自西曆六三〇年起，阿拉伯人已熱心的學習讀書和寫字的技術了。然則阿拉伯人最初創設的學校，以及後來的許多學校，都是以古蘭經爲憲章的。

二 最早的學校

一個識字的人，無論在那裏遇着一個不識字而願識字的人，他們二人便構成一個學校了。這個學校，在一株海棗樹下也好，在一個帳幕裏也好，在一所私宅裏也好，總算是一個學校了。例如當時有一個人，名叫艾卜·穆罕默德 (Abu Muhammad)，當在艾卜·阿慕爾 (Abu Amir) 的屋旁教授兒童。(註一)

回教爲每日五次的禮拜而設立清真寺，後來清真寺一變而爲回教徒的集合場，及其宗教生

活的中樞。回教徒以清真寺爲學校，亦是合理的選擇，所以清真寺對於教育的功效，彷彿古時猶太人的會堂和基督教的教堂一般。

三 清真寺裏的學校

開羅的愛資哈爾 (al-Azhar)，乃回教學術的中心，直至現在仍稱爲愛資哈爾清真大寺 (al-Jami' al-Azhar)。在巴力斯坦的鄉村裏，離清真寺而獨立的校舍，真是絕無僅有；兒童

們，仍然到清真寺去，在院子內、桑樹下，一位戴纏頭的先生，在那裏教授他們。並且當教授的，仍然是「舍赫」(shaykh)，「赫推卜」(khatib)、「以媽姆」(imam)、「阿理姆」(alim)，或鄉村中其他的宗教職員。從前在大馬士革的伍曼亞清真寺 (Umayyah Mosque) 裏，學生們在教員的周圍，席地而坐。(註二)直至現在，耶路撒冷的歐默爾清真寺 (Mosque of Umar) 裏，還上着課哩。

西班牙的阿拉伯人，從未見過獨立的學校；他們的教育，完全是在清真寺裏的。因此回教的西班牙的歷史巨擘曼格理 (al-Maqari) 說：『安德魯西 (Andalus) (西班牙)的人民，沒有學校扶助他們求學，因此他們自納學費，在各清真寺裏，學習各科的學問。(註三)曼格理說他本人曾在哥爾多華 (Cordova)、奈赫賴 (Nakhilah)、薩喜賴 (al-Zahira) 三地的清真寺裏任教。(註四)又艾卜·哥西姆 (Abu Al-Qasim) 曾在巴格達的伊本·愛哈邁德 (Ibn Ahmad) 清真寺裏講學。我們根據上述的史實，可以斷定：自有回教以迄近代，巴格達、大馬士革、耶路撒冷、開羅等地的清真寺，都當學校用過。現在回教的普通教育，既與宗教教育分離，普通學校亦離清真寺而獨立了。

四、伍曼亞王朝的學校

伍曼亞王朝 (Omayyads) (西曆六六一——七五〇年)的學校，已有史可考。這王朝會致

力於安內攘外，以維持其自身的生存。這王朝是一個過渡時期，在這期間，阿拉伯人自游牧的生活，進而為安定的生活。怎樣適應這新的環境？怎樣了解希臘和波斯所遺留下的那古的文化？這些都是他們必須努力去解決的問題。伍曼亞王朝嘗從事於國內民族之統一與新領土之同化，他們會定阿拉伯文為朝廷及各行政機關的正式文字，阿拉伯文遂取希臘文與敘利亞文而代之於敘利亞，取科卜特文(Coptic)而代之於埃及，取阿拉米亞文(Aramaic)而代之於波斯與美索不達米。又定阿拉伯的幣制。在這樣的情形之下，伍曼亞王朝沒有充分的時間，可以建設學校的體系。

然而回教紀元第一世紀(西曆紀元第七世紀)，必有少數的學校，已經成立。因為各種典籍中，常常提及「教員」這個名詞。藍孟(Lamens)說：

「我們研究回教的傳說，便知道自回教紀元第一世紀起，教鞭的生涯，大概是卑賤的，所以回教徒每欲證明聖先知穆罕默德的謙遜，便說他向一切的人致敬，甚至當教員的，他也向他們致敬。」(註五)

照這樣說來，即聖先知穆罕默德在世時，已經有許多教員了。

藍氏又引查希慈(al-Jahiz)西曆第九世紀時一位卓越的阿拉伯的文士的傳說，謂回曆第一世紀時，各學校的教員專由「卯拉」(Maula)被釋的奴隸)和「精米」(dhimmi 非回教徒)補充之。(註六)

此外還有一種盡人皆知的事實，就是伍曼亞王朝忠實的擁護者哈查智(al-Hajjaj)，當西曆第七世紀的中葉，曾在小鎮它益府(Tā'if)教小學。(註七)又詩人庫默特(al-Kumait)，當西曆第八世紀的初葉，曾在庫法(Kūfah)的清真寺裏教學。(註八)又伍曼亞王朝的哈里發魏立德(al-Walid 西曆七〇五——七一五年)『曾遇見一位兒童教師』。(註九)

我們由上述的種種證據，可以斷定伍曼亞王朝時(西曆六六一——七五〇年)各處已有學校了。此外應該加上許多宮廷學校。藍孟研究伍曼亞王朝對各親王所施的教育時，曾詳述這些宮廷學校的情形。哈里發阿卜杜勒·買立克(Abdul Malik)曾將懲罰的全權授與他兒子的教師。(註一〇)伍曼亞王朝滅亡後，皇親貴戚有入獄者，有人問他們遭難期間最感痛苦的是什麼，他們回答道：『我們最感痛苦的是我們的子弟喪失了受教育的機會』。(註一一)

五 阿拔斯人與回教

現在我們要討論另外的一個阿拉伯王朝了。這個阿拔斯王朝(Abbasids)，自西曆七五〇年起，曾經各種盛衰的時期，至一五一七年，乃正式的把哈里發的職位讓給俄脫曼的土耳其人(Ottoman Turks)。建築巴格達者，便是這阿拔斯王朝，這王朝中著名的哈里發，有哈倫·安賴世德(Harūn Al-Rashid)、邁蒙(al-Ma'mūn)，即以希臘文化的財寶增加阿拉伯文的資產者。總之在底格里斯河的兩岸上，在阿拔斯王朝的旗幟下，阿拉伯人在財富、聲勢、武力、和

學術文化各方面，曾有其黃金時代。

查理曼 (Charlemagne) 和貴族子弟們，在宮廷學校中學習字母的時候，邁蒙正在巴格達研究哲學；歐洲大多數的子弟，無學校可入的時候，阿拉伯人的子弟已享受着教育的完全的恩惠了。

阿拔斯王朝的初期，健全的教育機會，已自然的發生了。阿拉伯人渴望着獲得知識，他們常於最近的泉源，依最簡便的方式，滿足他們的渴望。那時有學術社 (majalis al-‘ilm)，和文藝社 (majalis al-‘adab)，做他們的教室。(註一三) 小學生中成績卓著者，得騎馬遊街，道旁參觀者，以扁桃撒在他們的頭上。有一次一個不幸的小學生，被扁桃把眼睛打瞎了。(註一三) 當時授課的地方，有清真寺，有「昆它卜」(kutub) 初級小學，有商店。上文已討論過以清真寺為校舍的問題，現在我們只須說各城市都有很多的清真寺。幾乎各村莊都有清真寺。雅爾古壁 (al-Ya‘qūbi) 曾描寫西曆第九世紀的巴格達城，他說巴格達城有清真寺三萬座，(註一四) 每座清真寺都是一個有勢力的學校，這是我們應該緊記在心頭的。除各清真寺外，載籍中常常提及用作初級小學的「昆它卜」或「麥克台卜」(maktab)。伊思巴罕尼 (Abū al-Faraj al-Isbahāni) (西曆第九世紀時人) 說：庫法有一個「昆它卜」，和一個「麥克台卜」。(註一五) 查希慈 (al-Jahiz) (第九世紀時人) 常用「昆它卜」這個名詞，代替學校。(註一六) 據說哈里發慕爾太綏姆 (al-Mu‘tassim) (第九世紀時人)，曾入「昆它卜」肄業。(註一七) 其他的著作家，如雅古特

(Yāqūt) 等，常常提及這些初等學校及其教員。

私宅裏和商店裏也教書，原爲要補充清真寺和「昆它布」裏的教育。據說易斯哈格 (Ishaq ibn 'Ammār) 曾在儀撒 (Tsa) 的家裏教詩。(註二八) 又易司馬儀 (Ismā'il ibn Husain) 常在私家教學。(註一九) 有一位「舍赫」(shaykh 長老) 常以其私宅爲學校。(註二〇) 又那位顯赫的婦人阿姆賴 (Amarah) 會以其私宅做一個極簡便的學校，「一般男子，常常到那裏去談話作詩。」(註二一) 我們讀到這種紀載，不禁銷魂。

還有一個更令人銷魂的學校，便是陶器詩人艾卜·阿塔希亞 (Abū al-'Atāhiyah) 的矮小的商店。『兒童們和文士們，到他那裏，他對他們返復的吟誦他的詩詞；他們便將那些詩詞，記錄在陶器的碎片上。』(註二三) 哈里發邁蒙 (al-Ma'mūn) (第九世紀時人) 曾下御令，命各學校的教師，教訓學生們：「古蘭經是被創造的，不是無始的」。(註二三) 我們由此更可以證明阿拔斯王朝的初期已經有許多學校了。

阿拔斯王朝的教育，并未限於兒童教育；當時的學校，不僅是初等學校。因爲邁蒙曾建設拜伊特·勒·赫克邁 (Bait al-Hikmah) (智慧大學)，教授高深的學科。據伊本·奈的姆 (Ibn Nadīm) 說，智慧大學的校長撒賴姆 (Salām) 曾被哈里發派遣到希臘國去，將希臘重要的典籍，繙譯成阿拉伯文。(註二四) 這位校長似乎是精通算學的，因爲哈里發特選他去註釋托勒密 (Ptolemy) 的天文書愛勒麥哲斯特 (Almagest)。(註二五) 智慧大學，既有一所豐富的圖書館，

又有一位著名的算學家天文學家任館長，頗覺自豪。這位館長便是花刺子模氏 (Al-Khwarizmi)，他的代數學論文，到現在還保存着。(註二六) 智慧大學既有精通愛勒麥哲斯特者任校長，又有花刺子模那樣的人任圖書館長，果然可以算爲一個真正的大學了。

我們爲要更說明西曆第九第十兩世紀時阿拉伯的教育狀況起見，無妨提及著名的詩家艾卜·努瓦斯 (Abū Nuwās)，艾卜·阿塔希亞，歷史家太白里 (al-Tabari)、雅古璧，麥斯俄迭 (al-Mas'ūdi)，教育家和文法學家凱薩伊 (al-Kasā'i)、西伯魏 (Sibawaih)，散文家查希慈、伊本·穆甘法爾 (Ibn Muqaffa')，此外還有許多學者和法學家，羣集於巴格達的各大學中。關於哲學問題的辯論，已成爲盛行的事；著名的學者，常常當着各親王和各哈里發而辯難。凱薩伊和西伯魏曾辯論代名詞的用法，這是很馳名的，無庸贅述。當時的人，好學如渴，曾譯成阿文的名著，其原本的波斯文的，有敘利亞文的，有希臘文的，就中以希臘文的爲最重要。載伊丹 (Zaidān) 曾細心的統計這文藝復興期中譯爲阿拉伯文各科名著，他所開的書目中，柏拉圖的著作有八本，亞理士多德的有十九本，希波革拉第 (Hippocrates) 的有十本，格林 (Galen) 的有二十六本，歐几里得 (Euclid)、阿基米得 (Archimedes)、托勒密三人的著作，簡直沒提及。(註二七) 當時的一位歷史學家說：巴格達城的書店，不下一百家，這種敘述，是我們可以接受的。(註二八) 最後，我們無妨再引尼可爾生 (Nicholson) 關於當時阿拉伯人理智生活的說明：

「一種智力的活動，曾隨着物質的發展而爆發；這種活動，是東方人從未見過的。全世界的人，上自哈里發，下至平民，彷彿忽然間變成學生或文學的獎勵者。一般人爲求學而遊歷歐、亞、非三洲，然後猶如蜜蜂一般，載蜜而歸，把他們所儲蓄的寶藏，分給發憤的學生們，并且孜孜不倦的編輯許多典籍，其卷帙之偉大，與內容之豐富，不亞於現代的百科全書，而其對於現代科學的貢獻，遠非一般人的想像所能及。」（註二九）

總之，我們可以毫無錯誤的說：阿拉伯人自信奉回教後，以迄於伍曼亞王朝滅亡，學校與教師的數目，驟然的增多。在敘利亞和埃及的希臘文化，以及阿拉伯人與能讀書寫字的民族的接觸，在在都能激勵這種教育的活動，這是毫無疑義的，阿拔斯王朝繼伍曼亞王朝而興起後，建築巴格達城，而波斯的影響，在文化與制度方面，遂佔優勢。自回教之興起，以迄於阿拔斯王朝的初葉，阿拉伯文的書籍，仍然是很希罕的，但自發明造紙術，而紙的用途日廣以後，教育事業，亦隨之而進步。後來歐洲宗教改革的期間，又發明印刷術，而教育之進步逾速。

自阿拔斯王朝興起後，阿拉伯的教育史，及學校變遷史，頓呈一新局面，我們所欲討論的，是關於阿拉伯教育的政治要因。

六 關於建築學校的政治動機

西曆第八世紀的中葉，波斯的影響，在阿拉伯人的事務中，居於最高的地位，這是我們所

當重述的。然而這種影響，僅於文化與制度兩方面佔優勢而已。第九世紀時，阿拉伯帝國中，發生一種擾亂的元素，至第十世紀初，這種元素，遂變為傾覆阿拉伯統治權的原因。這種元素，便是土耳其人。他們初到阿拉伯帝國來的時候，原是奴隸，他們初來時，沒有公認的宗教，也沒有文字；後來阿拉伯人教化他們，使他們信奉回教，又把阿拉伯的字母傳授他們。

土耳其人大都是驍勇善戰的，經過若干年後，他們變成軍事的和政治的要素，他們漸漸的跋扈起來，哈里發的廢立，由他們主持。最後，他們由阿拉伯人的手中，奪取了哈里發的職位。從前，日耳曼的野蠻民族，在政治方面，征服了羅馬，而在其餘的各方面，都被羅馬征服了。就若干點而論，土耳其人很像日耳曼的野蠻民族，他們征服了阿拉伯人，同時他被阿拉伯人征服了。現在急進派的土耳其人，致力於阿拉伯文化遺跡的塗抹，舉凡阿拉伯的字母、字彙，以至於回教，都在被排斥之列，這是有趣味的問題。

這些新的統治者，當日既有政治的勢力，又有軍事的威名，但欲孚衆望，還缺乏着某種的要素，這種要素，就是阿拉伯的血統，和聖先知的宗派。因為聖先知穆罕默德，畢竟是阿拉伯人；而阿拉伯半島，又是回教的策源地。民衆所公認的哈里發，必須與聖先知有若干的關係。土耳其的許多領袖，爲孚衆望計，爲獲公認計，曾與哈里發的女兒結婚。其餘的土耳其人，却以爲幹宗教事和教育事是孚衆望的機會，這個時期中，學校的數目，所以有空前的增加者，即由於此，戴伊丹曾作下面的解釋：

(甲)非阿拉伯的王公和君主，所以建築學校者，意在獲得天國的報酬。

(乙)這些王公，恐財產爲貪得無厭的君主所霸佔，故認捐巨資設學校爲善策。

(丙)建設學校者，欲藉學校而宣傳其主義。因爲分離論 (Mu'atazilah) 和異端邪說，開始搖動回教的基礎，故設學校以抵抗之。薩拉丁 (Saladin 卽薩拉哈丁 Salāh al-Dīn)，曾在耶路撒冷設立薩拉哈亞學校 (al-Salāhiyyah) 以抵抗十葉派 (Shi'ite) 的異端，其宗旨尤爲明顯。(註三〇)

尼采姆 (Nizam al-Mulk) 是一位顯赫的維齊 (vizier 大臣)，西曆第十一世紀時，任塞爾柱國 (Seljuq) 的大臣。當時的哈里發，名義上是阿拉伯人，然而政治和軍事的實權，完全操諸土耳其人。他們挾天子而令諸侯，一切設施，全以他們的利益爲依歸。在小亞細亞和敘利亞與第一次的十字軍交戰的，便是塞爾柱人。尼采姆是波斯人，他有非常的治才，然而我們對於他所以大感興趣者，因爲他曾建築若干學校，並且獎勵學術，不遺餘力。一般人常稱他爲自回教以來首先建設學校者，(註三一)載伊丹說：『回教的歷史家，幾乎異口同聲的承認：自有回教以來，首先建設學校者爲尼采姆』。(註三二)考尼采姆建設學校時，約當西曆第十一世紀的中葉，我們知道尼采姆以前，已有許多的學校，足徵尼氏首建回教學校之說，不合事實。又回教最古的大學愛資哈爾 (al-Azhar)，是西曆第十一世紀的末葉建築的，(註三三)換言之，尼氏建設學校時，愛資哈爾大學，大約有百年的歷史了。開羅的達賴·勒·儀勒姆大學 (Dar al-

(Tim)，和邁賴·勒·赫克邁大學 (Dar al Hikmah)，其成立亦遠在第十一世紀的初葉。
(註三四)我們在上文裏又說過巴格達的智慧大學，讓我們再引素卜克 (al-Subki) 的議論，來證實我們的主張。他說：『我們的「舍赫」(師傅) 宰海比 (al-Dhahabi) 相信尼采姆是首建學校的人，其實不然，因為尼采姆未生時，尼薩卜爾 (Nisabur) 已有拜伊海更亞學校 (al-Baiha-qiyyah) 了』。(註三五)關於回教學校的建設，既人各一說，莫衷一是，我們就不能不加以折衷。阿拉伯文中常稱學校為「邁德賴賽」(madrasah)，歷史家的誤會，也似乎是由於這個名稱，把首建學校的榮譽，歸給尼采姆，這是一件可笑的錯誤。因為上文的種種證據，都證明尼采姆以前，早有學校的建設了。尼采姆是首建「邁德賴賽」者，却不是首建學校者。這是應當分別清楚的。因為「邁德賴賽」是回教的一種新制度，這種新制度的產生，實由於一種神學的和政治的強有力的傾向，因為學校有陶鑄輿論的功用，在回教教育史的初期，一般統治者，已把這一點認識得很清楚了。尼采姆欲以遜尼派 (Sunnite 回教的正統派) 的信仰，教訓下一代的子孫，乃建設「邁德賴賽」，故「邁德賴賽」是遜尼派攻擊十葉派的武器。從前尼采姆亞大學 (Nizamiyyah) 裏，有一位教授，因奉十葉派的教訓而被辭退，(註三六)這件事可以證明我們的主張是正確的。赫赫有名的薩拉丁，曾建許多的「邁德賴賽」，其目的亦在宣傳遜尼派的信仰。他曾下令關閉開羅的邁賴·勒·儀勒姆大學，因為這著名的大學，是十葉派的教育機關。遜尼派以「邁德賴賽」為攻擊十葉派的武器，而非阿拉伯的王公和君主，又以「邁德賴賽」為

政治的工具，以博得民衆的歡心，而鞏固自己的政治地位，因此，他們費巨額的款項於「邁德賴賽」，及一般的教育事業。從此以後，凡從事學術與教育者，都有享受獎金、口糧、及養老金的資格。素卜克說：『據我的主張，學生得按月領取津貼，這是尼采姆所創的制度。』(註三七)

從此以後，學校纔有定制，教育纔變成國家的機關，由國家供給而管理之。「邁德賴賽」變成標準的學校，而以尼采姆命名的學校，不但建於巴格達，并建於尼薩卜爾、巴爾赫 (Balikh)、希賴特 (Herat)、伊思巴罕 (亦思弗罕 Isfahān)、麥爾渥 (Marw)、巴士拉 (Basrah)、摩蘇爾 (Mosul)。(註三八) 尼采姆不但建設這些學會 (Academies)，或專科大學 (Colleges)，并且捐贈許多的產業，作常年經費。各教育機關，與半教育機關，及宗教機關，每年的用費，約計美金一百五十萬元。(註三九)

總而言之，阿拉伯教育的發達，曾經兩個各別的時代，第一個時代，自西曆第七世紀的初葉起，至第十世紀止，在這個時代，阿拉伯的教育，自然的發生，而逐漸的發育。第二個時代，自第十一世紀起，在這時代，學校變為國家的機關，而教育變為政府的職權。第一個時代的教育可以稱為嚴格的阿拉伯式的教育，自第二個時代起阿拉伯的教育便受非阿拉伯的回教徒的影響了。在第十二世紀和第十三世紀中，新式的學校 (邁德賴賽)，已普及於阿拉伯世界，祇在西班牙還保守着舊式的學校。這些學校 (或神學院) 對於回教的經院哲學 (ʿilm al-

Kalam)的發達有很大的功效。這些大學的畢業生得任書記、法官、教員、官吏等職，他們的保護者的意旨，便由他們負責執行之。

七 學校的數目

經過這簡略的檢查後，讓我們來討論這些新式學校的數目和位置。自回教興起後所建設的各種大學或「邁德賴賽」，我已發見二百三十八校，這些學校大都是一般公認的學者所徵實的。又這些學校的創辦人，其年代與姓名可考者，為數不少。然而我們應當立即聲明阿拉伯的「邁德賴賽」，不僅此二百三十八校。因為：

(一)清真寺雖非正式的學校，然而學校的工作，往往成就於清真寺中，尤其是在西班牙所有普通學校和專科大學的事務，都施行於清真寺中，上文已經說過了。(註四〇)

(二)阿拉伯的專科大學，並不是都有名稱載在史冊的，因為就我所知阿拉伯文中沒有專書研究這個問題，惟有邁格理齊 (al-Maqri'zi) 所記錄開羅各專科大學歷史的及努阿義密 (al-Nu'aimi) 所記大馬士革各專科大學的歷史可供參考。

(三)我為統計各學校的總數，曾用盡方法將阿拉伯文的各種史料蒐集殆徧，然而未經發見的史料，想必尚多。

除上述的二百三十八個有名的專科大學外，還有六十個無名的專科大學，由旅行家伊本·

祝拜爾 (Ibn Jubair) 和伊本·白圖泰 (Ibn Battutah) 的遊記中可以窺見其內容之一斑。上文已經說過了，尼可爾生教授會說：

「哈克慕除獎勵學者外，曾設法使最窮的人民，人人得受教育的恩惠。因此他曾在國都建設二十七個免費的學校，教員的薪水完全由他的私資發給。在信奉基督教的歐洲，雖初步教育尚限於牧師團，而西班牙的回教徒幾乎人人能讀書寫字了。」(註四一)

阿拉伯的文化曾在西西里島 (Sicily) 盛行過一次，西西里島上必定建設過許多的學校，據伊本·浩格里 (Ibn Haugai) 說：僅僅巴勒摩 (Palermo) 一城之中，已有二百個教員。(註四二) 又據西班牙的阿拉伯歷史家曼格理說：哥爾多華城 (Cordova) 的四周共有三千個村莊，每個村莊裏有一座講壇和一個「法格」(faqih)。「法格」的意思，是學者或教員。(註四三) 他所謂的講壇和「法格」，也許是指學校而言。伊本·祝拜爾對亞歷山大里亞城，曾有下述樸實的敘述：

「在上帝廣大的國土中，要推這個城的清真寺為最多，其數目的估計，或太高，或太低，最大的數目是一萬二千，最小的數目是八千。」(註四四)

在這些清真寺裏，必定有很多的學校，雅古壁說：巴格達有清真寺三萬座。(註四五) 曼格理說：哥爾多華城有清真寺四百九十座。我曾根據着阿拉伯文的著作，造成一張大學統計表，據我的統計，各大學的總數，不下三百，然而各大學的實數，或十倍於此。但這些大學，實際上

共計若干，任何人也不能斷言，僅作推測，并無裨益。

八 各學校的分配

研究這些「邁德賴賽」分配的情形，是很有趣味的；我們由這種分配的情形，可以推知阿拉伯帝國內學術的中心。下列的目錄，雖殘缺不全，或有相當的價值：

阿勒頗 (Aleppo)	一四	巴格達 (Baghdad)	四〇
開羅 (Cairo)	七四	大馬士革 (Damascu)	七三
杜奈西爾 (Dunaisir)	一	德美塔 (Darnietta)	一
格拉那達 (Granada)	一	哈邁 (Hamah)	三
胡姆斯 (Hums)	一	耶路撒冷 (Jerusalem)	四一
麥克那賽 (Maknessat)	三	滿克 (Malkah 麥加 Mecca)	一
摩蘇爾 (Mosul)	九	尼綏賓 (Nisibin or Nisibis)	一一
魯哈 (al-Ruha) (邁德撒 Edessa)	一	拉斯阿以尼 (Rās al-'Ain)	一
的黎波里 (Tripoli) (敘利亞)	一三	瓦息特 (Wasit)	一
亞歷山大里亞 (Alexandria)		哥爾多華 (Cordova)	
赫拉特 (Herāt)		克爾白拉 (Karbala)	

花拉子模 (Khwarizm)

馬爾丁 (Mardin)

麥爾渥 (Marwa)

尼薩卜爾 (Nisabur)

巴勒摩 (Palermo)

撒馬爾罕 (Samargand)

由此可見開羅、大馬士革、巴格達、哥爾多華、耶路撒冷等地，乃第一等的教育中心。全國的學者詩人和歷史家羣集於這些都會中。這些都會對於學術文化的貢獻，猶如古代的雅典、亞歷山大里亞、以德撒和現代的牛津、劍橋、巴黎、維也納，德國的大學中心，與美國的各大學。

除這些都會外，還有少數的教育機關，和較弱的學術光輝，徧佈於全國之中。因為都會為各大學的中心，并非阿拉伯帝國中偶然發生的現象。為什麼不是偶然發生的現象呢？因為朝廷往往是學術的獎勵者，而歷代的哈里發，又是藝術的著名的保護者。歐洲的帝王如查理曼 (Charlemagne)、亞勒弗烈 (Alfred)、彼得一世 (Peter the Great) 三人，庶幾乎可與哈倫 (Harun al-Rashid)、邁蒙 (al-Ma'mun)、哈克慕 (al-Hakam)、尼采姆 (Nizam al-Mulk) 三人相提并論。至於拿破侖便不得與此六人同稱為學校的保護者了。因為裴斯塔洛齊 (Pestalozze) 不願受 A B C 的煩擾，而拿破侖便不歡迎他。

學校的中心次於首都者，要推阿勒頗、摩蘇爾、亞歷山大里亞、哈邁、胡姆斯等地。據可靠的歷史家說麥立克·阿迭里 (al-Malik al-'Adil) 曾在敘利亞的各城市裏建設學校(註四六)尼

采姆曾在伊拉克和呼羅珊 (Khurāsan) 的每一座城裏，建設一所學校。(註四七) 此外我們還有若干證據可以證明許多的小市鎮，小鄉村裏，亦曾建過學校。例如德美塔有一所學校，(註四八) 瓦息特、拉斯阿以尼、哈蘭 (Harran) 阿姆奈 (Amna)，亦各有學校一所。(旅行家伊本·祝拜爾和伊本·白圖泰的紀載，都是可靠的。) 雅古特說有一個村莊，名叫赫魯·勒·查百里 (Khairu al-Jabal)，其位置在圖斯 (Tus) 的附近(裏面有教員和學校。(註四九) 雅古特的著作中，敘述各村莊時，敘到最後，常說這村莊裏曾出過某某學者。雷因 (Lane) 說：『他們的市鎮裏有許多的學校，他們的中等鄉村裏，大都各有一所學校。』(註五〇) 雅古特關於亞發 (Jabala) 的敘述是重要的。他說：『亞發是一個貧困荒涼的市鎮，在這市鎮裏生育的子女，能成長的很稀罕，甚至要找一個教員教訓兒童們也找不到。』(註五一)

九 學校的基金

由上文看來，我們可以知道，凡有人操阿拉伯語的地方，阿拉伯人必建設許多的學校，而他們所設的學校，又各有其財政的基礎，以保證其永久的存在；他們每建一所學校，必以若干生利的產業捐作該校的基金。爲謀學校常年經費的穩固，他們所捐的，統統是不動產，例如薩拉丁曾以三十二個商店捐贈開羅的素郁斐亞學校 (al-Madrasah al-Suyūfiyyah)，(註五二) 他又以一條街的商店完全捐贈耶路撒冷的薩拉哈亞學校。(註五三)

各商店的租金，預算起來，已敷學校的經費。敘利亞侯生·愛克拉(Husn al-Akrād)有一所學校，『由那個市鎮的人民所納的賦稅，抽出六分之一，作那個學校的常年經費。』(註五四) 伊本·祝拜爾說：巴格達城有三十個學校，各有不動產作基金；基金的收入用去供給教員和學生。(註五五)他又說：西曆第十二世紀時，他遊歷大馬士革城，城裏有五百多學生，每日由當地清真寺的基金項下，支取他們的口糧。(註五六)這些基金的收入，足以維持學生的衣服費和膳宿費。(註五七)他們所以捐贈這樣多的產業去扶助教育，因為要獲得上帝的酬報。此外有許多的婦女，常為教育事業而慷慨輸將。姆支倫丁(Muḥr al-Dīn)曾說出捐助耶路撒冷各學校的那些太太的芳名來。(註五八)有許多公主，常捐巨資扶助學校，便以他們的芳名為校名。為普及教育及宣傳學術起見，商人、法官、親王、國君，有時亦捐贈其商店或鄉村或采地的收入。

這種關於教育基金的完善的制度，直至現在還保存着，因為我們現在由開羅的愛資哈爾大學，耶路撒冷和其他阿拉伯的城市的各學校，還可以看見這種制度，現在愛資哈爾大學的難題是怎樣設法取消那些混飯吃的學生。

各學校就是這樣維持着的。獎學金是很多的，好學如渴的學子，可以由這些永不乾涸的泉源，滿足他們的求知慾。伊本·白圖泰說：『……求學者得種種的扶助』。(註五九)

一〇 學校裏的設備

這些學校的設備是很簡單的。清真寺或教室的地板鋪蓆子或毯子，學生到清真寺門口，就把他的皮靴或草鞋脫下來，擱在那裏，然後走進去和他的同學們環坐於「舍赫」的四周，「舍赫」戴着纏頭靠着一棵柱子在那裏講書。學生們坐在地板上，他們究竟有沒有黑板，還說不定，他們既不受學校用具的牽累，教員們便利用他們的才智和策略來代替現代學校的幫助。學生們沒有印成的書籍，但他們或筆錄先生的口述，或由手繕本謄寫參考而保存之。當日的文學書中，常常提及學校圖書館，足見有圖書館的學校是很多的。邁格理齊曾提及十個學校圖書館。(註六〇)雅古特和姆支倫丁，亦提及許多的學校和圖書館。

有時澡堂構成學校設備的一部分。這是適宜的，因為聖先知穆罕默德曾說過：「清潔是信仰的成分」。學校裏，不但有澡堂，而且有醫院。據伊本·祝拜爾說：亞歷山大里亞的許多學校裏，都有附屬的醫院。(註六一)開羅的學校亦有醫院的設備。(註六二)杜奈西爾的學校亦是那樣的。(註六三)伊本·白圖泰講到巴格達的學校時曾說過：「校中有澡堂供諸生沐浴之用」。(註六四)結束本章以前，把幾個著名的阿拉伯大學加以簡略的描寫，也許不是題外的閒話罷。這幾個大學是拜伊特·勒·赫克邁、達賴·勒·儀勒姆、尼采名亞。愛資哈爾本來可以歸入這一系列，但愛資哈爾的名聲很大，並且已有人著專書講過。(註六五)

一一 拜伊特·勒·赫克邁大學

拜伊特·勒·赫克邁，是阿拉伯的第一個專科大學。關於這大學的紀載，雖不充足，但由這些簡單的參考，我們對於這大學的性質，能夠獲得一個很好的觀念。西曆第九世紀的初葉，邁蒙建拜伊特·勒·赫克邁大學於巴格達，這是一般人的信仰，而雅古特卻說愛蘭常常在拜伊特·勒·赫克邁裏，替哈倫、邁蒙和巴米賽德 (Barmecides) 抄書。據他說，這大學是邁蒙任哈里發以前就建築的了。這大學的名稱，譯為「智慧大學」；由這名稱，可以推知其性質。但「智慧」是「赫克邁」的本義，譯「赫克邁」為「智慧」，稍覺含糊，所以我們為了解這大學命名的意義起見，必須研究「赫克邁」這個名詞的專門用法，其本義如何，可以不顧。「赫克邁」這個專門名詞，譯作「科學」最為恰當，「拜伊特·勒·赫克邁」就是科學院或專科大學。

欲知某專科大學的價值如何，可由其中各教授的身分推度之。就這種情形而論，歷史家已告訴我們說撒賴姆是拜伊特·勒·赫克邁的校長，他又是一位鼎鼎大名的學者，哈里發邁蒙特派他到希臘去將希臘各科的名著譯為阿拉伯文。(註六六)邁蒙欲解決托勒密所著愛勒麥哲斯特中的許多算學問題，他試驗過許多學者，都不能勝任，後來召撒賴姆去，纔達到他的目的。(註六七)此外歷史家又告訴我們說：算學家兼天文學家的花刺子模氏是這專科大學的圖書館的管

理員。這種事實，可以幫助我們去推測拜伊特·勒·赫克邁的內容。

伊本·格弗兒曾敘述邁蒙選送到拜伊特·勒·赫克邁的學生畢業時的造詣，我們由他的敘述，可以推知這專科大學的課程大綱。這些畢業生中有一個很精通「幾何學、天文學、歐几里

得(Euclid)的著作、愛勒麥哲斯特、算學和論理學。』(註六八)據尼可爾生教授說，「拜伊特·勒·赫克邁」裏，有『一個豐富的圖書館，和一座觀象臺』。(註六九)

由此可以想見這古大學當年的盛況了。

邁蒙死後，拜伊特·勒·赫克邁，曾繼續存在否，我們亦不能斷言。西曆第十一世紀的初葉，發生神學的反動，至第十一世紀而反動的勢力，十分雄厚；拜伊特·勒·赫克邁，或許在這個時期中被關閉了。白爾祥(Van Berchem)說：

『那個時代的宗教學校，代替了阿拔斯王朝和法特默王朝時代盛極一時的科學學校。從前的科學學校裏，除各種宗教學科外，教授天文學、算學、醫學、哲學；簡單說一句，教授一切的科學。』(註七〇)

雅古特曾提及巴格達城的拜伊特·勒·赫克邁大學，與詩人艾卜·勒·爾拉(Abu al-'Alā)的關係；艾卜·勒·爾拉活到西曆第十一世紀的初葉。(註七一)雅古特說：西曆第十一世紀時，巴格達城有達賴·勒·儀勒姆大學。(註七二)他又說：回曆四七九年時，即西曆第十二世紀的初葉，這大學還存在着，其課程以文法爲主科。(註七三)伊本·漢理康亦提及巴格達的達賴·勒·儀勒姆大學。西曆一〇一〇年，詩人艾卜·勒爾拉遊歷巴格達時，曾與這大學的圖書館管理人作一度的談話。(註七四)

由這些事實推之，西曆第十一世紀時，拜伊特·勒·赫克邁大學，或許還繼續存在着；惟

其名稱與課程，曾經種種的改變而已。至第十一世紀時，尼采姆創辦新式的教育機關——邁德賴賽——後，這大學纔消滅了。

總之，我們可以說拜伊特·勒·赫克邁大學，是巴格達城的大學，這大學裏，有許多著名的教授，有一個豐富的圖書館，有一座觀象臺，邁蒙時學術的活動，必定是以這大學為樞軸的。

然則拜伊特·勒·赫克邁是中古和近代的第一座大學，因為波倫亞 (Pologna)、巴黎、布拉格 (Prague)、牛津、劍橋等地還沒有大學的時候，拜伊特·勒·赫克邁大學，早已將學術的火炬高高地舉起來了。歐洲的文藝復興，是在底格里斯河上預備的，不是在森河、泰晤士河、萊茵河與臺伯河上預備的。邁蒙、易斯哈格 (Ishāq ibn Hunain)、撒賴姆、花刺子模氏、和其他的阿拉伯學者，開闢了一條新的路徑，而佩脫拉克 (Petrarch)、丹提 (Dante)、伊拉斯莫斯 (Erasmus) 等，便是沿着這條路徑走去的。文藝復興既蒙阿拉伯人的引導，則人類文化當感謝阿拉伯人的盛意。

一二 達賴·勒·儀勒姆大學

就年代而論，拜伊特·勒·赫克邁大學之後，有達賴·勒·儀勒姆大學（又稱達賴·勒·赫克邁大學）。尼羅河畔的這大學，與底格里斯河上的那大學，有許多相似之點。開羅城的法

特邁王朝(Fatimite)是巴格達城的阿拔斯王朝的勁敵，他們做過許多的事業，其動機不外摹仿政敵，或與政敵爭勝，達賴·勒·儀勒姆大學，可以爲此種事實的說明。無論如何，我們有充分的證據，可以證明開羅城像巴格達城一樣，有一個研究高深學術的學會，或專科大學。達賴·勒·儀勒姆大學，比拜伊特·勒·赫克邁大學，更幸福，因爲達賴·勒·儀勒姆大學，有邁格理齊那樣的歷史家，詳細的記載這大學的歷史和現狀。據邁氏說：達賴·勒·儀勒姆大學是哈克慕(al-Hākīm)在回曆三九五五年時(即西曆第十一世紀初葉)所建的。法特邁王朝滅亡後，薩拉丁的代表愛弗達爾(al-Afdal)，在回曆五一七年，奉令將這大學封閉了，那麼這大學存在了一百一十九年的工夫。(註七五)

邁氏告訴我們，這大學的課程裏，包括着天文學、醫學、文法學、語言學等。這大學裏，有一所豐富的圖書館；館內的書籍，是由皇宮裏移來的。民衆們，得隨意的，共享這圖書館的充足的利益，他們可以自由的研究、閱覽、謄寫。此外，民衆們還得紙、墨、筆等用具的供給。這大學有充分的設備，有垂帷和懸帳的裝飾。邁氏的書中，還有這大學每年的詳細的預算表，預算表裏有下列的條目：

以金幣(dinar)十九枚，作蓆子費；

以金幣九十枚，作謄寫者的紙費；

以金幣四十八枚，作圖書館管理員的薪俸；

以金幣十二枚，作水費；

以金幣十五枚，作僕役的薪俸；

以金幣十二枚，作辦公的紙、墨、筆費；

以金幣一枚，作懸帳的修理費。

以金幣十二枚，作書籍的裝釘費；

以金幣五枚，作冬季鋪墊的氈費；

以金幣四枚，作冬季鋪墊的毯費。

邁氏將這大學的預算表，加以詳細的記載，這是一件饒有興趣的事；可惜他未曾提及各位教授的薪俸，這是美中不足的。

在這大學裏，教授算學、論理學、法學、醫學的教授們，往往被哈克慕召到宮裏去，開辯論會，散會時，他們獲得榮譽禮服 (Khil'ah) 的獎賞，由此可見哈克慕對於這大學的趣味。

達賴·勒·儀勒姆的命運，與拜伊特·勒·赫克姆的完全相同，到了非阿拉伯的王朝既占優勢而熱心的宣傳回教正統派 (Sunite) 的信仰時，被一個神學院排擠掉了。

一三 尼采名亞大學

我們已經說過尼采姆曾在阿拉伯世界的中心，巴格達、巴士拉、摩蘇爾、亦思弗罕等地，

建設許多學校，這些學校都以首創者的名字命名，統統都稱爲「尼采名亞」大學。這些大學當中最著名的要推巴格達的大學，是回曆四五七年（西曆一〇六五年）開工建築，兩年後開學上課。伊本·漢理康的敘述雖簡略，但要算最好的了。他說：

「尼采姆下令以艾卜·易斯哈格（Abu Ishāq al-Shirāzi）任這大學的教授，學生們去聽他講演的時候，卻不見他，因爲找不着他纔委伊本·赫巴額（Abu Nasr Ibn al-Sabbāgh）代替他。後來艾卜·易斯哈格在他的清真寺裏上課，而學生們對於他的行爲表示不滿意，他們恐嚇他：倘若他不接受「尼采名亞」大學教授的職位，那麼他們要投到伊本·赫巴額門下，最後他承認了他們的請求，所以伊本·赫巴額纔演講過二十天，就被學校當局辭退掉了。」（註七六）

伊本·漢理康歷史裏關於尼采名亞大學的這段有趣味的故事，到這裏就完了，我們很願意得到更詳細的說明。艾卜·易斯哈格是一位極有德望的學者，他爲什麼不願到這新大學去講演呢？他的學生們爲什麼要強迫他到這新大學去任教。伊本·赫巴額演講過二十天，就被辭退了，這不是很大的侮辱嗎？伊本·漢理康的書中有第一個問題的解答，他說：

「艾卜·易斯哈格每到禮拜的時候，便離開大學到清真寺裏去禮拜，因爲他說：「有人報告我建築大學時，所用的材料，大部份是霸佔來的。」」（註七七）

至於學生們所以要加入尼采名亞大學，完全因爲現世的利益，我們的這種推測或許不大

錯，因為尼采姆對於發給學生津貼的慷慨是著名的。

自西曆一〇六五年起尼采名亞大學開始授課，後來繼續着開辦了幾百年，例如雅古特講艾比威爾德 (al-Abiwardi) (卒於回曆四九八年即西曆一一〇四年) 時曾提及這大學的名稱。
 (註七八) 又講伊本·姆巴賴克 (Ibn Mubarak) (卒於回曆五八一年即西曆一一八四年) (註七九) 西曆第十二世紀末葉，大旅行家伊本·祝拜爾曾參觀這大學。西曆第十四世紀的中葉，伊本·白圖泰遊歷開羅和巴格達時，這大學還存在着，他把這大學加以這樣的描寫：

『在蘇格·素拉薩 (火曜市場) 有一個奇異的學校，叫做尼采名亞大學。其美麗早已著名於世了』。(註八〇)

我們但願他對於『奇異』而『美麗』的大學，猶如對於姆斯湯綏令亞大學那樣作一個完全的敘述。由上述的各種證據，可以證明尼采名亞大學最少有三百年的歷史。

關於尼采名亞大學的課程，我到現在還沒發見任何明確的報告，但由各方面推測下來，我想當時的課程是神學的而非科學的。我沒發見誰說尼采名亞大學裏曾教過醫學，天文學和算學，由此消極的證據，可以證明尼采名亞大學的課程與拜伊特·勒·赫克邁大學和達賴·勒·儀勒姆大學的課程絕不相同。反之，我卻知道尼采名亞大學裏曾教過文法學、(註八一) 辯證學、(註八二) 法學。(註八三)

并且既有艾卜·易斯哈格和著名的神祕派哲學大家安薩里 (al-Ghazali)，以及其他虔敬的

法學家任尼采名亞大學的教授，則任何人也不致於斷定這大學裏有科學的課程。何況建設此大學者，既非科學研究的保護者，而此大學爲人類文化服務的時期，又非阿拉伯教育的科學時期。我們可以說這大學的精神，是保守的，與神學的，而非自由的，與科學的。爲說明此點起見，請引雅古特所述尼采名亞大學當局辭退信仰不同的幾位教授的故事。我們當然不能以二十世紀的眼光，去批評這種偏執的行爲，及大學自由的干涉，而我們能以真實的同情，去考察中古時代巴格達政府當局的態度。據雅古特說：

『阿里 (Ali ibn Muhammad) 在尼采名亞大學裏，教授文法學，有人告發他是十葉派 (Shi'ism)。審問時他供認他是十葉派，因此他被辭退了。而「舍赫」艾卜·曼蘇爾 (al-Shaikh Abu Mansur) 受命來代替他。……然而他的學生們，跟着他到他的新學校裏去聽他的演講。』(註八四)

雅古特又敘述一件事可與這故事作有趣的對照：

『瓦傑 (al-Wajih) (願上帝憐憫他) 原是罕百里派 (Hanbalite)，後來改奉哈奈斐派 (Hanafite)，他受命爲尼采名亞大學的講師後，又改奉沙斐耶派 (Shafite) (註八五) (沙斐耶派是尼采名亞大學當局的教派)。

西曆第十二世紀的末葉，即十字軍的時代，伊本·祝拜爾去參觀尼采名亞大學，他眼見這大學的實際情形，所以他的簡略的報告是不容忽視的。由他的報告，可以推知尼采名亞大學像

開羅的達賴·勒，儀勒姆大學一樣，准許民衆們隨意去聽講，他說：

『巴格達城的學校，共計三十所，統統都在東門內；每一所學校，都像一所美麗的宮殿一樣。這些學校當中最大的，是尼采名亞大學。這些學校，各有大量的基金和不動產，作教授和學生們的津貼』。(註八六)

他接着又說：

『我（在巴格達城裏）第一次聽見的講演，是沙斐爾派的領袖「舍赫」蓋茲威尼（Qazwini）的講演；他是尼采名亞大學的法學教授，又是回教哲學的巨擘；聚禮日（金曜日）晡禮後，我到尼采名亞大學去聽他講演，他登上講壇後，誦經者，就坐在椅子上朗誦起來了；他們的音調清脆悅耳，他們的表情靈活動人。然後「舍赫」蓋茲威尼演說，他鎮靜莊嚴的引經據典，盡量發揮。然後各方的聽衆向他質疑問難：他百問百答，真是誨人不倦。有許多人將問題寫在紙上送去，他將那些紙片集合起來，然後分別答覆。答畢後，天色已晚，他走下講壇，聽衆亦散。』

(註一) 'Ibn Khallikān', Vol. II, P. 278, Cairo.

(註二) 'Ibn Jubair', P. 243, Cairo.

(註三) 'al-Maggarī', Vol. I, P. 102, Cairo.

(註四) 'Ibn Khallikān', Vol. II, P. 158.

(註五) Lammens, 'Calife Omayyade Moawiz', PP. 329-62.

- (雜六) Ibid., P. 361
- (雜七) al-Mubarrad: "al-Kāmil", Vol. II, P. 109. Cairo.
- (雜八) "al-Aghāni", Vol. XV, P. 109, Cairo.
- (雜九) al-Bayān wal Tahyīn", Vol. II, P. 106.
- (雜一〇) Ibid., Vol. I, P. 144.
- (雜一一) "Muhadarāt al-'Udabā'", Vol. I, P. 20.
- (雜一二) "al-Aghāni", Vol. I, P. 20.
- (雜一三) Ibid.
- (雜一四) Bibliotheca Geographorum Arabicorum, Part VII, P. 260,
- (雜一五) "al-Aghani", Vol. XIV, P. 49.
- (雜一六) Ibid.
- (雜一七) al-Suyūti: "Tārīkh al-Khulafā'", P. 339. Calcutta.
- (雜一八) Yāqūt: Dictionary of Learned Men, Vol. II, P. 232. Edited by D. S. Margoliouth.
- (雜一九) Ibid., Vol. II, P. 264.
- (雜二〇) Ibid., Vol. III, P. 39.
- (雜二一) "al-Aghāni", Vol. P. 160.
- (雜二二) Ibid., Vol. III, P. 125.
- (雜二三) al-Suyūti: "Tārīkh al-Khulafā'", P. 331.
- (雜二四) al-Fihrist, P. 243.
- (雜二五) Ibid., P. 368.
- (雜二六) See the "Algebra of Khwārizmi," Edited by Frederick Rosen, London, 1831.

(註二一) Zaidān: "Tārīkh al-Tamaddun al-Islami", Vol. III, P. 146.
(註二二) al-Ya'qūbi: See Bibliotheca Geographorum Arabicorum, Part VII, P. 245. Edited. by De Goeje.

(註二三) R. A. Nicholson: A Literary History of the Arabs, P. 281.

(註二四) Zaidān: "Tārīkh al-Tamaddun al-Islami", Vol. III, PP. 195-96.

(註二五) al-Subki: "Tabaqāt al-Shāfi'iyyah", Vol. III, P. 135.

(註二六) Zaidān: "Tārīkh al-Tamaddun, al-Islami", Vol. 3, P. 194.

(註二七) al-Maqri'ī, Vol. IV, P. 49, Cairo.

(註二八) Ibid.

(註二九) al-Subki, Vol. III, P. 135.

(註三〇) Yāqūt: Dictionary of Learned Men, Vol. V, P. 415.

(註三一) al-Subki: "Tabaqāt al-Shāfi'iyyah," Vol. III, P. 135.

(註三二) Ibid.

(註三三) Zaidān: "Tārīkh al-Tamaddun al-Islami", Vol. III, P. 195.

(註三四)譯者按：中國回教數百年來的宗教學校，完全是附設於各地的清真寺中，直至現在，除上海伊斯蘭師範學校外，其餘的宗教學校，無論是新式的或舊式的，統統都未脫離清真寺而獨立，這是中國回教教育與西班牙回教教育相同之點。

(註三五) Nicholson: Literary History of the Arabs, P. 419.

(註三六) Bibliotheca Geographorum Arabicorum, Vol. I, P. 87.

(註三七) "al-Maqri'ī", Vol. I, P. 213.

(註三八) "Ibn Juhair," P. 12.

- (註四六) Bibliotheca Geographorum Arabicorum, Part, VII P. 250.
- (註四七) "Ibn Khalikān", Vol II, P. 115.
- (註四八) "al-Subki," Vol III, P. 135.
- (註四九) "Ibn Baṭṭāh", Vol I, P. 18.
- (註五〇) "Mur'ajam al-Buldān".
- (註五一) Lane: Arabian Society in the Middle Ages, P. 201.
- (註五二) "Mur'ajam al-Buldān", Vol ?, P. 376.
- (註五三) "al-Maḡrīzi", Vol. IV, P. 196.
- (註五四) Muḡir al-Dīn: "al-'uns al-Jalīl", Vol. II, P. 399.
- (註五五) Corpus Inscriptionum Arabicorum, Tome 25, P. 30.
- (註五六) "Ibn Jubair," P. 207.
- (註五七) Ibid., P. 263.
- (註五八) "Ibn Baṭṭāh", Vol. I, P. 114.
- (註五九) Muḡir al-Dīn: "Uns al Jalīl", Vol. II, P. 399.
- (註六〇) "Ibn Baṭṭāh", Vol. I, P. 114.
- (註六一) Ibid., Vol IV, PP. 193-256.
- (註六二) "Ibn Baṭṭāh", Vol. IV, P. 10.
- (註六三) Ibn Jubair", P. 12.
- (註六四) Ibid., P. 220.
- (註六五) "Ibn Baṭṭāh", PP. 141-42.
- (註六六) Jons Pederson: "al-Azbar", 1922; Cara de Vaux: Les Penseurs de l' Islam," Vol. V, P. 250.

- (註六六) "al-Fihrist", P. 243, Ibn Abi 'Usaib'ah, P. 18, Edited by Mueller.
- (註六七) "al-Fihrist", P. 368.
- (註六八) Ibn al-Qifti, "Türikh al-Hukamā'", P. 441.
- (註六九) Nichol森: A Literary History of the Arabs, P. 359.
- (註七〇) Corpus Inscriptionum Arabicorum, P. 100.
- (註七一) Yāqūt: Dictionary of Learned Men, Vol. I, P. 169.
- (註七二) Ibid., Vol. I, P. 242.
- (註七三) Ibid., Vol. V, P. 294.
- (註七四) "Ibn Khallikān," Vol. II, P. 463.
- (註七五) "al-Ma-Māqriẓi", Vol. II, PP. 313, 334.
- (註七六) "Ibn Khallikān", Vol. I, P. 382.
- (註七七) De Sane edition, Vol. I, P. 414.
- (註七八) Yāqūt, Dictionary of Learned Men, Vol. VI, P. 343.
- (註七九) Ibid., Vol. V, P. 231.
- (註八〇) "Ibn Baṭṭān", Vol. I, P. 141.
- (註八一) Yāqūt, Dictionary of Learned Men, Vol. V, P. 415.
- (註八二) Yāqūt, "Mu'jam al-Bulḍān", Vol. VII, P. 159.
- (註八三) Yāqūt, Dictionary of Learned Men, Vol. V, P. 423.
- (註八四) Yāqūt, Dictionary of Learned Men, Vol. V, P. 415.
- (註八五) Ibid., Vol. VI, P. 235.
- (註八六) "Ibn Jubair", PP. 207, 208.

第三章 教員與學生

一 教員

(a) 最早的教員

西曆六二四年白德爾 (Badr) 之役，回教爲生存而抗戰，先知穆罕默德俘獲了幾個古來氏人 (Quraysh)。這些俘虜，有金錢的以金錢贖身，沒有金錢的先知准許他們以教學贖身；每一個俘虜教十八個回教徒讀書寫字，教會了便得自由。(註一)這是關於回教興後最早的教員的記載，這種事實，足證回教自始便重視教員。從前回教徒往往聘外人任教，直至開拓疆土的功業完成以後，教胞中有人擔任教授的職務，纔能聘用同教的人。伊本·魯斯諦 (Ibn Rusteh) 數出二十個教員的姓名，其中三人是「卯拉」(Ma'ula) (被釋的奴隸)。(註二)但伊本·赫爾東 (Ibn Khaldūn) 說教授未成專業以前，教授古蘭經的都是世家的子弟。(註三)

(b) 各科的教員

阿拉伯的教員爲數雖衆，大別之可以分爲三類。第一類是在「昆塔卜」(初級小學校)裏教小孩子們讀古蘭經的教員。任何人只要參觀過埃及、巴力斯坦、敘利亞等地現有的一所「昆

塔卜」，他就明瞭這班小學教員的實在情形了。他們一律是無學的人，他們教書只爲餬口而已。下文討論一般教員在社會上的地位時，對於這班小學教員，我要加以更好的描寫。

又有一類教員，我們可以稱他爲師傅 (Mu'saddib)。這類的教員，專教上層階級王公大臣及哈里發的子弟。他們比「昆塔卜」的教師高尚些。著名的學者凱薩伊 (al-Kasbi) 曾教過哈里發哈倫的兒子們，所以他可以爲這一類教員的代表。

此外還有高深學術的教授，他們是教授論理學、算學、修辭學、法學的專家。這些教授們在最著名的教育中心講學，四方的學子，梯山航海，負笈而來，坐在他們的腳下聽講。

(c) 教員的薪俸

哥德載希 (Goldziher) 說：「回教與他教的情形大致相同，凡虔敬者都願無報酬的教授宗教學科。他們不需索金錢，只希望上帝的報酬，但回教的法律，已正式的承認教員的薪俸是合法的」。(註四) 哥氏的話是很可以保證的，因爲有充分的論據，可以證其不謬。從前的小學教師接受小學生及其家屬所納的修金，此項修金，大都是雞雛、雞蛋、牛乳、麵包、菜蔬，現在近東地方，還有這種風俗的遺跡。阿拉伯的教員，從前所受的待遇，彷彿現在美洲田野區域中的牧師所受的待遇一般。他們不充足的薪俸，由食料和衣服等補充之。現在巴力斯坦的鄉村教員，即所謂的「赫推卜」 (Khatib) 或「阿理姆」 (alim) 每當學生學會一章古蘭經的時候，更豐富的酬勞在那裏等候着這位先生哩。哈查智 (al-Hajji) 原來是一個村學究，後來雖一躍

而爲最超羣的將軍，且爲伍曼亞王朝忠實的擁護者，但是他的敵人吟詩痛罵他的時候還說：他當小學教員時曾接受過這樣卑賤的禮物。他的敵人提醒他，從前小學生餽贈他的麵餅，有的像圓月樣，有的殘缺不全。

教員的薪俸，到後來似乎逐漸的成爲被承認的制度，而且比從前更有規則了，伊本·白圖泰說：教授古蘭經的都接受報酬了。（註五）國王拜白爾斯（Baibars）（西曆第十三世紀），建設載希令雅學校（Al-Madrasah Al-Zahiriyah）於開羅，約定凡任教者都給與報酬，而職員的薪俸，決不減少。（註六）歷史家曼格理說：西班牙的學生「他們在清真寺裏學習各科的學問，而繳納學費」。（註七）據曼氏說，教長馬立克（Malik）：莎斐耶（al-Shafi'i）：艾哈默德（Ahmad），都承認教授古蘭經者所受的報酬，是合法的。（註八）艾卜·阿巴斯教授算術與文法而接受報酬，但他用許多的金錢，去津貼異鄉的學生」（註九）

伊本·祝拜爾（西曆第十二世紀時人）會明確的說：「有些教員每月得「低拿爾」（dinar）（金幣）五枚，同時有些教員的月薪，在五枚以上，有些教員的不到五枚」。（註一〇）（從前的「低拿爾」約值現在的美金二元五角）據埃及的歷史家邁格理齊（西曆第十五世紀時人）說：舍赫馬基但丁（al-Shaikh Hajd al-Din）的月薪是「低拿爾」十一枚（約值美金二十七元五角）（註一一）而別的教員每月得「低拿爾」四十枚。（註一二）在邁格理齊的時代，開羅某校的教員，每人所得的月薪爲「迭爾汗」（dirham）（銀幣）三百枚（註一三）即「低拿爾」三十枚，又

據素卜克說每一個教員的月薪是「迭爾汗」一千枚。(註一四)有資格很好而精通文法、修辭、書法、算學、詩學、古蘭經等科的教授，「自願擔任教職而其薪俸不過「迭爾汗」六十枚」。(註一五)這裏不必說明時間，大約所指的是月薪罷。

「迭爾汗」與「低拿爾」的價值，常因地而發生差別，所以我們說教員的月薪起碼是美金十二元，最多是一百元，這是安全的說法。但是我以為最好是以最低的數目代表教員所得的報酬，因為我們如果想起當日貨幣較大的購買力，我們就覺得十二元至二十元的月薪，似乎太多了。教員每月得十五枚「低拿爾」的薪俸，本來是近乎情理的，然而這是皇族所給的薪俸，所以不能用作標準。

我們為比較起見，而注意阿拔斯王朝時泥水匠的工資，這或許是有趣味的事，那時泥水匠的工資，每月是一枚半「低拿爾」，由此可以推知教員的薪俸似乎是多的。

(d) 教員在社會上的地位

研究教員的薪俸，固然有趣味，而研究教員在社會上的地位，更有趣味。講到這裏我便回想起幼年時，常常聽見的一首打油詩，由這首詩可以知道社會上一般人把小學教員和從事賤業者算作下流，他們說：

「世間賤業共六行，
織工裁縫補鞋匠，

小學教員真冥頑，

甘爲縫師褲工伴。」

這首打油詩裏所描寫的下流人共計六行：（一）織工，（二）裁縫，（三）補鞋匠，（四）兒童教師，（五）縫師，（六）製褲工人。一般人所以蔑視這些職業，是由於從事於這些職業者無需乎奮勉，并且終日足不出戶，宛然閨中女子，他們所以把小學教員算作六行之一，是因爲他統治兒童，且被囚於學校中，簡直沒有表現丈夫氣概的機會。此外還有兩三句詩把小學教員辱罵透了。

阿拉伯的文學大家查希慈在他所著文苑（*Al-Bayān wal-Jabyin*）中特列教師一章，他引證下面的諺語：

「比小學教師更傻」。

「莫領教小學教師，莫領教牧人，莫領教常陪婦女的人。」

天方夜譚描寫中古時代阿拉伯的風土人情，最爲詳盡，書中有小學教師的故事，把小學教師描寫得十分暗澹，這故事的題目是小器的兒童教師。（註一六）

相傳易司馬儀（*Isma'īl ibn 'Alī*）要求伊本·穆甘法爾——阿文本印度寓言（*Kalīlah wa Dimnah*）的最有名的翻譯者——替他教育他的兒子，伊本·穆甘法爾答道：「你願我混入愚人叢中嗎？」（註一七）歷史大家伊本·赫爾東對於小學教師有一個嚴酷的批評，可以代表一派的

意見，他說：「教書已變成餬口的途徑，而墮入下流的職業之中，以致操教鞭生涯者，不受身家清白者的尊重」。(註一八)

文學家們把教員的生活，描寫成一幅暗淡的圖畫，但這幅畫還有一個背面，這是僥倖的事。上述的情形只限於兒童教師，這是應該緊記在心的，我們可以相信從前當小學教員的是一羣愚人，他們只會用強記的方法教授古蘭經，且濫用教鞭以威脅兒童，他們只為謀自己的生存而作這種苦工，所以他們肯忍受他人的鄙視，現在英德兩國小學教師的地位，比較公學和中學的教師大有差別，從前回教國家的兒童教師在社會上的地位，大約與現在英德兩國的小學教師是相伯仲的。

民衆們會辱罵劣等的教員，然而對於一般的教員是很尊重的，一則因為他們兼任宗教的職務，再則因為他們具有公認的許多優點，他們會讀書，會寫信，又會畫符咒，這是難得的技藝。任何人只要有「阿理姆」(Alim 學者)的頭銜，就受人尊重，這是事實。這種情形，不但從前是實在的，就是現在的回教社會，仍然是實在的。有些人說教員是「愚人」，是「傻子」，查希慈替他們辯護道：「像凱伊(Kisa'i)、顧特魯卜(Qutrub)那樣的學者，怎能說他們是愚人呢？他們固然不能被稱為愚人，就是比較他們次一等的(指兒童教師而言)也不能被稱為「愚人」；他們當中有許多的法學家、詩人、演說家，如庫默特(Kumait)、阿卜杜勒哈密德('Abd al-Hamid)、蓋以思(Qais)、阿塔(Aia)、阿卜杜·勒·克立慕('Abd al-Karim)。

何賽尼 (Husain)、艾卜·賽義德 (Abu Sa'id)、黨哈克 (al-Dahhak)、阿密勒 (Amir) 一流的名人，怎能說他們傻子呢？」(註一九)

阿拉伯的旅行家伊本·浩格理 (西曆九七七年) 所著的遊記上說西西里島北部的巴勒摩城 (Palermo) 有初級小學三百所，城中居民對於小學教師很敬重。(註二〇)

相傳哈里發哈倫，賴世德有一次派人去請大教授馬立克 (Malik ibn Anas) 來有所諮詢，馬立克對來使說：「可以來學，不能往教。」後來哈里發親身到他的家裏來請教他。(註二一) 西班牙的歷史家曼格理明白的描寫一般學者所受的尊敬，他說上至國王，下至乞丐，同樣的尊敬學者。(註二二) 曼氏曾舉下述有趣味的故事來說明這種情形。

艾卜易卜臘欣正在清真寺裏授課的時候，哈里發哈克慕 (al-Hakam) 忽派使者來召他到宮廷裏面去，他答覆道：

「衆信士的長官的命令敢不順從，但是請你對他說你見我在安刺的朝堂裏正教授着幾個學生，所以在下課以前我不能丟着功課就去了」。(註二三)

兩聖地的教長朱威尼 (Juwaini) 歸真時，他講學的那個地方的人民把全市的商店都關閉了，以示哀悼，他的門徒四百人守制終年。(註二四) 教長安薩里 (al-Ghazali) 是第一等的教授，直至現在還爲大衆所尊重。阿拉伯的教員，大都是受人民敬重的，不過有些愚蠢的小學教師，曾供詩人以打油詩的資料。

(e) 制服

回教的宗教師，直至現在仍穿着一種特殊的莊嚴的服裝，這種制服是由一條纏頭（*Timar*）和一件長袍組合而成，纏頭常是白的，而長袍常是黑的，很像西方大學校的制服一樣，不過長至踝骨處。開羅愛資哈爾大學校的教授和學生到現在還穿着這種大學制服，就如美國各大學中的教師和學生一般。我認識幾位回教學生，他們覺得這種制服很討厭，所以他們無論在什麼地方，只要有機會，便把這制服脫去了。他們對於大學制服的態度與歐美各大學的學生很相似，這是彰明的事實。回教教師現在所穿的與他們的先輩所穿的，必然是同一的制服，因為阿拉伯的文學書中常說纏頭和長袍是大學教授的制服。長袍的下面穿一件長衫，長衫上繫一條腰帶。腰帶上繫一個雕花的青銅墨盒，墨盒上又繫一個筆套，裏面盛着蘆管削成的筆，尤為這種制服的如畫的特色。這些青銅墨盒到現在還通行着，不過正在和自來水筆作生存的競爭。麥格迭西（*al-Maqdisi*）對於大學制服的問題曾給我們一個有趣味的報告，他說學校當局曾強迫學生們穿一種禮服叫做「特賴桑」（*taiasan*）。在麥爾弗（*Marw*）的學生尚未畢業者穿「特賴桑」時兩肩上各加一鈕釦。（註二五）

(f) 稱號或學位

阿拉伯的教員依學識的淺與才能的高下而受各種的稱號。這些稱號與現代的各種學位相當。

普通的兒童教師——小學教師——稱爲「姆二里姆」(Mu'allim)，所以查希茲說「昆它布」的「姆二里姆」，把小學教師的名稱和小學校的名稱，連在一處。(註二六)我們提及赫立理(al-Khalil)也有「姆二里姆」的稱號，因爲他曾當過小學教師。(註二七)天方夜譚中曾提及一個小學教師，也稱他爲「姆二里姆」(註二八)。到現在還是這樣稱呼小學教師的。

較高一級的教員稱爲「姆按底布」，這是私宅教師的稱號。但有時亦用作一般小學教師的稱號，以代替「姆二里姆」的名稱。伍曼亞王朝和阿拔斯王朝的親王們各有一個「姆按底布」教訓他們的子弟，例如凱薩伊是愛明(al-Amin)的「姆按底布」，而穆罕默德(Muhammad ibn Hasan)是邁蒙(al-Ma'mun)的「姆按底布」。(註二九)此外如塔希爾(Tahir)一樣的富翁也請一個「姆按底布」到家裏教授兒童。(註三〇)

在「邁德賴賽」裏擔任高深學科的教授稱爲「姆但里斯」(Mu'tarris)伊本·白圖泰曾稱呼一位裁判長爲「姆但里斯」(註三一)伊本·漢理康曾用這個名詞去稱呼「尼采名亞」大學裏的講師。(註三二)據改勒改山底(al-Qalqushandi)說「姆但里斯」是教授法定科目的教授，如古蘭經註釋(tafsir)、穆聖遺訓(hadith)、法律學(fiqh)、文法(nahw)。(註三三)

「姆但里斯」有一個助手稱爲「姆伊德」(mu'id) (重述者)，他的職務是「姆但里斯」授課後，他又把講義對學生們重述一遍。

「舍赫」(shaykh)通作 sheikh)本義是「老翁」，後來用作「會長」或「鄉長」的稱號。

又用作「教師」尤其是戴纏頭的教師的稱號。「舍赫」的確是一個尊號，無論就宗教或就學理而論，都有同等的價值。這個稱號與西方人尊稱牧師時所用的 *reverend*（可敬的）是類同語。但就理論而言，這是一個表示學業成就的稱號或學位。

「吾師太資」（*ustadh*）本來是一個波斯名詞，譯言「大學教授」，現在雖被一般人濫用於小學教師而減低其價值，但仍用作大學教授的稱號，在學術界有偉大的貢獻和淵深的造詣者纔配享受這尊號的。

「以媽媽」（*imam*）本來是率領會衆禮拜的教長。後來在理論上把這個名詞用作大學博士的稱號。又學術泰斗亦稱爲「以媽媽」，例如安薩里、朱威尼、艾卜哈洋（*Abu Hayyan*）等已獲得「以媽媽」的尊號。（註三四）以媽媽上加「二拉邁」（*Allamah*）的稱號，其本義是大學者。

這些稱號從前是否正式的授與各級的學者，猶如現在授學位一般，這是一件可疑的事，不過據我們的臆測，這些稱號是非正式的授與各級的學者的，並且是逐漸變成普通的習俗，無論何人對於一種學問既登峯造極，以後衆人就稱他爲「以媽媽」。不過像這樣的問題，須根據各大學的輿論而解決之。

二 學生

阿拉伯語稱學生爲「塔里卜——義勒姆」(talib, tim) (求學者)。「塔里卜」這個名詞是很有意義的，因爲這個名詞可作「尋求」「索取」「要求」等解釋；這些解釋，都表示着進取的決心。阿拉伯語又稱學生爲「帖勒密茲」(tilmīdh) (門徒)，但是這個名詞是純素的，不像「塔里卜」那樣帶着各種的色彩。

(a) 阿拉伯學生的負笈遠遊

阿拉伯學生真是「求學者」，他們當中有多數的人，離鄉別井，負笈遠遊，備嘗跋涉的辛苦，踏遍回教的世界，足證他們是名實相符的。各方的學生，遠的近的，羣集於艾卜·勒·阿拉 (Abu al-'Ala') 的門下。〔那時他在阿勒頗 (Aleppo) 附近的麥阿賴 (Ma'arrāh) 〕(註三五) 下述的種種事實，可以說明他們好學的精神。太卜里齊人赫推卜 (al-Khatib al-Tabrizi) 發見一部名著，裝成幾厚冊，他因爲要解決其中的幾個問題，所以想領教一位專門的學者。有人對他說惟有住在阿勒頗附近的盲詩人和神祕派哲學家艾卜·勒·阿拉 (西曆第十一世紀時人) 能解答這一類的問題。他聽見這消息之後，立刻把那部名著裝在一隻馬鼻袋裏，背在背上，由波斯的太卜里齊步行着到敘利亞的麥阿賴；因爲他是一位寒士，連一隻牲口都雇不起的。他步行着作二千多里的長途旅行，他所受的艱難困苦不言而喻了。這可憐的學生到麥阿賴後，把袋子打開一看，大吃一驚，到這時候他纔知道他的汗水已滲入書中，留下了許多的痕跡，「不明實情者，必以爲他曾跌在水裏了」。(註三六)

艾卜·哥西姆 (Abu Qāsim Sulaimān) 生於巴力斯坦，而遊學於美索不達米、黑扎茲 (Hijāz)、也門 (Yaman)、埃及等地。他在外三十三年，他的先生共計千人。(註三七)又艾卜·賽爾德 (Tāj al-Islām Abu Sa'd)，曾負笈於四方，他屢次到幼發拉的河以東呼羅珊 (Khurāsān)一帶去求學。他遊歷過波斯、黑扎茲、摩蘇爾、敘利亞等地；他曾遇見許多學者，他們的學問像湧泉一樣豐富而清涼，他藉此滿足他求知的渴望。他的先生總計不過四百人而已。(註三八)

又有一個學生原籍是西班牙哥爾多華的人，他幼時在本城求學，稍長以後，曾到下列的城市去求學：滿克 (麥伽)、莊德 (Judah)、麥地那、迦薩 (Gaza)、亞實基倫 (Ascalon)、刺姆賴 (Barnēh)、太爾 (Tyre)、該撒利亞 (Caesarea)。他的先生共計二百二十人。(註三九)此類的事實，不勝枚舉；再往下說，恐讀者厭煩。這班負笈遠遊，歷年苦學的學生，實際上究竟有多少人，非博覽阿拉伯的歷史、傳記與遊記者，不能獲得一個真的觀念。

(b) 學生的數目

阿拉伯的學生究竟有多少？要想作一個精密的統計，談何容易，我當然只能作一個大概的估計。據我所知，欲研究阿拉伯人需求教育的程度，及阿拉伯世界裏學生分佈的情形者，最好是參考雅古特的地理辭典 (Ma'jam al-Buldān)。

以媽媽易斯弗拉伊尼 (Imām Abu Hamid al-Isfarāyīni)的門下有七百名學生，(註四〇)西

西里烏巴勒摩城之中已有教員三百人，那麼學生的數目大概有多少呢？（註四一）兩聖地的教長朱威尼，其門下的學生，據伊本漢理康說，共計四百名；（註四二）據素卜克說，共計三百名。（註四三）又據素卜克說，尼薩卜爾有一位以媽媽，他的門下，有學生五百名。墨茲（Metz）說：「從前開羅城最大的清真寺裏，有學生一百二十班」（註四四）同班的人數過多，不便教授時，常常分開來，歸幾位教員去教授他們。（註四五）大馬士革的清真寺裏，有五百多學生領取每日的口糧，（註四六）美索不達米的瓦息特城有一所學校，學生的宿舍共計三百間。（註四七）

雅古特提及幾個村莊時常說：『這個村莊裏，曾出過一羣學者』。統計此類的村落，共有三個：第一個在麥爾屋的附近；（註四八）第二個在巴格達與太克立特（Taktik）之間；（註四九）第三個在芝蘭（Jilam）與太白里斯坦（Tabaristan）之間。這些學者，必定是在本村入小學而到外鄉去升學的。著名的文法大家宰邁赫沙里（al-Zarnakhsari），便是生長於此類村莊裏的。（註五〇）

（三）各階級的學生都有受教育的機會

回教的社會制度，以民治主義為基礎，這是毫無疑義的；回教的教育制度，可以表明教徒在社會上一律平等的原則。聖先知穆罕默德會說：『你們應該讓貧富的人，對於求學都有平等的機會』（註五一）學生們不僅是富家的子弟，一個聰明有志的青年，家境雖寒，亦有求學的機會。貧民的子弟，學成名士者，在阿拉伯的文學書中，常常提及他們的事跡。例如教育大家

薩里是出身寒門的，他父親是一個紡羊毛的工人。詩人艾卜唐馬慕 (Abu Tamnah) 在一座清真寺裏擔水。詩人艾卜·阿塔希亞 (Abu al-Atāhiyah) 是一個陶器商。(註五二) 詩人班沙爾 (Bashshār ibn Burd) 的父親是造磚的。(註五三) 以姆姆艾·哈尼法 (Imam Abu Hanifah) 是一個布商；他在商店裏，一面賣布，一面從事於法學的研究與討論，後來終於成爲一派的開山祖。(註五四)

從前在西班牙有兩個阿拉伯學生：一個是寒士，想以大學教育爲進身之階；一個是純袴，不靠讀書喫飯。他們兩人間發生下述有趣的辯論，可以說明回教教育機會均等的事實。

窮學生說道：『我比你好學，因爲你在金燈蓋下讀書，而我却在路燈下讀書』。

富學生答道：『這個證據，對於你無益而有害，因爲你努力求學的目的，在於改變你的現狀，你希望學成後和我享受相同的幸福；至於我則不然，我只爲學問而學問，既不貪現世的享樂，又不望來世的果報』。(註五五)

(d) 獎學金

各學校都有豐富的基金，學生們可以領取大量的獎學金，所以他們的家境雖貧，只要有志上進，無論在本地或在異鄉，都能求學。在亞歷山大城的窮學生，他們的膳費、衣服費、寄宿費、醫藥費，統統都由學校供給。(註五六) 伊本·祝拜爾說：大馬士革和開羅的窮學生，也享受同樣的供給。(註五七) 東方學生的生活狀況很引誘人，以致這位西班牙的旅行家，鼓勵西班牙的

學生，到東方來受教育，他說：

『西方的有志之士，可以到這地方（指大馬士革）來求學，因為這裏的資助是很豐富的，這裏的學生沒有飲食和寄宿的煩惱，這是很大的幫助』。

大旅行家伊本·白圖泰說：瓦息特城的學生，他們所必需的衣服和每日的口糧，都由學校供給。（註五八）邁格理齊給我們一個更詳細的報告，他說：每個學生，每日得五塊好麵包，和一筆零用，每年得兩套衣服：一套是冬季的，一套是夏季的。（註五九）回教徒對於學生的關切，真令人佩服，甚至失學的老人，他們也要幫助他，使他有求學的機會，據伊本·白圖泰說：

『大馬士革城有一個學校，叫做伊本·歐默爾學校（Madrasat Ibn Umar）是專為老人和中年人有志研究古蘭經者而設的，學校供給他充分的飲食、衣服和教師。那裏還有這樣的一個學校，叫做伊本·曼查學校（Madrasat Ibn Manja）』（註六〇）

（e）學生與教員的關係

東方的學生，大都尊敬教職員。聖先知穆罕默德曾說過：『尊敬你的先生和你的學生』。

（註六一）

阿拉伯有一句格言說：『誰教我一個字，我願做他的奴隸』。據我的觀察，近東的教員，對於學生的權威，常超乎學生的父母的權威。父母把孩子交給先生，便不過問了。直至現在，還有些小學生，替先生服務，譬如替先生取中飯，替先生灑掃寢室，替先生當差。但是這種習

慣，已經消滅了，因為小學生們自己認為這種服務是可恥的事。

小學生們吻先生的手，以示恭敬，這是東方還盛行的風俗。不但操阿拉伯語的民族，有這樣的風俗，其他的民族也有同樣的風俗。基督教徒吻他們的牧師和尊長的手而回教徒吻他們的教長的手。所以我們相信這種風俗盛行於中古時代的阿拉伯學校裏，是不無理由的。

曼格理的歷史中有這樣的一節：『我忘記去吻他的手，因為他從前是我的先生』。(註六二) 大教育家安薩里勸告學生們，在先生的面前表示謙遜的態度，教他們以服事先生為光榮。

(註六三)

師生之間，究竟有親愛的感情否，我們不敢斷定。不過我們知道師生是隔絕的，并且學生常懷着恐懼。教師不參加學生們的遊戲，雖然艾卜哈桑 (Abu al-Hasan) 同他的學生們，曾到塞維勒 (Seville) 的郊外去遠足。(註六四) 教室內師生的關係如何，留在下章再討論。

(f) 遊戲與娛樂

從前阿拉伯的兒童們，得常常遊戲，我所讀過的阿拉伯書裏，未曾提及什麼有組織的學校遊戲，卻暗示着阿拉伯的兒童所玩的幾種遊戲。詩歌集成 (al-Aghāni) 的著者說：『我們常到學院裏，去從事於兒童們所玩的遊戲』。(註六五) 他又提及阿拉伯的兒童不大愛玩的一種遊戲，叫做「帖平」(al-tibn)。(註六六) 雅古特說：「散殆爾」(saddar) 是兒童們的遊戲。(註六七) 學生們大都愛下象棋，有一個學生名叫艾卜·哈福斯 (Abu Hafṣ)，酷愛象棋，所以博得「象棋

家」(al-Shatranji)的稱號。(註六八)

「查里得」(al-Jard)的遊戲，曾盛行於阿拉伯人之間，其法以海棗樹枝，盡力的向前方投擲出去，以距離的遠近決勝負；兒童們，也許會摹仿着成年人作這種遊戲。阿拉伯的愛馬是有名的，然則他們的孩子們能不酷愛馬背上的遊戲和競爭嗎？直至現在，每遇節日喜筵，或他娛樂的機會，他們便表演馬上的種種技藝。

阿拉伯的文學書裏常提及一種打球棍，叫做「掃來仗」(al-sawla-jān)。用棍棒敲打左右的東西，這是一種普遍的兒童本能，我想阿拉伯的小學生，必定用「掃來仗」表演過他們的這種本能。游泳在學生生活上，曾佔一重要的地位，課程中有游泳一科，而教師們喜歡教兒童游泳。

鼎鼎大名的醫生拉齊在學生時代，好唱歌曲，愛彈琵琶，(註六九)歌聲與樂聲相和，表現出一種鮮明的景色，包含着『酒色與歌曲』。詩歌集成中，有充分的證據，可以證明這種事實。

民衆們，要學生和學者遵守拘泥形式的禮節，這是我們所當注意的事實。直至現在，倘若一位普通的舍赫，跑去參加足球或其他遊戲，必定引起民衆的驚愕，就是他本人也要詆譏參加遊戲的觀念。他的纏頭端端正正的戴在頭上，他的步態須整齊而從容，總之他要謹守禮儀。據查希慈說：『迅速的步伐，可以消滅信士的威儀』。(註七〇)

- (註1) al-Mubarrid, 'al-Kāmil', Vol. I, P. 213.
- (註11) Bibliotheca Geographorum Arabicorum, Part VII, P. 216.
- (註12) Ibn Khaldūn, 'al-Muqaddimah', P. 544, Beirut.
- (註13) Encyclopedia of Religion and Ethics, Vol. V, P. 202. See Muslim Education.
- (註14) 'Ibn Baṭūṭah', Vol. I, P. 24.
- (註15) 'al-Maqrīzi', Vol. IV, P. 216.
- (註16) 'al-Maqrīzi', Vol. I, P. 102.
- (註17) Ibid., Vol. III, P. 68.
- (註18) Ibid., Vol. IV, P. 359.
- (註19) 'Ibn Jubair', P. 12.
- (註20) 'al-Maqrīzi', Vol. IV, P. 196.
- (註21) Ibid., P. 251.
- (註22) Ibid., P. 256.
- (註23) 'al-Subki', Vol. I, P. 209.
- (註24) 'al-Bayān wal-Tabayn', Vol. I, P. 214.
- (註25) 'Alf Lailah wa Lailah', Vol. III, PP. 78-80, Beirut.
- (註26) 'Muhādarāt al-'Udabā', Vol. I, P. 23.
- (註27) 'al-Muqaddimah', PP. 29-30.
- (註28) 'al-Bayān wal-Tabayn', Vol. I, P. 139.
- (註29) Bibliotheca Geographorum Arabicorum, Part I, P. 87.
- (註30) 'Muhādarāt Al-'Udabā', Vol. I, P. 15.

- (註二二) “al-Magğari”, Vol. I. P. 616; Vol. II, P. 15.
- (註二三) “al-Magğari”, Vol. I, P. 76.
- (註二四) “Ibn Khalikān”, Vol. I, P. 361.
- (註二五) “al-Magğisī”, P. 328. Edited by De Goeje, Leyden, 1871.
- (註二六) “al-Bayān wal-Tabayīn”, Vol. I, P. 139.
- (註二七) “al-Aghāni”, Vol. XXI, P. 48,
- (註二八) “Alf Lailah wa Lailah”, Vol. III, PP. 78-80.
- (註二九) “al-Aghāni” Vol. VI, P. 100.
- (註三〇) Ibid., Vol. XVIII, P. 59.
- (註三一) “Ibn Batūtah”, Vol. I, P. 43.
- (註三二) “Ibn Khalikān”, Vol. I, P. 382.
- (註三三) “Subh Al-’Asha”, Vol. V. P. 484.
- (註三四) 譯者按：回教法學上四大派的開山祖，都有「以媽媽」的尊號，他們四位是：以媽媽艾卜·哈尼法 (Imam Abu Hanfah)，以媽媽沙斐耶 (Imam al-Shāfi’i)，以媽媽馬立克 (Imam Malik)，以媽媽艾哈默德 (Imam Ahmad)。中國的回教徒，無論是內地的或新疆的，統統是艾卜·哈尼法派。我們承認四大派都是正統派，爲回教徒者可以任意選擇一派，作自己的教派。
- (註三五) “Ibn Khalikān”, Vol. I P. 39.
- (註三六) “Ibn Khalikān”, Vol. II, P. 301.
- (註三七) Ibid., Vol. I, P. 269.
- (註三八) Ibid., Vol. I, P. 375.
- (註三九) “al-Magğari”, Vol. I, P. 425.

- (註四〇) “nāqūt”, Vol. I, P. 231.
 (註四一) “Yāqūt”, Vol. V, P. 376.
 (註四二) “Ibn Khallikān”, Vol. I, P. 361.
 (註四三) “al-Subkī”, Vol. III, P. 255.
 (註四四) A. Metz, Die Renaissance des Islama, P. 170.
 (註四五) “al-Maqqurī”, Vol. I, P. 340.
 (註四六) “Ibn Batūtah”, Vol. I, P. 114.
 (註四七) “Yāqūt”, Vol. III, P. 153.
 (註四八) “Yāqūt”, Vol. III, P. 245.
 (註四九) Ibid. Vol. III, P. 194.
 (註五〇) Ibid, Vol. IV P. 400.
 (註五一) “Muhādarat Al ‘Udabā’”, Vol. I, P. 20.
 (註五二) “al-Aghānī”, Vol. III P. 122.
 (註五三) Ibid., Vol. III, P. 21.
 (註五四) al-Zarnūje “Ṭa’līm Al-Muta’allim”, P. 31.
 (註五五) “al-Maqqarī”, Vol. I, P. 33.
 (註五六) “Ibn Jubair”, P. 10.
 (註五七) Ibid, PP. 17, 263.
 (註五八) “Ibn Batūtah”, Vol. I, P. 114.
 (註五九) “al-Maqqarī”, Vol. IV, P. 222.
 (註六〇) “Ibn Batūtah”, Vol. I. P. 67.

- (註六一) “Muhādarāt al-'Udahā” Vol. P. 19.
 (註六二) “al-Maggarī”, Vol. II, P. 86.
 (註六三) “Inṣā' 'Ulūm Al-Dīn”, Vol. I, P. 47, Cairo.
 (註六四) “al-Maggarī”, Vol. II, P. 273.
 (註六五) “al-Aghānī”, Vol. XVIII, P. 101.
 (註六六) Ibid., Vol. XXI, P. 135.
 (註六七) “Yāqūt”, Vol. VIII, P. 297.
 (註六八) “al-Aghānī”, Vol. XIX, P. 70.
 (註六九) “Ibn Khallikān”
 (註七〇) “al-Bayan wal-Ta'yīn”, Vol. II, P. 14.

第四章 課程

一 古蘭經對於課程的影響

阿拉伯人信奉新興的回教後，發生一種新的自覺，因而由他們那荒涼的故鄉，遷徙到「膏腴的新月」——美索不達米與敘利亞，他們既與波斯和東羅馬的古文明相接觸，乃採取急進的步驟，以整理他們的生活的各部分；同時他們深深的感覺到非讀書不能適應新環境。

這新教育是以古蘭經爲中心的。(註一)初級的課程，是誦讀古蘭經。我們已說過「古蘭」(Quran)這名詞是由動詞「改賴埃」(qara'a)變來的，「改賴埃」的意思是「誦讀」。古蘭經，是回教小學生，最初接到手裏的初級課本，他們學會古蘭經後，可以進而學習其他的學科，那時他們深覺學習其他學科的必要了。古蘭經是回教的憲法，回教最高的原理，都包括在古蘭經裏，回教徒常引聖先知穆罕默德的格言，做古蘭經的注腳，因此產生一種新的學科，叫做「哈底斯」，(Hadith 經外傳說)這種新興的學問，在回教教育上，佔一個重要的地位。教員們，常以多引傳說誇示自己的博聞強記；學生們，常以訪名師學傳說爲莫大的光榮。回教徒爲避免古蘭經的語言(阿拉伯語)之發生訛誤，而注重文法，故有文法學的產生。回教每日五

次禮拜的時辰，以太陽的出沒中昃為標準，回教每年一次的齋戒和朝覲，其日期的規定，又以月朔為根據。回教的典禮既以陰曆為依歸，回教徒就不能不學習天文曆算。又回教所定濟貧稅（*zakat*）的徵收，亦有賴於算術的幫助，因為上述的種種原因，所以凡回教學校都以算術為必修科。總之古蘭經對於回教學校課程的規定，有密切的關係。我們為討論的便利起見，可以將回教學校的課程分為三項：（一）初級課程，（二）高等課程，（三）科學課程。

二 初級課程

兒童年滿七歲（註二）便入初級小學（*Kuttab* 或 *maktab*）（哈里發哈倫·賴世德的兒子愛明（*al-Amin*）纔四歲便就學了。（註三）入學後，學校裏發給他一本初級讀本——古蘭經，——他在三年左右，須將古蘭經背誦完畢。

阿拉伯的兒童所學的功課，其性質如何，我們必須認識清楚，因為他的功課，與現在西方的兒童所享受的，有趣的幼稚園，完全不同。發音方面，稍有錯誤，便是罪過，所以他應該讀得十分正確，這是我們應該記住的。他的功課所需的忍耐、徹底、痛苦、持久，那是讀者所能想像的，他背記這樣巨大的經典時，需要若干精力，這也是讀者可想而知的。這種功課是必修科，將來的教育，全以此為基礎；根柢造不好，就不能繼續升學了。

大概到十歲時，就可以把全部古蘭經背得諳熟了，例如哲學家兼醫學家的伊本·西那（*Ibn*

Sina 即 Avicenna)，(註四)哲學家伊本·阿拉比(Ibn al-'Arabi)，纔九歲就背完古蘭經了。(註五)伊本·艾哈邁德(Umar ibn Ahmad)說：他七歲入小學，九歲背完古蘭經。(註六)歷史家太白理(al-Tabari)的成績最好，他纔七歲就把古蘭經背得熟如流水了。(註七)

書法一科，既切於實用，又可以涵養美感，所以回教徒很注重書法，定為初級小學的必修科。回教禁止畫像，所以圖畫一科，不很發達，然而回教兒童的美感，可以由書法表達之。他們所臨摹的字帖上，寫着絕妙的詩詞，和警策的格言；他們摹仿得唯妙唯肖時，連詩詞和格言也背記得十分練達了。此外他們還要學習數目的基礎，然而不是現在的初級小學裏所教的算術。他們在三年內把基礎造成以後，再用兩三年的工夫，專攻宗教學、文法學和基本文學。伊本·阿拉比說：他九歲時，把古蘭經背完後，用三年的工夫，學習阿拉伯文和算學，同時溫習古蘭經。

由此看來，我們就可以知道回教的兒童們，自七歲入小學，學習五年，至十二歲畢業；他們所學的課程，是乾燥無味的，非刻苦發憤，專心致志，不能成功。小學生的家長，和社會上的人士，對於初級課程，究竟有什麼意見呢？我們討論這個問題，也許是有趣味的罷。相傳哈里發歐默爾(Umar ibn al-Khattāb 西曆六四四年)曾說過：『教你們的孩子游泳、射箭、騎馬、誦詩』。(註八)歐默爾那樣顯赫的偉人，所擬的課程表裏，以實用的騎射，和純文藝的詩歌，相提并論，這是很有趣味的事。著名的政治家哈查智(al-Hajjaj 西曆七一四)，他是小

學教員出身的，他曾對他兒子的教師說：『請你先教我的兒子游泳，然後再教他寫字，因為他將來能雇人替他寫字，卻不能雇人替他游泳』。(註九)伍曼亞王朝的親王阿卜頓拉哈曼 (Abd al-Rahmān)，被阿拔斯王朝的軍隊追至幼發拉底河岸，乃泅水渡河而逃，他到西班牙後，曾建立了一個燦爛的伍曼亞王朝 (西曆七五六年至一〇三一年)，由此可見游泳的技能是不可缺少的。許沙慕 (Hishām ibn Abd al-Malik) 聘請蘇賴曼 (Sulaimān) 教育他兒子時，囑咐他先教古蘭經，然後詩詞，然後修身，然後名人演說詞。然後大戰紀錄，然後會話規則。(註一〇)哈里發哈倫賴世德 (西曆八〇九年) 曾囑咐他兒子的教師，要他教他古蘭經、歷史、詩詞、穆聖遺訓，會話規則。(註一一)歐特白 (Utbat ibn Abi Sufyān) 替他兒子規定的課程，除上述各科外，又加上名人傳記一科。(註一二)由這些意見看來，可見富裕的人家，請教員到家裏來教授自己的子弟，課程也由他們自己規定；他們所定的課程裏，包含着更多的，更有趣的功課，如名人傳記、大戰紀錄、會話規則，乃至游泳術，也包括在裏面。

三 高等課程

現在我們要討論回教學校課程中主要的部分了。我把這一部分叫做高等課程 (The liberal course)，倘若我們要把這一部分叫做神學課程，也是正當的，因為這一部分富於神學的傾向。但中古時代所有的教育和課程，都沾染着神學的濃厚的色彩，所以回教學校的課程，雖側重神

學，我們仍然可以稱之曰高等課程。倘若以這種課程和現代的課程相較，那麼這種課程，很相似德國的高等普通學校（Gymnasium），法國的官立高等學校（Lycee），英國的公立學校（Public School），以及為歐洲文藝復興之策源地的各學校中，所採用的人文主義的課程綱要，所以我們可以說：此類學校，與阿拉伯的各專科大學，是同類的。這樣說來，法國的官立高等學校，英國的伊吞專門學校（Eton College），美國的舊式大學，大概與阿拉伯的「邁德賴賽」（阿拉伯的專門學校），是有關係的。「邁德賴賽」的課程，與歐洲的真正的學士現在所需求的課程，大致差不多。

因為要使讀者對於這種課程獲得一個更明白的觀念起見，讓我們把散見於阿拉伯文學書中的詳細課程，開列出來，以供讀者的參考。伊本·西那（西曆一〇三七年卒），除醫學外，曾受過優越的文學教育，讀者只須看他所學的科目便瞭然了。據我所知，他曾學過「文學、神學、論理學、亞理士多德的論理學入門（Isagoge）、算學、代數學、歐几里得的幾何學、托勒密的愛勒麥哲斯特（Almagest）。（註一三）據說李薩嫩丁（Lisān al-Dīn ibn al-Khaṭīb）（西曆一三七四年卒），曾學過下列的科目：古蘭經、阿拉伯文、法律學、古蘭經註疏學、文學、算學。（註一四）雅古特所列的課程，包含着：古蘭經、古蘭經註疏學、法律學、文法學、文學、詩學、算術、幾何學、聖訓學、歷史學。（註一五）伊本·赫爾東討論各級課程時，又加上辯論學（ilm al-jadal）、經院哲學（ilm al-kalām）、論理學、物理學、哲學、天文學。（註一六）

歐洲中古時代的學科，分爲三學（文法、論理、修辭），和四學（算學、幾何、音樂、天文），阿拉伯的學科，卻分爲兩類：（一）傳說的學科（*al-'ulūm al-naqliyyah*），（二）理性的學科（*al-'ulūm al-'aqliyyah*）。據伊本·赫爾東說，傳說的學科是：文法學、古蘭經註疏學、聖訓學、法律學；理性的學科是：論理學、自然科學、玄學、音樂、算術、幾何學、天文學。（註一七）

這一級的課程，其性質如何，想來讀者已經明白了；這種課程包括着文學、宗教學、算學，有時還包括着具有科學原理的哲學。

阿拉伯的教育，大部分是從事於這些課程的。阿拉伯的學生，在他們的青年時代，在清真寺裏或學校裏，從一班合格的教授，學習這些課程。這班青年完成他們的高等教育後，他們精通古蘭經的意義，明白回教的教訓，通曉阿拉伯文，能認識文法學和修辭學的法則，能背誦文學史上著名的長詩，能由複雜的經典中獲得其目的，能作精密的曆算，能寫婉秀的書法，能用中古時代辯士的種種技巧，爲自己學術上的主張作辯護，他們在形式上很像耶穌會（Jesuit）的學校裏出身的學生，說得更正確些就像現在埃及愛資哈爾大學（*al-Azhar*）的畢業生。

我們由中古時代的人所通用的「高等課程」這個名稱，就可以推知受過這種教育的人，是怎麼樣的人了。這種課程的宗旨，是養成政府各機關的官吏，如法院裏的裁判官，國庫裏的會計員，郵局裏的郵務員。這班畢業生，可以當教授、律師、教長。總而言之，由我們剛纔所敘

述的這種課程培養出來的人才，是西曆第十一世紀至第十五世紀間，操阿拉伯語的世界上的知識階級。

四 科學課程

讀者看見這個標題，也許要得一個錯誤的觀念，以為阿拉伯的學校裏，所教的是很正式的科學課程。然而我們所能斷言者，不過是這種課程，包含着醫學、化學、物理學、算學、天文學、希臘哲學（包括科學原理）、玄學、音樂。除巴格達的拜伊特·勒·赫克邁大學和開羅的達賴勒儀勒姆大學外，這些科目果真是專門學校的科目否，我們不十分明白。有一部分的東方學家，以為這些功課是在大學校以外講授的，（註一八）我們目前的事實可以證明這種主張是合理的。關於這一點，我們只須緊記阿拉伯教育所具的一種特色，就了解為什麼上述的這些科目，不一定是在大學校內講授的。這種特色是什麼呢？就是阿拉伯的教育，不是以學校為中心的，卻是以教員為中心的，我認為這一點可以表示阿拉伯人對於教育最有價值的貢獻，所以我不能不加以表揚。關於這一點的實例太多，不勝枚舉，現在我們只舉兩個例證明就夠了：

（一）『艾卜·賽義德（Abu Sa'id）幼年時在艾卜·吳奈姆（Abu al-Ghunaim）的面前學習古蘭經，又從慕爾泰迭（al-Murtadi）研究法律學，又從艾卜·法特哈（Abu al-Fatih）專攻『回教哲學』（註一九）

(11) 『沙兌比 (al-Shāṭibi) 從奈法理 (al-Nafarī) 學會古蘭經的讀法，又從伊本·胡載理 (Ibn Khudhail) 研究太西爾 (Taisir)』。(註110)

我們閱讀名人傳記時，常遇見這樣的敘述：『他跟某長老學文法』，『他跟某教長讀古蘭經』，『他跟某裁判官研究法律學』；『他聽講於某人』，『他受業於某人』。學生畢業時所得的證書 (ijazah) 上，不寫大學的名稱，卻寫教授的姓名。學生們不選擇學校，卻追求名師，以他們的感化爲光榮，以他們的證書自豪。在這種環境之下，如教授既各自講授其功課，我們就易於明瞭爲什麼科學課程實際上不在各大學裏講授了。

但是還有一個理由，可以說明爲什麼化學、天文學、希臘哲學等科目，是在大學校以外講授的？爲什麼這些科目不普及於民衆和神學家之間？爲什麼神學家以爲這些科目與神學和正教不相合？我們在前面已經說過，阿拉伯人的自由思想，是盛衰往復的。例如在哈里發邁蒙 (al-Ma'mūn) 的時代，自由思想盛極一時，但復古運動，終於勝利了。阿拉伯人統治西班牙時，哲學思想亦遭同樣的厄運。因此當西曆第十二世紀初葉時，以安薩里 (al-Ghazālī) 那樣品性優良的學者，也竭其淵博的學力反抗希臘哲學和唯理論。他認爲有些科目是有害於回教信仰的，所以被他稱爲受非難的學問 (‘ulūm madhmūmah)。安薩里允許回教徒學習算術和幾何學，但不許用以爲研究犯禁的科目的階梯，他以爲物理學不是必要的，最後他囑咐青年們莫研究教律 (shari‘ah) 所禁止的學科。(註111) 西班牙的希臘哲學家，不敢對民衆宣佈自己的職業。

曼格理說：『研究希臘哲學或從事天文學者，一經被人發覺，便蒙「精底格」(Zindiq)（宗教叛徒）的綽號，而被人加以嚴格的監視，只須有絲毫的嫌疑，就被處以死刑，或以石擊斃，或以火焚燬，以免他將來篡奪王位』。(註二二)這是裁判官艾卜·郁蘇福(al-Qādi Abu Yūsuf)的判詞：『研究星宿者，難免不叛教』。(註二三)又化學的研究，也被人認為罪惡。(註二四)他們仇視希臘哲學、天文學、科學的這種的態度，常常乘機爆發，如著名的哲學家伊本·魯世德(Ibn Rushd 即 Averroes 西曆一一九九年卒)所遭的迫害和拘禁，便是顯明的實例。哲學家被迫害的，不僅伊本·魯世德一人，還有阿卜頓·賽拉姆('Abd al-Salām)，為主張自由思想(mu'atīl)而下獄，他的著作當眾焚燬，他的姓名，和其他信仰哲學者的姓名，同受詛咒。(註二五)甚至連歷史大家伊本·赫爾東(Ibn Khaldūn)也批評希臘哲學，以為不大利於宗教。(註二六)由此看來，回教似乎蹈了基督教的覆轍，而阿拉伯人似乎跟着歐洲人排斥他們的思想家(盧梭的愛彌爾是西曆第十八世紀時在日內瓦當眾焚燬的)。然而有衛教之責者，恐邪說危害正教，乃抱仇視希臘哲學的態度，他們原有不得已的苦衷，所以我們應該對他們表同情，我可以舉例為證。呼羅珊有一個人，名叫艾卜·買爾舍爾(Abu Ma'shar)，他到麥伽去朝覲天房，他到巴格達時，有人告訴他巴格達附近有一所豐富的圖書館，他去參觀以後，非常的留戀，於是打消了朝覲的觀念，而專心致志的學習星占學，後來終於拋棄了朝覲，背叛了回教。(註二七)

阿拉伯人也覺得有藉經院哲學而反抗異端和自由的必要，因此他們的課程裏，加授經院哲學(註二八) (ilm al-kalām)、辯證學 (ilm al-jadal)、辯論學 (ilm al-munāzarah)。這些科目在阿拉伯的專科大學裏，佔一個重要的地位。他們的辯論學，具有精微的、剖析毫髮的理論。這種學問，傳佈得很普遍；辯論會常在國王和大臣的監視下舉行之。從前有一位親王，酷好這些鬪智的敵手，所以他們開辯論會時，他常任主席。(註二九)

科學的課程，只在兩種著名的機關裏實行，例如醫學，是在各醫院裏的醫生的指導之下教授的，算學和天文學，很受政府的獎勵。巴格達的閃媽西雅(Shamāsīyah)，大馬士革的介息翁山(註三〇) (Mt. Qasīr)，開羅的莫干泰姆山(註三一) (al-Mogattam)等地，都建築天文臺，尤以西班牙塞維勒所建的天文塔為最特別；由此可見阿拉伯人之重視天文曆算。我們在前面已經說過，科學的課程，有時不很普及，有時且受非難，然而歷史上的事實，卻證明回教帝國中曾產生過幾百位科學家，用阿拉伯文著成的科學書，曾有幾百種之多。(註三二)伊本·格弗兌 (Ibn al-Qifī)，曾著科學家列傳 (Tārīkh al-Hukamā') 一巨冊。伊本·艾比伍賽比爾 (Ibn Abi Usay'ir) 又著醫學家列傳 (Tabaqāt al-Atibbā') 一巨冊。這些科目是在什麼地方教授的，我們可以不管，我們只須知道，這些科目在當日是傳播得很廣的。

阿拉伯的課程表裏，所有的科目，大學校以內講授的，和大學校以外講授的合起來，可以代表阿拉伯帝國中全部的學術。有一位回教學者，曾著專書討論教授法和學習法，他曾將當日

所有的科目，列成下面的目錄：

- (一)法學系 (shar'iyyah)：法律學、古蘭經註疏學、聖訓學（經外傳說）。
- (二)文學系 (adabiyyah)：希臘哲學、文法學、修辭學、韻律學、作文法、讀本、歷史。
- (三)算學系 (riyadīyyah)：幾何學、天文學、算術、代數學、音樂、政治學、倫理學、家政學。
- (四)理學系 ('aqliyyah)：論理學、辯證學、神學、玄學、自然科學、醫學、化學。
- (五)雜藝系：測量學、獸醫學、農業學、魔術學、骨相學、星占學、圓夢學。（註三三）

阿拉伯的課程，從大體上看來，初級的課程簡單嚴格，初級以上則繁複而寬大。文法學、文學、神學、法律學等佔最大部分的時間，以致有畸形的發展，而成爲文學與神學兼重的課程。這種課程，對於我們第二十世紀的人，似乎是無用的；然而對於中古時代的人，卻能滿足實際上的需求，毫無疑義。回教已滲透人類生活的各方面，無論社會、經濟、政治、教育，都是回教所重視的，所以適用於回教國家的課程，應該是宗教的和神學的課程。

五 文憑

學生將上述的課程學完以後，獲得一張文憑 (ijazah)。這張文憑，不是學校當局發給的，

卻是教授私人發給的。發給文憑的通例，是學生跟先生學會一本書的時候，先生就在那本書的空白頁上簽字作證。但有時先生發給學生一張獨立的執照，准許他將所學的科目教授他人。伊本·漢理康說：

『我見他的教授，在傳授過他的那些文學書上，逐一簽字，又在另外的一張執照上簽字，這是一般教授的慣例。』（註三四）

因此學生畢業時，每一位教授都發給他一張文憑。一個學生所從的教授，其人數之多，常令人難以置信。艾卜·賽爾德 (Taj al-Isām Abu Sa'd) 說：他受過教的先生，共計四千人。(註三五) 這似乎是不可能的事，假若他果真從過四千位教授，那麼在每一位教授的面前聽講若干日呢？這不是令人詫異的事嗎？據說艾卜·哥西姆 (Abu al-Qāsim Sulaimān) 從過一千位教授。學生所獲的文憑，既由教授發給，則每張文憑的價值如何，以發給那張文憑的教授的聲望和資格評定之。

曼格理的先生艾卜·哈洋 (Abu-Hayyān)，曾發給他一張簡略的文憑，請舉其原文，以供參考：

『對於我在西班牙、非洲、埃及、黑扎茲，所學的科目，以及我在敘利亞和伊拉克所教的科目，我證明你都學畢了，願安刺默助你成功。』

此類文憑，還有幾十張保存在柏林帝國圖書館的史料集中（一四五號至二九二號）。參閱

Howardt, Die Verzeichniss der Arabischen Handschriften. Vol. I, PP. 54-94.

- (註一) "Mugaddimat ibn Khaldūn", P. 538.
 (註二) Yāqūt, "Dictionary of Learned Men", Vol. VI, VI, PP. 36-37.
 (註三) "al-Aghāni", Vol. XVII, P. 27.
 (註四) "Ibn Khallikān", Vol. I, P. 191.
 (註五) "al-Maqqari", Vol. I, P. 343.
 (註六) Yāqūt, "Dictionary of Learned Men", Vol. VI, VI, PP. 36-37.
 (註七) Ibid., Vol. VI, P. 39.
 (註八) Mubarrid, "al-Kāmil", Vol. I, P. 185.
 (註九) "al-Bayān wal-Tabayīn", Vol. II, P. 92.
 (註一〇) "Muhādarāt al-'Udabā", Vol. I, P. 23.
 (註一一) Ibn Khaldūn, "al-Mugaddimah", P. 541.
 (註一二) "Al-Bayān wal-Tabayīn", Vol. II, P. 35.
 (註一三) "Ibn Khallikān", Vol. I, P. 191, Ibn al-Qaṭi, *Tārīkh al-Fukamā*, P. 413.
 (註一四) "al-Maqqari", Vol. III, P. 39.
 (註一五) Dictionary of Learned Men, Vol. III, P. 102.
 (註一六) "al-Mugaddimah", PP. 457, 458 et. seq.
 (註一七) Ibid., P. 457.

(註一八) 麥克唐納說：『回教的算學家、科學家，有幾位是獨立的學者，他們是在大學外講學的教授』。(Maddo-
 nald: Aspect of Islam, P. 290.) 狄斯蘭說：『回教專科大學的課程表裏，沒有算學、天文學、醫學、玄學等科目，

欲習此數科者，須從私人教授學習之』。De Slane: Introduction to Ibn Khallikān's Biographical Dictionary, Vol. I, P. XXXI.

- (註一九) ‘Ibn Khallikān’, Vol. I, P. 319.
(註二〇) ‘al-Maggarī’, Vol. I, P. 334.
(註二一) al-Ghazzālī: ‘Iḥyā’, ‘Uḥm al-Dīn’, Vol. I, P. 29.
(註二二) ‘al-Maggarī’, Vol. I, P. 102.
(註二三) ‘al-‘Iqd al-Farīd’, Vol. I, P. 263.
(註二四) ‘Abdārī, ‘Madkhal’, Vol. II, P. 176.
(註二五) Ibn Qifṭī, ‘Tārīkh al-Hukām’, P. 228.
(註二六) ‘al-Muḡaddimah’, P. 514.
(註二七) Yāqūt, Dictionary of Learned Men, Vol. V, P. 467.
(註二八) 哈吉里 (Ḥājī Khalifa) 著：『回教徒羣民科學名詞表 (al-‘ulum al-ḥikmiyyah) 與宗教的法律不相合時，他們爲維持教義而特設一機關，能發「法律學」(al-kalām)』。‘Ḥājī Khalifa’, Vol. III, P. 105.
(註二九) ‘al-Maggarī’, Vol. III, P. 155.
(註三〇) Ibn al-Qifṭī, ‘Tārīkh al-Hukamā’’, P. 219.
(註三一) Ibid., P. 281.
(註三二) Abu Yaḥyā Zakariyyā, ‘al-Luḥ’ al-Nazīm fī Raww al-Ta’allum wal-Ta’līm.’ See Ahlwardt’s Verzeichniss der Arabischen Handschriften, Vol. I, P. 28.
(註三三) ‘Ibn Khallikān’, Vol. I, P. 418.
(註三四) Ibid., Vol. I, P. 375.

第五章 教授法與學校禮儀

麥克唐納(Macdonald)說：『有一次我在穆安雅德(al-Muayyad)清真寺，看見一種景色，使我回想到回教初期的情形。一位老人，坐在大柱廊裏，背靠着石柱。周圍坐着六個學生，執書靜聽那老人解釋書中的明文。講畢以後，逐一的站起來，拾起自己的鞋子，走過去吻他們的「老師」的手，然後走出柱廊，讓那老人獨自倚着石柱，在那裏看書。據我的想像，回教學術的創始者，從前在各專科學校和各大學裏，就是這樣坐着講學的。那時候，他們各人講授自己的學問，每個學生畢業後，帶着先生私自發給的文憑，到處去誇耀先生學識的淵博』。(註一)

這是麥克唐納教授所描寫的一幅美景，然而我們無妨再加以更詳細的說明。學生和先生，到清真寺來上課的時候，必須穿着制服，先生須莊嚴而清潔，舉止動靜，都不違背嚴格的禮節。當教授的，如果只圖舒服，隨隨便便，就算失禮了；他應當端端正正的坐着，不得斜靠在左側或右側，不得把這條腿放在那條腿上，不得談諧，不得揚聲。(註二)他應該嚴肅的講授學問，猶如禮拜時那樣虔敬。學生們的態度，也該同教授們一樣嚴肅。

講演者跌坐於講臺之上，或倚柱而立，學生們圍着講演者，很嚴肅的席地而坐，坐成一個圓圈，或小圈之外，再加大圈。講演者，先讚頌上帝和聖先知穆罕默德，然後開始講演。他先讀教科書，或講義的原文，然後詳細解釋，而學生們注意靜聽之。他們得質疑問難，講師不但准許，而且提倡他們自由討論。(註三)曼格理說：『假若學生能遵守禮節，則師生意見不同，并非索然無味的事』。(註四)曼氏說：歐默爾(ʿUmar)、阿里(ʿAli)、宰德(Zaid)等，雖是伊本·阿拔斯(Ibn ʿAbbās)的教師，但是他常同他們的意見相左。教長馬立克(Malik)，亦會同他的許多教師意見不合。教長馬立克雖是教長沙斐耶(al-Shāfiʿī)最著名的教師，他們師生的意見，亦不相同。最後曼氏說道：『好學深思之士，對於許多問題，難免要反對教師的主張。』

阿拉伯的教師，對於學生的意志，雖有權威，但是學生們，仍可以發揮自己的思想。阿拉伯的教育家，以為當教師的不能答覆學生的疑問時，必須承認自己的愚昧，『不知道的時候會說：「我不知道」者，對於一切的學問，已獲得一半了』。(註五)

二 默書備忘錄

阿拉伯教育興盛的時代，印刷術尚未發明，教科書很少，所以學生們聽講時，不得不很辛苦，將有關係的材料，筆錄下來。教師慢慢的讀着，學生慢慢寫着，他們的工作，又討厭，

又遲緩。學生趺坐於鋪蓆的地板上，左手握着筆記簿，以兩膝爲寫字檯，以削尖的蘆葦做筆管。教授常感口述的困難，所以他需要一個重述者（姆伊德 *mu'id*）幫助他。伊本·白圖泰，曾將巴格達城莫斯唐綏令雅（*al-Mustansiriyyah*）學校中默書備忘錄的情形，描寫成一幅有趣的圖畫。『那位教授，嚴肅而平穩的坐在一個木質的圓屋頂下，他穿着黑袍；有兩個重述者，坐在他的左右，重述他的講演。』（註六）伊本·哲馬爾（*Ibn Jama'ah*）提及助教時，也稱他爲「姆伊德」。

阿卜達里（*al-'Abdari*）把講演分爲下列的階段：

- （一）講演者先讀下面的成語：『無能無力，惟賴崇高偉大的上帝』。
- （二）祈禱萬能的上帝，加以護佑，以免失言。
- （三）提出講演的材料。
- （四）指示其他學者的著作，以供學生的參考。
- （五）陳述自己的議案而加以證明。
- （六）給予聽講者一個討論的機會。
- （七）學生問難時，講演者在任何情形之下，不能放鬆他的姿勢。（伊本·靛拜爾描寫巴格達的尼采名亞大學中講演的階段）。

三 循環教案

歷史哲學家伊本赫爾東，對於教授法的意見，恰與現在歐洲的循環教案相合；我們對於這種教授法，宜當加以簡短的討論。伊氏歷史概論 (al-Muqaddimah) 中有一章討論「正確的教授法」，其要點如下：

- (一) 先教授各科的概要，而避免詳細的解釋。
- (二) 再教以前學過的問題，而將程度提高一級。
- (三) 最後纔徹底的討論這些問題，並將各種難點，詳細解釋。

按這位哲學家 and 批評家的主張，每一種課程，應該在短時期間，繼續着講，以免講着新的，又忘記了舊的。他勸學生莫同時學習兩科，以免分心；莫拘泥字句，而忘卻書中要旨。

四 記憶

阿拉伯教授法的第一種特色，是太重記憶，阿拉伯人的記憶力特別發達，或由於此。例如古蘭經是一部巨大的經典，每一個兒童都要熟讀成誦。回教的宗教學校，直至現在，還教學生背誦古蘭經，幾年前我曾到巴力斯坦的一個回教學校去參觀，我看見一個小學生在那裏朗誦古蘭經，他讀得太機械式了，所以引起我的猜疑，我纔一盤問他，立刻便發現他的實在情形；他

雖注視書本，彷彿閱讀，其實是在那裏背誦。我叫那可憐的孩子指出他所讀的那一行來，畢竟指不出來。除了古蘭經外，學生們還要背誦許多的長詩和文法，他們所背的文法是編成韻文千句的愛勒斐雅 (AlHy'ah) 一類的教本。盲詩人艾卜·勒·阿拉的故事，可以為強記的非常的實例。這位盲詩人，本來不懂亞塞爾拜然 (Azerbaijan) 城的方言，然而他聽見一個亞塞爾拜然 一段很長的談話後，把那談話重述一遍，毫無加減。(註七)

阿拉伯的教育家，勸學生們作重複和強記的工夫。宰爾努機 (al-Zarnuji) 論學習法，他說：『昨日所學的，重複五遍。前日所學的，重複四遍，前日以前所學的，重複三遍』。(註八) 如此類推。宰氏所著的教育論文裏，屢次提及「重複」(太克拉爾) 這個名詞。

阿拉伯人關於記憶的概念如何，對於現代研究記憶的專家，是饒有興趣的問題。宰氏的論文中，有一章專論「記憶和遺忘的原因」，他說：記憶的第一個原因，是智力的或精神的原因，包括專心與毅力兩要素；第二個原因，是宗教的原因，例如夜間禮拜和誦讀古蘭經；第三個原因，是生理的原因，他以為下列的事物，可以幫助記憶：

- (一) 節制飲食，
- (二) 飲蜂蜜水，
- (三) 食糖拌乳香，
- (四) 早飯前吃二十一粒葡萄乾。

遺忘的原因也是很有趣味的：

- (一) 罪惡、憂慮、煩惱，
- (二) 吃新鮮蘆荻，
- (三) 吃酸蘋果，
- (四) 閱讀碑文，
- (五) 跨過駱駝隊。(註九)

地理學家雅古特，亦說過智力與食物的關係，他說西西里島上巴勒摩城的居民，因吃玉葱太多，所以十分愚蠢。(註一〇) 貪食可以使人遲鈍，所以勸學生們食勿過飽。

五 推理

阿拉伯的教育家，不但重視記憶，並且重視推理。有一位教授勸告學生們：『須根據證據而認識上帝，因為無證據的信仰，是不可接受的』。(註一一) 伊本·哲馬爾勸教師們：『講演時須緩慢而審慎，以便講者與聽者，都有思想的機會』。(註一二) 記憶的學習法，與同化的學習法，二者之間，有顯著的差別，這是阿拉伯的教育家所深知的。他們稱前者為記憶(Hafiz)，稱後者為才能(inalakah)。依他們的意見，學生單靠記憶，不能精通學問，只要他同別人辯論時，他的缺點便現出了。伊本·赫爾東的歷史概論裏，屢次提及聰明的教授法之必要，他勸學

生們要問難，要討論，雖與教師意見不合，亦是無妨的事。阿拉伯人常用辯論法教授學生，足證他們是重視推理的。他們所用辯論法，對於發展推理的能力，的確有相當的功效。宰爾努機說：『辯論的價值，比重復的更大』。(註一三)他又說：『好學者，宜深思；雖極精微的問題，亦不輕易放過。古人說得好：「思則得之」，辯論時，須沈思，須推求，須鎮靜』。『說話時，一面沈思，一面證明，這纔是極頂的聰明』。最後他又說：『一時的辯論，勝似一月的重復』。

六 徹底

阿拉伯教授法的第二種特色，是徹底，我們可以舉出許多實例來證明。阿拉伯的教授法，就這方面而論，彷彿耶穌會。這種教授法，雖是機械的，然而其徹底，是慘澹經營的。著名的教育家安薩里，竭力的主張教授法的徹底，同時非難潦草的行爲。(註一四)宰爾努機很著重徹底，他以為徹底是教育的理想，他說：求學者，無論讀什麼書，都不可以半途而廢；舊的課程，研究得不十分透澈時，切不可研究新的課程。(註一五)

我們把阿拉伯的教授法問題綜合起來，可以說這種方法的主要的缺點，是太重視記憶的發展。再就另一方面來說，其主要的特色是徹底，然而其徹底，有時為機械的訓練所損害。至於這種方法的好處，是學生有討論、質疑、問難的充分的機會。這種教授法，對於教師和學生，

都有裨益，毫無疑義。當時阿拉伯的教師，無印版的書籍，就不能不專靠着謄寫的教本，他們教授的工作，當然更覺困難了。

七、學校的禮節

與教授法有密切關係的，是學校裏的規則和禮節；我們由此可以窺見教育制度的一斑。欲知師生間的關係如何，我們最好是研究大教育家安薩里所擬的規則，因為他是這個問題的權威。依安氏的意見，當教員的應該遵守下列的規則：

- (一) 憐憫自己的學生，把他們當做自己的兒子一般看待。
- (二) 以聖先知穆罕默德為模範，視教育為天職，不求酬勞。
- (三) 以誠懇的態度，指導學生的學業，陶冶學生的品行。
- (四) 學生犯過時，以諷刺的方法，和慈愛的態度加以勸戒。
- (五) 在學生的面前，不批評同事所教科目的價值。
- (六) 以聖先知穆罕默德為模範，因才施教，使學生易於學習。
- (七) 知行合一，以己身為學生的模範，以免言行不一致。(註一六)

阿卜達里，曾詳細的討論教師和學生在校內校外所應有的禮節，(註一七)此處為篇幅所限，不能將師生所遵的嚴格的規則，完全加以研究，只能略加說明而已。

阿卜達里說：學校裏所必需的禮節，與適合於清真寺的禮節，並不相同。學校裏的工作，尤為神聖不可侵犯。就宗教方面來說，送殯原是有功的事，但是當教員的，在上課的時候，不得丟着功課去送殯去，他說：『離教室而參加殯禮的教員，應當剝奪其一部分的薪水』。(註一八)他以為當教員的，不得與小孩子們開玩笑。他應該保持尊嚴的態度，並且應該有妻室。(註一九)倘若學生們餽送食品，應該加以拒絕。他的論文中，最有趣味是禁止貼招生廣告，他的天真爛漫的建議這樣說：

『一般普通的小學教師，每到學生減少，或小學校「空空如也」的時候，便寫張廣告貼在校門上，招攬學生，這種行為太不雅觀，當教員的應當避免纔好』。(註二〇)

講到這裏，我們無妨說一說他們訓練兒童的方法。關於此點，我們仍要請教安薩里先生。據他的主張，小學生行為正當時，應該加以贊揚和獎勵；他初次犯過時，應該寬恕他；倘若他怙惡不悛，就應該暗暗的加以斥責。無論如何，絕不可以吹求為懲戒的手段。『這是治標的辦法；『訓育兒童的根本辦法，是剷除害馬，勿使敗羣』。

阿拉伯的兒童，常常遭受肉體的懲罰，究竟怎樣施行肉刑呢？這是一個有趣味的問題。小孩子不禮一番拜時，所受的懲罰，不過三鞭，但遇必要時，可以增加到十鞭，但教師不得使用夾棍、杏樹枝、海棗枝、努比亞的皮鞭等殘酷的刑具。兒童受刑時，應該竭力的忍受着，應該表現男兒的氣概，又不號哭，又不求救。兒童應該緊記在心裏：『忍受是好漢的本領，號哭

是奴隸和婦人的特權』。(註二一)

阿拉伯人的教育精神，頗有斯巴達之風，他們禁止兒童晝寢，禁止兒童在柔軟的牀上睡覺，獎勵兒童穿樸素的衣服，吃粗糲的食物，又教兒童注重體育，如散步，競走，課外遊戲等，都是他們所提倡的。(註二二)結束本章之前，應該把下述的問題，提出來研究一下，以便我們更容易了解阿拉伯教育的實在情形。

八 適於學習的時間

他們每一課的時間，比較我們現在所規定的稍長一點。每一課兩點鐘，最少是一點半鐘。有許多教育家的著作裏，反對學生在上課時打瞌睡，我們由此聯想到奉清教的新英格蘭 (Puritan New England) 裏，冗長的講道。有人說教員若在日出以前或日落以後上課，應該剝奪其薪水。(註二三)

什麼時代最適合於求學，這也是一個有趣味的問題。他們說一個人應該終身求學，因為聖先知穆罕默德說過：『你們應當自搖籃學到墓穴』。

但是有些教育家，以為少年時代，最宜於求學；有許多人以為夜深人靜時，最宜於學習。

從前教長沙斐耶，把夜間均分為三部分：以第一部分的時間學習；以第二部分的時間禮

拜；以第三部分的時間睡眠。(註二四)宰爾努機勸人以夜頭和夜尾做學習的時間。(註二五)伊斯巴罕氏(al-Isfahani)勸學生們在夜間學習，『因為白日裏最易分心，黑夜裏心思最靜』。(註二六)除了晝夜的問題外，還有許多的原因，可以使人獲得有效的學習。第一是脫離家庭，負笈遠遊；第二是無家務和俗事的憂慮；第三是選擇適當的教師。宰爾努機對於擇師的重要，曾加以透澈的說明；依他的意見，擇師時先問學識，次問品行，最後要問年齡。(註二七)

宰氏勸學生們費兩個月的工夫去選擇師資。他說：

『假若你到布哈拉去求學，那麼倉猝間你莫決定那一位教授，你寧可費一月的工夫，加以仔細的考慮，和審慎的選擇。因為你如果隨便決定一位教授，便去上起課來，那末將來或許又不滿意他的教授法。在這種情形之下，你不能不離開他，再去找別的教授。照這樣幹下去，你犧牲了光陰，卻求不着學問。所以我勸你用兩個月的工夫，多方考慮，用心訪問。選定教授以後，宜專心致志的求學，切莫隨便轉學』。(註二八)

安薩里氏具慷慨的精神，他勸告教師們說：

『當教師的，不可在學生們的面前，辱罵自己的同事所教的科目，例如教法律學的，不可以阻止學生們不讓他們去學習聖訓學』。(註二九)

安氏又勸告一般教師們，教他們看見同事能吸引學生去聽自己的功課，而給以學問道德上更多的進益時，不但不嫉妒他，反而要以這樣的同事自豪。(註三〇)

- (註1) Macdonald, *Aspects of Islām*, P. 291.
- (註11) Ibn Jamā'ah, "Tadhkirat al-Sāmi' wal-Mutakallim", MS. in Berlin State Library, 142 We 1749.
- (註11) "al-Maqgari", Vol. II, P. 49.
- (註12) Ibid.
- (註13) "al-Bayān wal-Tabayin", Vol. II, P. 4.
- (註14) "Ibn Batūjah", P. 141.
- (註15) Yāqūt, "Dictionary of Learned Men", Vol. I, P. 173.
- (註16) al-Zarnūjī, "Ta'lim al-Muta'alim", P. 33.
- (註17) al-Zarnūjī, "Ta'lim al-Muta'alim," PP. 41-43.
- (10) Yāqūt, "Mu'jam al-Bukdan", Vol. II, P. 269.
- (註11) Ibn Jamā'ah, "Tadhkirat al-Sāmi' wal-Mutakallim", MS. in Berlin State Library, 142 We 1749 P. 42.
- (註111) "Ta'lim al-Muta'alim", P. 30.
- (註112) "Ihyā' Ulūm al-Dīn", Vol. I, P. 47.
- (註113) "Ta'lim al-Muta'alim", P. 15.
- (註114) "Ihyā' Ulūm al-Dīn", "Fātihah al-Ulūm."
- (註115) al-'Abdārī, "Madkhal", Vol. I, P. 56. et seq. and Vol. II, P. 3 et seq.
- (註116) Ibid., Vol. I, P. 207.
- (註117) Ibid., Vol. II, P. 99.
- (註118) al-'Abdārī, "Madkhal", Vol. II, PP. 100-101.

- (註一一) “Ihyā’ ‘Ulūm al-Dīn”, Vol. III, P. 7.
(註一二) Ibid.
(註一三) “Tadhkirat al-Sami’”, P. 36.
(註一四) al-Ghazālī, “Fātihāt al-‘Ulūm”, P. 30.
(註一五) “Ta’līm al-Muta’alim”, P. 36.
(註一六) “Muhādharāt al-‘Udabā’”, P. 21.
(註一七) “Ta’līm al-Muta’alim”, P. 13.
(註一八) “Ta’līm al-Muta’alim” P. 18.
(註一九) “Fātihāt al-‘Ulūm”, P. 60.
(註二〇) Ibid., P. 15.

第六章 阿拉伯文的教育學名著

以擅長阿拉伯文著名於世的學者麥克唐納教授說：『我在阿拉伯的文學書中，不能發見專論教育學的部分』。(註一)本章的宗旨，就是要證明麥氏的論斷是錯誤的，因為『專論教育學的』阿拉伯文書籍，約計四十種，我敢說再加以研究和搜索，將來還可以發見更多的著作。下列的書目是由可靠的參考書中抄來的，例如愛爾瓦德 (Ahlwardt) 的柏林帝國圖書館目錄，李由 (Rien) 的英國博物館阿拉伯書目，開羅皇家圖書館目錄，巴黎國家圖書館目錄，都有這些書籍的名目。海立法 (Hāji Khalifa) 的圖書目錄 (al-Fihrist)，和布洛克曼 (Brockelman) 的阿拉伯文學 (Arabischen Literatur)，也是很好的參考書。這些書籍當中，凡是有益的，我都讀過了。但是若有學者能夠遊歷歐洲各國，和埃及、敘利亞等操阿拉伯語的國家，而入其圖書館，直接研究這些教育著作，必能供給我們一個更有益更可愛的結果。倘若能印成叢書，以供一般人的參考，那更好了，然而那是將來的事；我為滿足現在的需要計，僅就見聞所及者，作下述的提要。我為使讀者容易明白各時代的教育思想計，將下列各書，依照時代先後的秩序而排列之。

(1) 教育論 (Kitab al-Mu'allimin) 著者查希慈 (al-Jahiz) 回曆二五八年，西曆八六九

年卒)，雅古特 (Yaqut) 的學者辭典 (Dictionary of Learned Men) 卷六百七十六查希慈傳中提及此書。至於內容如何，雅氏並未說明，但實際上查希慈是一個關心教育的學者，他所著的文苑 (al-Bayan wal-Tahyīn) 卷一百一三九教師章中曾為小學教師的社會地位，作強有力的辯護，足證雅古特氏提及教育論是有根據的。

(2) 學生的教訓 (Riyadat al-Muta'allimin) 著者伊本·祖拜爾 (abu 'Abdallah ibn al-Zubair 回曆三一七年，西曆九二九年卒) (見文藝擷華月刊 al-Muqtataf 卷五七頁三六六)，布洛克曼提及伊本·祖拜爾時會說：「他在當時是巴士拉城 (Basra) 最著名的法律學教員，後來又到巴格達城 (Baghdad) 去任教。」(卷一百一八〇) 他既是著名的教員，那末這本書也許就是他所著的。圖書目錄 (卷三頁五二二) 中提及一本書，書名也是學生的教訓，著者很多 (一) 哈邁威 (Hamzah ibn Yusuf al-Hamawi 回曆六七〇年卒)，(二) 巴士里 (Abu 'Abdallah ibn Sulaiman al-Basri 這必是伊本·祖拜爾)，(三) 亦思弗罕尼 (Abu Na'im Ahmad ibn 'Abdallah al-Isfahani 回曆六七〇年卒)，(四) 伊本·遜尼 (Ibn al-Sunni or Simni)。

(3) 學問與教授 (Kitab al-'Ilm Wal-Ta'lim) 著者白利亨 (Abu Zaid Ahmad ibn Sahl al-Balkhi 回曆三二二年，西曆九三四年卒)，這本書的手繕本，保存在柏林帝國圖書館的摺疊稿本一四六 (第二號) 內，參考柏林帝國圖書館目錄 (卷一頁五三)。布洛克曼說：

白利亨是鏗迭 (al-Kindi) 的學生。雅古特說：他初任兒童教師，後來發憤爲學，品級升得很高。(學者辭典卷一頁一四一)圖書目錄(卷一頁一一九)中亦提及他的姓名。

(4) 學者與學生 (Kitāb al-'Alim wal-Muta'allim) 著者布斯梯 (Abu Ḥātim ibn Ḥayyān al-Bustī) 回曆二五四年，西曆九六五年卒)，據圖書目錄(卷一頁一一三)，此書係哈奈斐 派的開山祖教長艾卜·哈尼法 (Imam Abu Ḥanīfah) 所著的。

(5) 學者與學生 (al-Muallim wal-Muta'allim) 著者安德魯西 (Ahmad ibn al-Sayyid al-Lughawi al-Andalusi) 回曆三八二年，西曆九九一年卒)，參考學者辭典(卷一頁三六四)。

(6) 學生的教授 (Talqin al-Muta'alim) 著者艾卜·俄巴德 (Abu 'Ubadah Ibrāhīm ibn Muḥammad) 回曆四〇〇年，西曆一〇〇九年卒)，參考圖書目錄(卷二頁四一八)。

(7) 學問與教育狀況 (al-Durr al-Nazim fi Ahwāl al-'Ulim wal-Ta'lim) 著者伊本·西那 (Ibn Sīnā) 回曆四二八年，西曆一〇三六年卒)，柏林帝國圖書館一四六(第十二號)。這是柏林帝國圖書館目錄(卷一頁五三)及圖書目錄(卷三頁一九七)的主張，阿拉伯文學 則反對此說。參考圖書目錄(卷二頁一三七)維也納(二)來丁(一七)。

(8) 學者與學生 (al-'Alim wal-Muta'allim) 伊本·西德 (Abu al-Ḥasan 'Alī ibn Isma'īl) 回曆四五八年，西曆一〇六六年卒)，柏林帝國圖書館一四六(第十三號)見柏林

帝國圖書館目錄（卷一頁五三）。

(6) 學術概論 (Jamī' Bayān al-'Ilm) 顧爾圖比 (Abu 'Umar Yūsuf ibn 'Abd al-Barr al-Namari al-Qurtubi 回曆四六三年，西曆一〇七一年卒)，此書的節本，曾於回曆一二〇〇年在開羅毛蘇歐特書局出版。

(10) 兒童的德性與修養 (al-Sifāt wal-Adawāt allatī Yabṭadi bihā al-Aḥdāth) 著者穆安迭卜 (Abdallah ibn 'Ali al-Harāwi al-Mu'addib 回曆四八九年西曆一〇九五年)，參考文藝摘華月刊卷五七，頁三六六（一九二〇）。

(11) 學問初步 (Fāṭḥat al-'Ulūm) 著者安薩里 (al-Ghazzālī 回曆五〇五年，西曆一一一年卒)，回曆一三二二年開羅侯賽尼亞書局出版。

此書目錄如下：

- (一) 學生的美德，
- (二) 教授與訓導的美德，
- (三) 以理性的證據證明教學之尊貴，
- (四) 知識的種類，
- (五) 教師與學生的義務。

印度事務所圖書館目錄（頁二九九）謂此書為誰所著，不得而知，惟在開羅出版時，

偽託安薩里之名，據布洛克曼的考定，此書實爲安氏所作（見阿拉伯文學卷一頁四二五）。再者，此書內容與安氏所著聖學重光中教育學說完全一致，愈足證明其出於安氏之手筆。

(12) 聖學重光 (Thyā' Uūm al-Dīn)。著者安薩里（卷一及卷三頁七一以下）。

(13) 德行的權衡 (Mizān al-'Amal) 著者安薩里。西曆一九一〇年出版於開羅。這本書中最有趣味的部分是說明腦筋各部分與智力的關係，例如：

(甲) 推理的能力，居於腦的中央，如國君居於國的中央。

(乙) 想像的能力，居於腦的前部，其職務，彷彿郵務局長，專司消息的收集。

(丙) 記憶的能力，居於腦的後部，其職務如僕役，專司保管。

(丁) 言語的能力，居於舌人的地位。

(戊) 五官擔任偵探的工作。

(14) 口授與默寫 (al-Imlā' wal-Istimlā') 著者賽莫阿尼 ('Abd al-Karim ibn Muḥammad ibn al-Sam'ani 回曆五六二年，西曆一一六六年卒)，柏林皇家圖書館一四六，愛氏圖書目錄稱此書爲口授法 (Adab al-Imlā') (見卷一頁二二八)。

(15) 學生禮節 (Ādāb al-Murīdīn) 著者蘇哈爾瓦爾德 (Abu Najīb 'Abd al-Qādir ibn 'Abdallah al-Suhrawardī 回曆五六三年，西曆一一六九年卒)，見開羅皇家圖書館目錄 (卷二頁六一) 及圖書目錄 (卷一頁二二四)。布洛克曼謂此書的著者是阿卜杜·勒·夏希

爾 (Abu Najib, Abd al-Qahir ibn Abdallah al-Suhrawardi)。據他說，這本書，是由手繕本裏發見出來的。柏林帝國圖書館的號碼是三〇八四，巴黎的是一三三七，阿爾及利亞的是九〇八，君士坦丁堡的圖書館裏有兩本（見阿拉伯文學卷一頁四三六）。

(16) 初學者的教授法 (Ta'qin al-Mubtadi) 著者易世比里 (Abd al-Haqq ibn Abdallah al-Ishbili 回曆五八一年，西曆一一八五年卒)，柏林帝國圖書館三二〇六（見該館目錄卷三頁一六〇與圖書目錄卷二頁四一七）。

(17) 學生的教訓 (Ta'lim al-Muta'alim) 著者宰爾努機 (Burhan al-Din al-Zarnuji 回曆六〇〇年，西曆一二〇三年卒)，這是阿拉伯文的最著名的教育論文，西曆二七〇九年李蘭 (H. Reland) 曾將此書譯為拉丁文，稱為 *Enchiridion Studiosi*。一八三八年，克斯白里 (Caspari) 又重譯一次。布洛克曼說：幾乎各圖書館裏都有這本書。（註一）我有一本書是赫林雅書局 (Khairiyah Press) 於回曆一三三二年出版的，附有伊本·易司馬儀 (al-Shaikh ibn Isma'il) 的註釋，此書共計四十八頁其目錄如下：

- (一) 學問與法律學的本質及其價值，
- (二) 求學的動機，
- (三) 學科、教師和同學之選擇，及其依附，
- (四) 學生對於學問與學者所應有的尊敬，

- (五) 學生所應有的專心、堅忍與勤勉，
- (六) 功課的開始，及其範圍與組織，
- (七) 聚精會神，
- (八) 學生所必需的同情與忠告，
- (九) 知識的獲得，
- (十) 學生所應有的虔誠，
- (十一) 記憶與遺忘的原因，
- (十二) 怎樣獲得天賜的給養。

(18) 師生禮節備忘錄 (Tadhkirat al-Sāmi' wal-Mutakallim fi Ādāb al-'Ālim wal-Muta'allim) 著者伊本·哲馬爾 (Burhān al-Dīn Abu Ibrāhīm ibn Sa'dallah ibn Jamā'ah) 回曆七三三年，西曆一三三三年卒)，柏林帝國圖書館一四二，皋塔 (Gotha) 圖書館一六二一。邁阿魯弗 (Tsa Ma'rif) 說：他曾在大馬士革圖書館發見這本書，與蘇由兌 (al-Suyūfī) 的故事，收集在一處。(見文藝擷華月刊卷五七頁三七六) 圖書目錄 (卷二頁二九五) 和柏林帝國圖書館目錄 (卷二頁七五) 都有此書的名目。此書的著作在回曆六七二年，即西曆一三七三年。此書繕寫於回曆一〇八七年，字法尚婉秀可讀，然已散佚兩章，殊覺可惜，幸承柏林帝國圖書館的厚誼，允許我拍照這珍貴的孤本。這手繕本的號碼是(330—470)。著者

於第三九頁曾說此書共分五章，其目錄如下：

- (一) 學問與學者的價值，
- (二) 教師應如何處理自己，如何維持教室，如何對待學生，
- (三) 學生行爲的規律，及其與教師和同學的關係，
- (四) 書籍的交誼，
- (五) 大學中學生宿舍規則。

第一章是殘缺的，因為第四十頁尾的字句，與第四十一頁頭的字句，似乎不貫串。又第二章不稱「章」(bab)而稱「節」(fasl)，亦令人詫異。第三章和第四章完全散佚。手續本的末尾，討論學生宿舍的規則，這原屬於第五章。計算頁數者，大約不會知道這手續本是殘缺不全的東西罷。

(19) 師生必需的程序 (al-Manhaj al-Mufid fima Yalzam al-Shaikh wal-Murid 著者沙兌比 (Muhammad ibn Sulaiman al-'Afrī al-Shāḥībī) 回曆六七二年，西曆一二七三年卒) 柏林帝國圖書館一四六(見該館目錄卷一頁五三，及圖書目錄卷六頁二二)。

(20) 道院與學校的歷史 (Akhdār al-Rubūt wal-Madāris) 著者伊本·薩儀 (‘Alī ibn Anjal ibn ‘Uthmān al-Baghdādī ibn al-Sā‘ī) 回曆六七四年，西曆一二七五年卒)，柏林帝國圖書館一四六(見該館目錄卷一頁五三，及圖書目錄卷一頁一八六)。

(21) 師生禮節 (Adab al-Dāris wal-Mudarris) 著者奈瓦威 (Muhyi al-Din ibn Sharaf al-Nawawi) 回曆六七六年，西曆一二七八年卒)，參考文藝擷華月刊卷五七頁三六七。

(22) 學生的明燈與教師的利潤 (Siraj al-Mustafid wa Chanimat al-Mufid) 著者賽義德 (Sa'id ibn Muhammad al-Farghani al-Hanafi) 回曆六九九年，西曆一二九九年卒)，柏林帝國圖書館三二〇六 (見該館目錄卷三頁一六〇，及圖書目錄卷三頁五八八)。

(23) 學生的情狀和教師的法規 (Ahwal al-Muta'allimin wa Ahkam al-Mu'allimin) 著者哥比西 (Abu al-Hasan 'Ali ibn Muhammad al-Qabisi) 回曆七〇六年，西曆一三〇六年繕寫 (見巴黎國家圖書館阿拉伯文手稿本目錄第七三〇頁第四五九號)。

(24) 教育學入門 (Kitab al-Madkhal) 著者阿卜達里 (Muhammad al-'Abdari) 回曆七三七年，西曆一二五六年卒) 共計兩冊，回曆一三二〇年出版於開羅。參考卷一頁五六至九七，頁二〇二至二〇七，卷二頁三至一〇四。此書包括關於教師與教授法的許多有趣味的材料。

(25) 講演法祕訣 (Thya'u al-Nufus fi Sina'at Ilqā' al-Durūs) 著者素卜克 (Jaqi al-Din 'Ali ibn 'abd al-Kāfi al-Sukki) 回曆七五六年，西曆一三五五年卒)，柏林帝國圖書館一四六 (第三號)，(見該館目錄卷一頁五三，與圖書目錄卷一頁一八三)。

(26) 歷史概論 (al-Muqaddimah) 著者伊本·赫爾東 (Ibn Khaldūn) 回曆八〇八年，西

曆一四〇五年卒)，這是一本富於批評精神的傑作，討論教育原理、教授法、課程編制、教育哲學等問題。司蘭 (M. G. de Slane) 曾將此名著譯為法文（見手繕本目錄卷一九至二〇）。

(27) 學生的南針與教師的津梁 (Hidayat al-Muta'allim wa 'Umdat al-Mua'allim) 著者艾哈邁德 (Ahmad ibn Muhammad ibn Sulaiman al-Zahid Shihab al-Din) 回曆八一九年，西曆一四一六年卒)，柏林帝國圖書館三二〇六（見該館目錄卷三頁一六〇）。

(28) 學生的藥餌 (Shifa' al-Muta'allimin fi Adab al-Muta'allimin) 著者麥格迭西 (Abd al-Latif ibn 'Abd al-Rahman al-Maqdisi) 回曆八五六年，西曆一四五二年卒)，柏林帝國圖書館一四六（第十五號），（見該館目錄卷一頁五三）。邁阿魯弗說：這是關於學生禮節的，最完善最詳盡的論文（見文藝摘華月刊卷五七）參考圖書目錄卷四頁六三。

(29) 教育論文 (Risalah fi al-Tarbiyah wal-Taslik) 著者伍格蘇拉儀 (Burhan al-Din al-Uqsuri) 回曆九〇八年，西曆一五〇二年卒)，保存於開羅皇家圖書館（見該館目錄卷六頁一四三）。

(30) 學校規則 (al-'Armr al-Daris fi al-Ahkām al-Muta'alliqah bil-Mudāris) 著者阿勒旺 ('Alwan ibn 'Ali' ibn 'Atyyah) 回曆九三六年，西曆一五二七年卒)，此論文的著作，在回曆九一七年，即西曆一五一一年，柏林帝國圖書館 3182 Wo. 1714（見該館目錄卷三頁

一五二，圖書目錄卷二頁四二七，阿拉伯文學卷二頁三三三），其目錄如下：

- (一) 學校，
- (二) 教授及其需要，
- (三) 學生及其義務。

(31) 學校歷史指南 (Tanbih al-Talib wa Irshad al-Daris fi Ta'wrikh al-Madaris) 著者努二密 (Abd al-Qadir al-Nu'aimi 回曆九二七年，西曆一五二一年卒)，英國博物館七〇六連九九 (見附錄頁四七九)。此書敘述大馬士革城的各學校、各醫院、各清真寺等宗教機關的歷史。有阿勒馬威 (Abd al-Basit al-'Alma'wi) 的節本。原書分爲十一章，藏於柏林帝國圖書館 (六〇八四) 與慕尼克 (Munich) 圖書館 (三八七)，(見柏林帝國圖書館目錄卷二頁一三三)。騷維爾 (Sauvare) 曾將此書譯爲法文。一八九四年在亞細亞雜誌 (Journal Asiatique) 卷三和卷四發表。此書目錄如下：

- (一) 教授古蘭經的學校，
- (二) 教授聖訓學的學校，
- (三) 教授沙斐耶派法律學的學校，
- (四) 教授哈奈斐派法律學的學校。
- (五) 教授馬立克派法律學的學校，

- (六) 教授罕百里派法律學的學校，
 - (七) 醫科學校，
 - (八) 修道院，
 - (九) 名人的墳墓，
 - (十) 普通的墳墓，
 - (十一) 清真寺。
- (32) 師生所需禮節的標準 (Ahsan al-Titāb fīmā Yalzam al-Shaikh wal-Murīd Min al-Adāb) 邁爾薩斐著 (‘Ali ibn Khalīl al-Marsafī 回曆九三〇年，西曆一五二四年卒)，柏林帝國圖書館三二〇六 (見該館目錄卷三頁一六〇，圖書目錄卷一頁一六七)。
- (33) 師生禮節的珠串 (al-Durr al-Nadīd fī Adāb al-Muflīd wal-Mustafīd) 著者安齊 (Abu al-Barakāt Badr al-Dīn Muhammad ibn Rida al-Dīn al-Ghazzi 回曆九八四年，西曆一五七六年卒)，柏林帝國圖書館三二〇六 (見該館目錄卷三頁一六〇，圖書目錄卷三頁一九六)，其目錄如下：
- (一) 工作的價值與技能，
 - (二) 法律學的分類，
 - (三) 教師與學生的需求。

此書共分三部：(1)緒論，(2)正文六章，(3)結論。著者完成此書於回曆九三二年，即西曆一五五五年。

(34)學習法與教授法的珠串 (al-Lu'lu' al-Nazim fi Ra'um al-Ta'allum wal-Ta'lim) 著者安索理 (Abu Yahya Zakariyya al-Ansari 回曆九二六年，西曆一五二〇年卒)，柏林帝國圖書館七九(見該館目錄卷一頁二八，開羅皇家圖書館目錄卷七頁五七)，爪哇巴塔維亞亦有一本。

(35)幸福的鑰匙與優勝的明燈 (Miftah al-Sa'adah wa Mishah al-Siyadah) 著者庫不里薩德 (Tash Kubri Zadah 回曆九六二年，西曆一一五四年卒)。出版於印度海達拉巴，二卷裝成一冊(參考卷一頁一至五六)。

(36)兒童教師必需的禮法與心得 (Tahrir al-Maqal fi Adab wa Ahkam wa Fawaid Yahitaj ilaiha Mu'addib al-Atfal) 著者赫賽密 (Ahmad ibn Hizr al-Haithami 回曆九七四年，西曆一五六五年卒)，柏林帝國圖書館 145 We. 13 (見該館目錄卷一頁五三，開羅皇家圖書館目錄卷二頁一四八，又卷六頁一一九)。此書的目錄如下：

- (一)引經典的證據，證明學習古蘭經者的尊貴，
- (二)教授古蘭經與學習古蘭經者的美德，
- (三)關於教授古蘭經者可以接受酬勞的證據，

(四)關於教授古蘭經者不可以接受酬勞的證據，

(五)關於教授古蘭經者可否接受酬勞的爭執，

(六)警告教師，不得辱罵兒童，

(七)著者欲藉此論文而解答的疑問。

(37) 學者所不可一日忘的教訓 (Ma La Yasa' al-Murid Tarkuhu Kull Yaum) 著者奈格沙邦迭 (Sibghatallah al-Naqshabandi) 回曆一〇一五年，西曆一六〇六年卒)，柏林帝國圖書館三二〇六 (見該館目錄卷三頁一六〇)。

(38) 進德者的範圍與修業者的南針 (Raud al-'Arifin wa Tashik al-Muridin) 著者邁爾儀 (Mar'i ibn Yusuf ibn Abi al-Karmi) 回曆一〇三三年，西曆一三三四年卒)，柏林帝國圖書館三二一〇。

(39) 學生的目標 (Bughyat al-Mustafid fi Sharh Tuhfat al-Murid) 著者愛伊德魯西 ('Abd al-Qadir al-'Aidarusi) 回曆一〇三八年，西曆一六二八年卒)，柏林帝國圖書館三二〇六 (見該館目錄卷三頁一六〇)。

(40) 學生的禮節 (Adab al-Muridin) 著者鄂斯馬尼 (Taj al-Din ibn Zakariyya al-Uthmani) 回曆一〇五〇年，西曆一六四〇年卒)，柏林帝國圖書館三一八九 (見該館目錄卷三頁一五五)，此書的目錄如下：

- (一) 教授須知十一條，
- (二) 學習須知十一條，
- (三) 教授法十二條，
- (四) 學生對教師應有的態度。

此書保存於印度事務所圖書館（見該館目錄頁二九三）。

此外還有一本書，叫做師生禮節論，據說也是鄂斯馬尼所著的，然而據我的臆測，這兩本書大約名異而實同。

(41) 學問與師生的法規 (Qanūn 'alā Ahkām al-'Ilm wa Ahkām al-'Ālim wa Ahkām al-Muta'alimīn) 著者邁拉克什 (Hasan ibn Mas'ūd al-Yūsi al-Marākishi) 回曆一一一二年，西曆一六九九年卒)，柏林帝國圖書館 95 Lbs 716。（見該館目錄卷一頁三五）。開羅皇家圖書館附屬帖木耳帕夏 (Taimūr Pasha) 氏藏書中，亦有此書的手繕本。此書曾出版於摩羅哥的費茲城 (Fez)。（參考柏林帝國圖書館目錄卷二頁四五五、四五六。）著者曾在費茲任教。

(42) 工作時師生應有的姿勢 (Nazm al-Qilādah fi Kaifiyyāt al-Julūs 'alā al-Sajjadah) 著者遜德吉 (Mustafā ibn Kamāl al-Dīn ibn 'Alī al-Siddīqi) 回曆一一六二年，西曆一七四九年卒)，柏林帝國圖書館 3159 Pm 216。（見該館目錄卷三頁一五七）。

(43) 學生須知注 (Sharh Tibat al-Talabah) 著者哥西姆 (Abu Bakr al-Qāsim)。

讀者看了這些書目以後，可以說阿拉伯人對於教育學，已有不少的貢獻。他們的著作自西曆第九世紀中葉起，至第十七世紀止。他們在第十和第十二兩世紀時所著關於教育學的書籍，毫無價值。當第十二和第十三兩世紀時，回教的軍隊正從事於抵抗十字軍的浴血戰爭之際，回教的學者仍孜孜不倦的討論他們的專門學問。讀者看過這教育學書目，及各書的目錄後，就可以知道阿拉伯人所討論的教育問題，是多方面的。他們曾經討論過記憶與遺忘的問題，何時最適於學習的問題，教員的薪水問題，教育的宗旨與價值的問題，課程的問題，師生關係的問題，總而言之，凡與學校工作有關係的問題，統統都討論過了。在那樣很早的時代，阿拉伯的教育家已想到教育的哲學，教育的內容，教育的方法，且致力於著作，以解決與此三者有關的種種問題。他們從事於此項著作，為數雖衆，然而能出類拔萃者僅僅安薩里一人而已。安氏卒於西曆一一一年，即十字軍建耶路撒冷王國後十二年。安氏關於教育的著作，頗具新思想，繼安氏而起者，便無卓識了。安氏的懇摯，常流露於字裏行間，如安氏者誠不愧為真實的教育家。安氏關於教育原理的說明，句句都是切實的話，並無空虛的議論。

此外宰爾努機所著學生的教訓一書，其價值幾乎次於安氏的著作。這本書誠然是阿拉伯文中關於教育學最馳名的著作，然而著者宰爾努機，決不得與安薩里列在同一的階級上。

這些教育學書籍，雖有其不可抹殺的價值，然而有一樣顯明的缺點，就是重複和剽竊。

一般著作家，常常抄襲前人的思想與事實，而據爲己有，他們決不肯標明這些思想的來源。閱讀上列各書者，常常發見許多相同的事實，散見於各家的著作中，由此可見他們沒有新奇的思想。

此外這些教育學書，還有一樣疵瑕，就是太著重無關緊要的問題，但是我們只須想到這些教育書的中古時代的背境，便不致於苛責阿拉伯的教育學家了。他們不憚煩瑣的討論學生對先生應有的禮節，猶如阿奎那（Thomas Aquinas）時代的歐洲人，關於每顆針尖上能站幾位天使的那種令人厭煩的議論一般。

（註一）譯者按：我國南北各省的回教學校裏，大都有這本名著的原本，其流傳之廣，可以想見。

第七章 阿拉伯的婦女與教育

一 幾位著名的東方婦女

西方的人，大都相信東方婦女的地位，等於牲口的地位，或比牲口更高一點，這種錯誤的信仰，大概由於一般人思想的淺近，以及旅行家、傳教士，和新聞記者一面的報告，所以他們都應負相當的責任。阿拉伯婦女所有的光榮的歷史，到現在還沒有相當的介紹過，以致歐美普通的男女，一聽見「東方的婦女」，便聯想到「回教徒的閨闈」(harem)；他們沒想起示巴的女王，曾離別阿拉伯半島南部的也門王國，跋涉長途，到耶路撒冷去聽所羅門的智慧。(王上10:1—9)又巴米拉 (Palmyra) 的聰明的女王齊諾比亞 (Zenobia)，不但同荷馬 (Homer) 在家裏，並且她還能抵抗羅馬的軍隊，不讓他們立刻侵入她獨立的荒城。又赫底澈 (Khadija) 是一位有冒險心的女企業家，她的駱駝商隊，常常往來於阿拉伯半島與大馬士革之間，經營重要的商業，後來她嫁給聖先知穆罕默德。還有阿拉伯的女詩人罕薩 (al-Khansa)，她生於回教未興之時，後來信奉回教，她的詩才超乎同時代的男詩人。土耳其、敘利亞、埃及等地，現代的婦女，已著手參加國家的生活，這不是初次的經驗，卻是復活東方婦女的以前的

活動。

二 回教初期識字的婦女

我們專研究阿拉伯婦女的教育以後，就知道聖先知穆罕默德在世時，已有許多婦女，能讀書寫字了。據柏拉都里 (al-Paladhuri) 的統計，西曆六二二年，回教降生時，阿拉伯半島上，能讀書寫字者，男子計七十人，婦女已有四五人。(註一) 據柏氏說，聖先知穆罕默德的夫人哈福綏 (Hafsah)，結婚前，曾由阿卜旦拉 (‘Abdallah) 的女兒尙法 (al-Shafā‘) 學得寫字的技能，結婚後，聖先知要求尙法再教她修飾書法的技能。回教未興時，尙法就能寫字了。又溫姆·庫勒蘇姆 (‘Umm Kulthūm)，也是能寫字的。賽爾德 (Sa‘d) 的女兒阿以涉 (‘Aisha) 說：她父親曾教她讀書。米格大德 (al-Miqdād) 的女兒凱里麥 (Karimah)，也是能寫字的。溫姆·賽勒麥 (‘Umm Salamah)，只能讀書，卻不能寫字。由此可見西曆七五〇年以前，阿拉伯半島上識字的婦女，已有尙法、哈福綏、溫姆·庫勒蘇姆、阿以涉、凱里麥、溫姆·賽勒麥等六人了。

奈瓦威 (al-Nawawī 西曆一二七八年卒) 的人名辭典 (Kitāb Tahdhid al-Asmā‘) 裏，有一部分專載回教著名的婦女。(見頁八二三——五九) 凡參加傳說聖訓的工作者，和回教史上有相當的地位者，都各有列傳。(此書由德國人符思騰斐爾德 (Wistenfeld) 發行)。

現在，讓我們先來研究兩位最著名的姊妹：阿以涉（‘Aishah）和愛斯媽（Asma’）。她們兩人是聖先知穆罕默德的第一個繼位者艾卜·伯克爾（Abu Bakr）的女兒。阿以涉是聖先知穆罕默德最寵愛的夫人，她是一個又聰明，又能幹的女子；她能讀書，能演說，能吟詩，惟不能寫字。據奈瓦威說，她所傳的聖訓，共計一千章（見人名辭典頁八四八）。她的才能，實際上很足以參加政治的工作，最後她會指揮着一支軍隊，去討伐哈里發阿里，乃有駱駝之役，她終於敗北了。她的姐姐愛斯媽，也是一個著名的女子；她對於回教文化的發展，頗有相當的功績。據奈瓦威說，有五十六章聖訓是她所傳的。她為人豪邁果敢，西曆六三四年，曾追隨着她的丈夫去參加亞爾姆克（al-Yarmuk）之役，阿拉伯人就在亞爾姆克打敗了希臘的軍隊而佔據了敘利亞。後來，她的兒子伊本·左貝爾（Abdallah ibn Zubair），在麥伽城宣佈革命，組織獨立政府，以反對伍曼亞人（‘Umayyads）的統治權。伍曼亞政府派遣哈查智（al-Hajaj）率大兵來討伐他，他母親愛斯媽勸他，勸他抵抗到底，她說：『我的兒！你應當生而有榮，死而不辱。』他終於戰敗了，哈查智把他的屍體掛在十字架上，想待他母親來懇求時，纔放下來。過了好久，他母親始終不肯低頭。有一天她由屍旁走過，她說：『騎士！爲什麼到現在還不下馬呢？』哈查智纔下令把他的屍體安葬了。這位不屈不撓的老太太，年滿期頤，智力尙全，一顆牙齒也沒脫落。（見人名辭典頁八二三——二四）其次就要數溫姆·德爾達（‘Umm al-Darda’）了，她能讀能寫，每日按時禮拜五次，又喜親近品學兼優的人物。（見人名辭典頁八五九）她

約生於西曆第七世紀中葉，一般歷史家，一致的承認她的才能和智慧。

三 受學校教育的女子

我們剛纔討論過的這些女子，同男子一樣，所受的都是非正式的教育。但是據史傳的記載，後來的女孩子，亦到學校裏去讀書。更令人詫異的是男孩子與女孩子同學，而由男教員教授之。西曆第九世紀時庫法城的幾個學校，都有女孩子在裏面上學。例如庫法城阿卜斯人的區域裏，有一所初級小學校，該校的學生當中，有一個女性。(註二)那時，不但幼年的女孩，進學校；連妙齡的處女，也進學校；何以見得呢？因為庫法城，曾經發生過這樣的一段風流故事：那裏的一所學校裏面，有一個女學生，她有一個情人，要想和她見面，但苦於無機會，後來他同那學校裏的教員結交以後，常常到學校去訪問教員；其實，『醉翁之意，不在酒』。(註三)教師赫立理 (Khalil) 曾在庫法城教授男孩和女孩們。(註四)相傳伍曼亞王朝的哈里發魏立德 (al-Walid ibn 'Abd al-Malik) (西曆七一五年卒)，有一天經過一個地方，看見一位教員在那裏教授許多的男孩子，他們當中有一個處女，正在那裏學習古蘭經。(註五)

據劍橋大學已故的教授布牢溫 (F. G. Browne) 研究阿拉伯歷史的報告，從前阿拉伯人的奴婢們，也受相當的教育。相傳有人送一個奴婢去賣給哈里發哈倫 (Harun al-Rashid 西曆八〇七年卒)，索價一萬金幣 (dinar)；哈倫願出一萬金幣買她，但以考試為條件。布牢溫教授

說：『哈倫會召集回教神學、回教法律學、古蘭經註疏學、醫學、天文學、哲學、修辭學、象棋學等科的最有名的教授們來，逐一的試驗她。她不惟能應對如流，百問百答，每一位教授考畢以後，她還要提出一個問題來考考他，結果都被她難倒了。』(註六)

布氏所敘述的這段記載是很有價值的，因為我們由此可以推知中古時代的回教徒所認為完善的普遍的教育，究竟是什麼。此外還有一個證據，可以證明這段記載是實在的。據說哈立理(Khalil ibn Abdallah al-Qasri)曾用重價，羅致得三十個奴婢，他和她們相識以後，方纔知道她們都能誦讀古蘭經並且擅長詩歌，詩人庫默特(Kumait)的詩集，全部都被她們背記完了。(註七)此外還有一件更有趣味的事實。西班牙有一個奴婢，曾由她的主人，學習文法學和博言學，後來她對於這兩種學問，比她的主人更精通。(註八)

由此可見：女孩子們，有同男孩子們到學校裏去上學的；有在家庭裏受教育的。讀者對於這種男女同校，和兩性相混的現象，無庸詫異；因為古時的阿拉伯人，未嘗把女子蒙在面紗裏，不讓她們得見天日。阿拉伯的婦女，戰爭期間同丈夫到戰場去；和平的期間，參加公共事業。她能作詩以言志，又有左右社會事業的勢力。並且婦女戴面紗，乃都市中尙詭辯的社會裏所特有的風俗，例如敘利亞、巴力斯坦等地的農村婦女，並不戴面紗；又貝督英人(Bedouin)的婦女，也不受面紗的妨礙。總而言之，過分的隔離男女，乃後代產生的劣俗，幸而到了現代，這種風俗已經消滅了。

四 阿拉伯的女教授

當時的阿拉伯婦女，有機會爲國家教育服務，這是值得我們注意的；讀者欲知其詳，可以參考伊本·漢理康和曼格理的著作；現在我爲說明此種事實起見，略舉幾位女教授的姓名於後：

(一)沙海德(Shahdah)——艾卜·奈斯爾(Abu Nasr)的女兒。據歷史的紀載，她的學識很淵博，教授法又很著名，她教授過許多的男學生。(註九)

(二)奈斐賽(Nafisah)——艾卜·穆罕默德(Abu Muhammad)的女兒。她是一位賢淑而且虔誠的貴婦人，她有淵博的學問，尤擅長聖訓學，教長沙斐耶(al-Shafi'i 西曆八二〇年卒)，到開羅後，常常去聽她講聖訓。(註一〇)

(三)姆阿尼賽(Mu'nisah)——阿迭勒(al-Malik al-'Adil)的女兒。薩拉丁(Saladin 西曆一一九六年卒)的姪女。

(四)沙緬葉(Shamiyah)——哈斐茲(Hafiz)的女兒。

(五)宰奈白(Zainab)——阿卜頓賴特弗(Abd al-Latif)的女兒。這三位是大學者艾卜·哈洋(Abu Hayyan)的許多教授中的三位女教授。(註一一)

(六)女作家沙海德(Shahdah al-Katibah)——伍巴里(Ubairi)的女兒。布哈里(al-

Bukhari) 的最著名的聖訓實錄內所載的講道者阿卜頓拉哈曼 (Abd al-Rahmān)，曾受業於她的門下。(註一二)

(七) 麥爾亞姆 (Miriam) —— 艾卜·亞爾孤卜 (Abu Ya'qūb) 的女兒。她是西班牙塞維勒 (Seville) 城的人，她教授婦女們阿拉伯文學；她不但是一位教授，並且是一位詩人。(註一三)

雅古特說伊本·阿薩克爾 (Ibn 'Asakir) 的教授，共計一千三百人，其中有八十餘人是女性的。(註一四) 據伊本漢理康說，一般女性的學者，除教授學科外，還發文憑。(註一五)

西班牙的歷史家曼格理，曾敘述西班牙的阿拉伯人，對於他們曾受教育之婦女的誇張。他們當中有一個人曾說道：『我們西班牙，有旺拉德 (Walladah al-Marwanīyah)，能與宰相伊本·載東 (Ibn Zaidūn) 談詩；你們的國家有這樣的才女嗎？像齊雅德 (Ziad) 的女兒宰奈白 (Zainab) 那樣的人物你們有沒有呢？』(註一六) 曼格理說：西班牙的阿拉伯人，無論男女老幼，都是識字的。

五 女子教育所受的限制

實際上，常有人說：回教不願女子受教育。又有人說：作詩的技術，有害於女子。(註一七) 所以女子的課程裏，沒有詩詞一科。(註一八) 至於說回教不提倡女子教育，這是不合事實的，因

爲聖先知穆罕默德本人，曾請尙法女士教他自己的妻室哈福綏寫字的技能。

無論回教有什麼關於女子教育的原理，實際上回教女子曾參加過文學的事業。我在本章裏已經說過，有許多地方，女孩子們和男孩子們，同受教育；處女們，曾表現過高度的文學；太太們曾教授男子們高深的學術。

我當然不能說：女子教育，曾普及於阿拉伯世界。但是，我所引證的許多實例，已足以表示准許婦女參加學術事業的傾向了。

(註一) al-Baladhuri, "Futūh al-Buldān," P. 471, Leyden.

(註二) "al-Aghāni," Vol. XIV, P. 49.

(註三) "al-Aghāni," Vol. XIV, P. 49.

(註四) Ibid., Vol. XXI, P. 48.

(註五) "al-Bayān wal-Tabyīn," Vol. II, P. 106.

(註六) E. G. Brawne, "Arabian Medicine," P. 32.

(註七) "al-Aghāni," Vol. XV. 112.

(註八) "al-Maqqari," Vol. II, P. 427.

(註九) "Ibn. Khallikān," Vol. I, P. 283.

(註一〇) Ibid., Vol. II, P. 224.

(註一一) "al-Maqqari," Vol. I, P. 603.

(註一二) Ibid., Vol. II, P. 117.

(註一三) Ibid., Vol. II, P. 495.

- (註一四) "Dictionary of Learned Men", Vol. 2, p. 140.
(註一五) "Ibn Khallikān", Vol. I, P. 247.
(註一六) Ibid., Vol. II, P. 247.
(註一七) Abu Basām, as quoted in al-Machriq, "Magazine of the Jesuit College at Beirut", Vol. X, P. 1085, (1907).
(註一八) "al-Bayān wat-Tabayān", Vol. II, P. 106.

第八章 阿拉伯的教育哲學

一 阿拉伯教育的憲章

聖先知穆罕默德，是阿拉伯民族空前絕後的偉人，他的嘉言懿行，可以爲阿拉伯教育的憲章。我們在第二章已經說過：他准許白德爾之役的俘虜，以教學贖身；每一個俘虜教十個回教徒讀書寫字，教會了便得自由；他又請尙法女士教他的妻室寫字；他的格言，又常被入援引來作獎勵求學的證據。現在讓我們略舉下列的聖訓，以說明此點：

- (1) 『求學是信奉回教的每一個男子，和每一個女子的天職』。
- (2) 『你們應當自搖籃學到墓穴』。
- (3) 『學問雖遠在中國，亦當求之』。
- (4) 『學者是歷代聖先知的繼承者』。
- (5) 『學者的墨汁，其貴重不亞於殉教者的熱血』。
- (6) 『尊敬一位學者，等於尊敬七十位聖先知』。
- (7) 『學者的品級，居於第三；學者以上，惟有上帝與天使』。

此外還有無數的格言，一部分是聖先知本人的，一部分是他的門弟子和再傳弟子的；此類格言，散見於阿拉伯的文學書中。又一般回教學生所能背誦的，也很多。現在遊歷近東各回教國者，還可以在各學校的門口和牆壁上發見：『你們應當自搖籃學到墓穴』，『學問雖遠在中國，亦當求之』，一類的格言。

二 阿拉伯教育的宗旨

我們只要把阿拉伯人的教育思想，分析一下，就可以發見他們的宗旨和目的是很多的，有宗教的，有社會的，有唯智的，有功利的。奈邁里 (al-Namari 西曆第十二世紀時人)，對於教育的目的，有下列的說明：

『你當求學，因為學問(1)能扶助你的宗教，(2)能啓迪你的智慧，(3)能安慰你的寂寞，(4)能裨益你的社交，(5)能增加你的財產』。(註一)

我以為奈邁理氏的說明，可以代表阿拉伯的教育哲學，所以我想分別的討論奈氏所提出的幾種目的：

三 宗教的目的

宗教的標記，是阿拉伯學校最重要的理想。這不足奇，因為阿拉伯的政治，本是神權政

治；國家的元首哈里發，在理論上和實際上，同時又是回教最高的領袖；他領導人民禮拜，指揮軍隊作戰；而古蘭經，又是阿拉伯一切學術的泉源。並且我們所討論的，是中古時代的教育，當時歐洲和近東的民族，都認現世生活爲來世生活的序幕，他們的教師是僧侶和教士。

宰爾努機（西曆第十二世紀時人），很注重教育中宗教的要素，他說：『學生求學，宜以獲得上帝的喜悅和永生爲宗旨，不可以獲得名望和官職爲目的』。（註二）他以爲教育是以重價購來的，將教育耗費於卑污的、脆弱的世間，殊屬憾事。（註三）他的這種主張，很可以表現中古時代的人，蔑視紅塵，讚美來生的態度。

著名的回教秘密團體精誠同志社（Ikhwān al-Safā）對於教育的理想，是很重要的，他們說：『同志！無論那一科的學者，倘若不以他所擅長的學問，作永生的媒介，那麼，他的學問，就是他的罪狀』。（註四）

安薩里氏（西曆一一一二年卒），對於阿拉伯教育的宗旨和目的，有極明白的解釋，凡思想淺薄，以教育爲無味的職業者，以及鼓吹罷課，要求加薪者，都應當常讀安氏的遺著，以滌除其胸中的渴念。依我的判斷，全世界的教育家，達到安氏那樣高的理想主義者，寥若晨星。現在讓我們來研究這位生於西曆第十一世紀的回教教育家所描寫的教育之宗教的動機。

由外表看來，這位神秘派（蘇非派）的教師，信仰教學是一種功德，教學者如果有紅塵的動機，他的功德便作廢了。（註五）讀者由下文可知他對於教育所抱的態度。

「求學者，宜以敬事上帝爲宗旨；不可以升官發財，或減稅免役爲目的，或存其他願望；否則，必獲可怕的果報」。(註六)

「教學者，須動機純潔，纔有享受酬勞的資格；因爲不以宗教爲目標的教授，是無益的。教學者，不可以名望爲目的，不可用種種手段去招攬多數的門徒；他應該專心致志的爲事上帝而教學；他應該希望來世的賞賜，不可貪圖現世的酬勞」。

此外還有陶冶性格，涵養德行，增進學識等目的與宗教的目的亦很相近，奈邁里說：「求學者須以增進自己的學識和他人的學識爲職志；況且無學識者，對於宗教的事務，不能達到虔誠的境地」。

動機與回教教育，有極重要的關係；因爲回教以動機判斷各人的行爲；回教的教育家安薩里、奈邁里、宰爾努機、克那尼(al-Kinani)等，都注重教育的動機。他們主張教育的動機應當是純潔無染的，因爲動機不純，則教育不爲上帝所嘉納，亦不能完成其職務。安薩里所著學問初步，宰爾努機所著學生的教訓，哥西姆(Abu Bakr al-Qasim)所著學生須知註(Sharh Tilbat al-Talabah)，都各有一章，專論求學的動機。

由此可見：(1)阿拉伯的教育，以宗教爲最顯著的目的；(2)學問的主要職務，是敬事上帝；(3)求學者，須以來世的酬勞爲目標；(4)無純潔的動機與誠摯的情操，而濫竽教育界者，乃無恥之徒。阿卜達里說得最剴切，他說：「我們不是爲真宰而求學的，學問卻只願是爲

真宰而被求的』。(註七)

四 社會的目的

若謂阿拉伯的教育，完全以宗教為基礎，恐未盡然。阿拉伯的教育哲學，固然以宗教的標記為最顯著，但是其中亦可以發見社會的標記，阿拉伯人常用「英姿」(Fay)這個名詞說明社會的目的。

「英姿」有「威望」「尊貴」等意義；因為他們以為有真才實學者，在社會上可以獲得優越的地位；奈邁里曾引下面的詩句，說明這個意思：

「學問增君勢，

使君貴且賢。」(註八)

相傳哈里發阿卜杜·勒·買立克(Abd al-Malik ibn Marwān)，曾勸告他的兒子們說：「兒子們！你們應當努力求學，因為你們富足時，學問可以增加你們的優雅；你們貧困時，學問可以維持你們的生活」。(註九)伊本·穆甘法爾(Ibn al-Muqaffa)也有此類的格言，他說：「你們應當努力求學，因為你們若為帝王，則學問可以增加你們的名望；若為平民，則學問可以維持你的衣食」。(註一〇)阿拉伯人有一句打油詩，常常用來教小孩們，并用作他們的字帖，這句詩說：

『勸君學成作封侯，

莫做愚人去放牛。』

此外，學者可以藉學問而獲得光榮、威望、財富、權力、高尚、親近、尊貴、慷慨、知恥、莊嚴、健康等利益，這是精誠同志社的主張。（註一一）

這種主張，當然與安薩里的意見，完全相反。但是由上述的種種證據，可以證明阿拉伯的教育哲學中，確有社會的要素；安薩里因當時的人，濫用學問去作升官發財的媒介，乃發此針砭之言，亦未可知。

五 唯智的目的

阿拉伯的教育哲學，除宗教的和社會的兩種目的外，還有着唯智的要素；不過這種要素，沒有宗教的要素那樣明確罷了。從前希臘人爲生活而愛生活，爲藝術而愛藝術，爲知識而愛知識；世界各民族——連阿拉伯民族算上——有沒有趕得上希臘人的，這是可疑的事。阿拉伯人的意識，猶如文藝復興以前歐洲人的意識一般，完全集中於來世的果報，而忽視了現世的生活；阿拉伯人並不爲生活而生活，爲思想而思想，爲活動而活動，爲學問而學問；他們卻爲獲得上帝的喜悅和永生的幸福；若以爲學問而學問的觀念去解釋這種事實，未嘗不可。宰爾努機說：『學問中的樂趣，已足以引誘聰明人，使他不由自主的致力於學了』（註一二）

哲學家伊本·赫爾東分學問爲兩類：（一）工具的學問，如數學、博言學、文法學、論理學；（二）根本的學問，如宗教學、科學、希臘哲學。（註一三）

查希慈勸告學生們，依照自己的嗜好而選擇學科；（註一四）這也足以證明爲學問而學問的觀念。由海立法的言論看來，他很能認識教育的唯智的目的。他說：

「求學的目的，不是獲得學問，乃是發明義理，和陶冶性格。爲謀生而求學者，必不能成爲一個學者，至多只能成爲半個學者。美素不達米的學者，已表明他們對於此問題的主張，因爲巴格達創辦新式的學校時，他們曾哀悼學問的前途，他們以爲高尚的人爲學問而學問的時候，他們纔能成爲真實的學者；創辦新式的學校以後，以金錢的報酬獎勵學子，則卑鄙的人，亦濫竽士林，而學問的價值，因而降低了。」（註一五）

由此可見阿拉伯的教育家，也有主張提高教育的精神，務使達到理想的和唯理的地位者。阿拉伯的許多教授，對於學術與真理，曾表示顯著的熱心；他們專心致志的從事於教育，不望報酬，只圖自己學識的增長，和傳播學術的愉快。太卜里齊人赫推卜，曾將裝成幾厚冊的一部名著，裝在馬鼻袋裏，背在背上，由波斯的太卜里齊，步行到敘利亞的麥阿賴，去請求盲詩人和神祕派的哲學家艾卜·勒·阿拉，解決書中的幾個問題，到達那裏，纔知道汗水已滲入書中，留下了許多痕跡；我們由此可以窺見他們好學的誠意。此外，還有幾十位學者，爲求名師益友，不辭跋涉的勞苦，而負笈遠遊，踏遍波斯、伊拉克、敘利亞、埃及、西班牙等操阿拉伯

語的國家，更足表現他們追求真理的精神了。

六 功利的目的

剛纔我們所引證的教育家中，已有主張以學問爲發財的媒介者，例如奈邁里會明白的說：『學問』能增加你的財產』。(註一六)阿卜杜·勒·買立克也以爲學問在貧困時，可以爲謀生的工具，又伊本·赫爾東告訴我們：有許多人，爲餬口而研究化學。(註一七)據他說，當教員的，也是爲謀生起見，纔從事於教職的生涯。(註一八)

功利主義的教育，即現代所謂的職業教育，是伊本·西那(亞微瑟那)所稱頌的，他所著的政治論(*Risālah fi al-Siyāsah*)中，主張兒童們應受一定的職業教育，他說：『兒童學完古蘭經，并造就阿拉伯文的根柢後，他們所受的教育，應該集中於將來的職業。至於職業的選擇，須以兒童的才能爲標準；因爲他將來的職業，必須適合於他的個性；切不可依照他的妄想，隨便選擇一樣』。政治論的手繕本，被發見於來丁圖書館，已由貝魯特耶穌會專科大學所辦的東方雜誌(*al-Machriq*)發表；見該刊卷九頁一〇七四。』

相傳聖先知穆罕默德曾說：『學習不切於實用的學問者，來世必受最嚴厲的刑罰』。(註一九)這明明是提倡實用的教育。阿拉伯的教育家，常常勸人求有益的學問，宰爾努機勸告學生，要學以致用。(註二〇)法律學大家艾卜·哈尼法曾說：『學問的功効，只在乎實用』。(註二一)

當時在各回教大學受教育的阿拉伯學生，他們的心裏，未必不想到他們所受的教育，對於他們將來的生活，究竟有什麼功效？當時國家的教育機關，行政機關，司法機關，在在都需要人才；而此類人才的養成，有待於專門的訓練；所以他們各擇其性之所近而學習一種專門的學問，以備謀生之用；他們的情形，與現代青年的情形完全一樣；至於他們的這種行為中所含的教育哲學是什麼，他們也許未嘗想到罷。

(註一) al-Namari, "Jāmi' Bayān al-'Ilm", P. 31.

(註二) "Ta'lim al-Muta'allim", P. 10.

(註三) Ibid., P. 11.

(註四) "Rasā'il Ikhwān al-Ṣafā", Vol. I, P. 271, Cairo.

(註五) al-Ghamālī, "Fatīḥat, al-'Ulūm", P. 9.

(註六) Ibid.

(註七) al-'Abdari, "Madkhal", Vol. II, P. 8.

(註八) "Jāmi' Bayān al-'Ilm", P. 17.

(註九) "Jāmi' Bayān al-'Ilm", P. 29.

(註一〇) Ibid., 31.

(註一一) "Rasā'il Ikhwān al-Ṣafā", Vol. I, P. 272, Cairo

(註一二) "Ta'lim al-Muta'allim", P. 27.

(註一三) "al-Muqaddimah", P. 474.

(註一四) "al-Bayān wal-Tabayin", Vol. III, P. 186.

- (註一五) Hajji Khalifa, 'al-Fihrist', Vol. I, P. 53.
(註一六) 'Jamī' Bayān al-'Ilm', P. 29.
(註一七) 'al-Muqaddimah', P. 524.
(註一八) Ibid., P. 29.
(註一九) 'Muḥāḍarāt al-'Udahā', P. 16.
(註二〇) 'Ta'lim al-Muta'allim', P. 14.
(註二一) 'Ta'lim al-Muta'allim', P. 9.

第九章 結論

一 本章的宗旨

我在前幾章已經盡量的報告過，關於阿拉伯教育的種種事實；那些事實，都是由阿拉伯人的原本裏蒐集來的；此類原本的可靠，無庸懷疑；因為我所援引的證據，盡出於著名的作家之手，如伊本·漢理康、曼格理、邁格理齊、伊本·赫爾東、雅古特等，近代的批評家，一致的承認這些人的著作是研究東方歷史者可靠的參考書。關於阿拉伯教育的種種事實，已陳列於讀者之前，任讀者各依自己的見解，和人所難免的偏見去加以解釋。我自己也想依個人的見地，對於前幾章的內容，加以簡短的評論，和公平的、客觀的說明。

前幾章的研究，大概說起來，包括西曆第七世紀至第十五世紀的回教教育。因此我們所研究的是中古時代的教育，即科學尚未發達，實驗室和批評的態度尚未通行時的教育；我所描寫的教育制度，盛行於哥倫布發見美洲之前。因為一四九二年，哥倫布西航大西洋時，正是阿拉伯人喪失西班牙的格拉那達城(Granada)的時候，他們從此以後，學術方面和政治方面，都逐漸衰微。阿拉伯人發展其教育制度時，還沒有培根的歸納法，哥白尼的天體運行論，牛頓的萬

有引力說，哈維的血液循環說，巴士特的病菌論，達爾文的進化論，艾迪生的種種發明。還有一件更重要的特徵，就是阿拉伯人發展其大規模的教育制度時，印刷術尚未通行，他們所用的教科書和參考書，完全是手繕本；現代的學校，假如沒有印版的教科書，各科字典，百科全書和圖表地圖等，究竟怎樣生活呢？他們當時的困難，由此可以想見了。

這種教育，固然是以阿拉伯語為媒介，而由回教政府保護之；但基督教徒、猶太教徒和異教徒，也有相當的功績；而波斯人與土耳其人的功績，尤為顯著。就這種教育的疆域而論，自東方的呼羅珊，至西方的西班牙，而以巴格達、大馬士革、開羅、哥爾多華為中心點。

現在我要請讀者注意阿拉伯教育主要的缺點，但我們向讀者聲明，這種教育有幾種特色，其最弱之點，亦包含着強的要素。

二 阿拉伯教育的缺點

阿拉伯教育，有幾種缺點：

(1) 阿拉伯教育的第一種缺點，是教育為信條所支配，所以常常回顧後面，而不瞻望前面。例如大教育家安薩里以為有些學問是危險的，被人貶責的，他禁止學生研究此類學問，他說：『莫研究教律所貶責的學問』。(註一)他還有一句更重要的忠告是：『隨從先賢者，必獲安寧；任意追求者，必遭危險』。(註二)曼格理也說：『遵從古禮，則獲救濟；自我作古，則

遭沈淪』。(註三)甚至連伊本·赫爾東也說：『希臘哲學是有害於宗教的東西』。(註四)這些格言，並不限於理論的範圍，卻見諸事實，如亞吠羅 (Averroes) 的厄運，便是最好的實例。保守的態度，常束縛人類的努力，而妨礙文化的進步；阿拉伯的教育機關曾有的態度，而遭受許多惡劣的影響。

阿拉伯曾產生了許多鼓吹自由思想的人物，如穆爾太齊賴派 (Mu'tazilite) 和精誠同志社的學者，以及伊本·西那和伊本·魯世德 (Ibn Rushd 即亞吠羅) 等，因時機未熟（他們是西曆第九世紀與第十二世紀之間的人物），所以勝利終歸神學。麥克唐納說：『有許多人，研究青年心理學、教授法、課程表，而無深刻的印象，對於教育學，仍以希臘的作家為嚮導，以致貢獻頗少，殊屬憾事』。(註五)

關於此事，我要請讀者注意基督教會，對於伽利略一流的學者的待遇，以反對於開鑿巴拿馬運河的反對；有一位耶穌會的神父，不准開鑿南美洲與北美洲間的運河；他反對此種計劃時，所憑據的是聖經的判決『上帝配合的，人不可分開』。(馬太十九：六，馬可十：九。)

(2) 阿拉伯教育的第二種缺點，是課程表中包含着弱的種種要素，最顯著者是太注重神學的研究；這不僅是阿拉伯學校的缺點，凡中古時代的全歐洲的學校，都犯這種毛病。其次是科學的研究，乃課程外的工作；而課程內的研究，又帶着神學與法學的最濃厚的色彩，如果學問專以保護某種已成立的信條為樞紐，則教育的生長，絕對不能完全。歐洲中古時代的教育，以

煩瑣哲學爲主要的課程，以保護宗教的信條；阿拉伯的辯證學（*ilm al-kalam*）是一種煩瑣哲學，其目的亦在於保護宗教的信條。這種辯證學的方法，不像希臘哲學的方法那樣，無論推論出什麼結果，統統都要接受。阿拉伯的學者，既專心致志的保護舊的原理，當然不能有新的發明；何況他們視創作爲畏途，即使有新鮮別致的觀念，亦爲習俗所抑制，不能自由發揮。文法學、博言學、論理學、法律學等，固然是有價值的，很重要的學科，但有石化全部課程的趨勢。其結果，造成形式主義，與不當的保守主義，以致思想呈靜止的狀態。阿拉伯教育所患的痼疾，是過分的注重文法學與修辭學。阿拉伯的教育，並不含有許多新的思想；現代教育之所以能濟世者。全賴其所含的種種新思想，並不是由於章句的研究。

(3) 阿拉伯教育的第三種缺點，是教授法乃形式的，與獨斷的。學生們的確有充分的自由，他們可以任意的與教授們互相辯駁；實際上，有許多新的學派，就是由於師生意見不合，而產生的；不過那是在有規定的範圍之內。傳說，對於阿拉伯的教授法，有很大的影響；教授們太謙遜了，他們對於各科的泰斗，太尊崇了，所以他們說：『據說某泰斗的主張，是如此如此』。沒有記憶，固然不會有教育，但阿拉伯人太重記憶了，他們常以強記爲學習法。現代的教育，已趨向於了解的方面，僅僅記憶并無什麼價值；并且教師所說的話，未必是金科玉律，足以使學生深信而不疑。

當時，印刷術，尙未通行；教科書和參考書的供給，比較的缺乏；所以阿拉伯的教育，不

能不採用默寫的方面；教師口授，而學生筆錄。

(4) 阿拉伯教育的第四種缺點，乃教育制度是由外面來的。一位哈里發，一位國王，或一位親王，創辦幾所學校，而人民把子弟送到學校去讀書；歷來都是這樣，始終不變。我迄今尚未發見大衆創辦學校，而自行管理的實例。這固然是對於中古時代的奢望，但亦足以表明阿拉伯學校制度的弱點；各學校既賴皇家的扶助，則其興衰存亡，常隨皇家的意旨，以爲轉移。每遇朝代變遷，學校常隨之而呈新陳代謝的現象；有時，新大學取舊大學之地位而代之，但有時只將舊大學停辦而已。

與第四種缺點有連帶關係的，是教育經費的來源。阿拉伯各學校的常年經費，也是由外面來的。學生不繳學費，學校的開支，完全由私人自由捐贈。據我的愚見，這也是阿拉伯教育虛弱的一大原因。因爲這種經費，有慈善捐款的氣味，頗足以減少學生自尊的精神；況且民衆不以勞力換來的金錢，作教育費用，卻共享他人爲獲得來世的善報而捐贈的基金；此種基金，推原其始，固然是由人民徵收來的，但是他們未必能想到這一層。

阿拉伯教育極盛的時代，教育會普及於民衆否，這是一個疑問。現在要想提出阿拉伯世界識字人的數字和百分率，這是無益的企圖；因爲我們所有的參考書，既不能供給我們必需的史料，我們當然不能憑空杜撰。但是我們很可以大膽的斷言，當時僅有少數的子弟，得受教育。當時雖各村莊均有小學，各都會均有大學；書籍的應用很普遍，文化的宣傳亦很普及；然而我

們仍敢斷言現在大馬士革和開羅兩城內，受過教育的人，比較從前阿拉伯王朝時代，受過教育的人更多。我們同時要聲明，當時的教育，雖未能普及於下層社會，但受過教育的人，都是真實的學者；他們的著作，可以永垂不朽。

我已就管見所及，說明阿拉伯教育制度的缺點，現在讓我提出此種教育制度的功績來。

三 阿拉伯人教育的功績

欲知任何教育制度的優劣，均可由其所產生的人才而觀察之。人才固然不是狹義的教育所產生的，但學校教育，對學生有莫大的影響；何況廣義的教育，——包括政治的、宗教的、社會的、文化的種種要素的教育，——足以造成有用的人才，這是毫無疑義的。我們如果採取這種批評的標準，則阿拉伯教育既產生過許多著名的人物，當然應享莫大的榮譽。阿拉伯教育所產生的人才，為數之衆，豈止數百。他們的著作，對於回教文化，都有很大的影響；但為篇幅所限，不能枚舉。現在僅舉其著作會影響於歐洲文化者，以作代表。

阿拉伯教育制度所產生的人才，如鏗迭 (al-Kindi)、花刺子模氏 (al-Khwarizmi)、哈精 (al-Hazen)、亞微瑟那 (Avicenna)、法拉比 (al-Fārābī)、太白理 (al-Jābarī)、亞吠羅 (Averroes)、安薩里 (al-Ghazzālī)、伊本·赫爾東 (Ibn Khaldun)、艾卜·勒·阿拉 (Abu al-'Alā)、穆特那比 (al-Mutanabbi)，這些人的遺著，能以傳至現在，內中還有許多

會譯成拉丁文和其他的歐洲文字，足見他們的天才之偉大，與學識之淵博，是毫無疑義的。讀者不信，請研究太白理的歷史（泰氏卒於西曆九二三年），哈精的科學（哈氏卒於西曆一〇〇年前後），花刺子模氏的算學（花氏卒於西曆第九世紀），伊本·西那（亞微瑟那）的醫學與哲學（亞氏卒於西曆一〇三七年），伊本·魯世德（亞吠羅）的哲學（亞氏卒於西曆一九八年），穆特那比和艾卜·勒·阿拉的詩詞（穆氏卒於西曆九六五年，艾氏卒於西曆一〇五七年），伊本·赫爾東的敏銳的評論（伊氏卒於西曆一四〇六年）。這些著作，的確是阿拉伯教育的紀念物；這些著作家，的確是中古時代學術界的偉人；他們在文明世界，曾享過幾百年的盛名；他們曾以符咒迷惑中古時代的歐洲；直至近代科學發達以後，纔把他們的符咒解除了。阿拉伯的教育制度，不但能產生學者與學術，並且能以文化的力量，變化阿拉伯人的氣質，這是阿拉伯的生活史上，顯著的一大特色；試問溫文儒雅的性格，與高尚純潔的享受，是不是會受教育的社會所特有的風度呢？依照這些標準研究下來，阿拉伯的教育，真應享受莫大的榮譽。我已經說過，阿拉伯人會受教育者，并非多數；然而雅典與羅馬的情形，也是那樣的；甚至於連現代的歐美，又何嘗不是那樣呢？

從前，阿拉伯人又著書，又愛書，並且建設了許多的圖書館。伊思巴罕尼（Abu al-Farag ai-Ishbahāni）精選優美的阿拉伯文學作品，編為二十一厚冊，題名詩歌集成（ai-Aghāni），著畢後，哈里發哈克慕（al-Hakam）獎勵他金幣千枚（約值美金二千五百元）。（註六）相傳哈

里發伊本·阿巴德 (Ibn 'Abbād)，每次出去旅行，都用三十隻駱駝載運他隨身攜帶的書籍。(註七)又哈里發哈倫·賴世德 (Hārūn al-Rashid)，有一次旅行，曾隨身攜帶書籍十八箱。(註八)西班牙的歷史家曼格理說：『文學不僅是他們的學者和上流人的本性，並且是他們的兒童和猶太人的本性』。(註九)現在阿拉伯的兒童，仍然嗜好詩歌，常以賞鑑詩歌為消遣，他們有一種誦詩的遊戲，這種遊戲的方法是這樣：一個兒童先讀一句詩，第二個兒童接着又讀一句詩，但第二句的最前一個字母，必須與第一句的最後一個字母相同，第三個兒童接着又讀一句詩，但第三句的最前一個字母，必須與第二句的最後一個字母相同，這樣繼續着讀下去，讀不出來的，立刻開除，玩到只剩一個兒童纔算完畢。

阿拉伯的詩歌，都是合音律的；他們賞鑑詩歌時，常以音樂和之，并以醇酒助之；回教雖嚴禁飲酒，他們亦毫無顧忌。他們又好下棋和騎馬，并且酷愛各種的武術。如果以薩拉丁 (Saladin) 和理查 (Richard) 相對照，便顯出他們有文雅的舉止，和正確的信仰。他們又善於說話的藝術。

阿拉伯教育的第三種功績，是民主的精神。無論貧富的子弟，都受同樣的教育。他們所謂的貴族，是思想高尚，和性格優美的人；並不是什麼少爺公子。例如查希慈 (al-Jahiz) 伊本·漢百里 (Ahmad ibn Hanbal)、安薩里等著名的學者，都是窮苦人家的子弟。民主的精神，乃回教最大的特色；基督教在理論上雖是民主的宗教，但在實際上就望塵莫及了。

阿拉伯教育的第四種特色，是尊重學問，這是值得現代人採用的。我曾指出阿拉伯各學校的宗教性質，爲因太重神學而生出的嚴厲、武斷、偏執等弊病，但是阿拉伯人對於學問既有宗教的概念，學問在他們的眼光中，便具有威嚴的地位，令人肅然起敬。教育的價值，并未被阿拉伯人減低了；他們的教育，是帶着理想主義的濃厚的色彩的。據他們看來，書籍是神聖的，教師是尊嚴的，教書是一種宗教的義務，學問是有價值的。他們因被經典的感動，而專心向學，教育大家安薩里的生活與學問，便是一個最明白的實例。大學教授艾卜·易卜臘欣，要下課後纔應哈里發之召的故事，也可以說明這種事實。阿拉伯人好學如渴，他們吸收學問，彷彿乾燥的沙漠吸收雨水一樣。總而言之，阿拉伯人以爲教育是一種精神的作用，可以爲宗教的輔弼，所以他們非常的尊重教育。或許他們把教育尊重得太過一點，但是現代的人，又把教育和教授弄得粗俗不堪；與從前的阿拉伯人恰恰立於反對的地位。

阿拉伯教育的第五種特色，是大學教授的能力與功績。阿拉伯的大學教授，既非大學的輪齒，又非社會中無足輕重的人；他又有人格，又有德望。現代的教育，趨向於校舍、設備、教材、課程等的崇拜；阿拉伯的教育，卻只重視大學教授，其餘全不在心上；大學教授就是教材，大學教授就是課程；校舍也無關緊要，因爲他們的教育制度非常簡單，無需偉大的建築。阿拉伯的大學教授，比較現代的教師，更能應用蘇格拉底的不拘形式的教授法。當時沒有機械，能使教師自由行動；各級學生的人數又很多，前面我已經說過，大學中，同年級的學生，

有時多至六七百名；他們圍着教師，密密層層的坐在地板上。大學中最關重要的，是大學教授；大學中如果有著名的教授，則四方的學子，聞風而至；他們負笈梯航，不辭跋涉之勞苦，其目的在乎教授，而不在乎學校；他們學成後，發給畢業文憑的，亦是教授而不是學校。由此可知大學教授的地位如何，只關乎他品格的高低，與學識的深淺。

阿拉伯教育的第六種特色，是學生離鄉升學的風氣。據阿拉伯歷史家的紀載，各方學子遊學的範圍，非常的寬；西班牙的阿拉伯學生，成羣結隊的到東方來求學；呼羅珊和東方邊界上的學生，充滿了巴格達的各專科大學；大馬士革和開羅的各清真寺，和各專科大學裏，容納了整千整萬好學如渴的離鄉學生。況且回教朝覲聖地的典禮，對於加速留學的運動，有莫大的作用；各方的學生，常到麥伽朝覲天房，又到麥地那那瞻仰聖陵，同時在教育發達的都會裏，就便訪求名師。

各方的學生，由這種旅行，獲得種種社會的、文化的、宗教的、政治的裨益，這是無庸辯論的。他們到各大都會觀光以後，深知本國有偉大的文化，則愛國之心油然而生，這可以彌補公民教育之不足。他們到遠方求學，隨時隨地可以覓得良師益友，學問方面，自易成功；至於物質方面的需求，則由各學校的基金供給之，學生不致於感覺缺乏。伊本·白圖泰對於此點的紀載，是可靠的，因為他曾遊歷各方，足跡遠至中國，見聞頗廣，當然明瞭各處的教育狀況。我討論阿拉伯教育的各種缺點與特色後，當前的難題，是判斷阿拉伯人對於文化的功績，

和他們對於教育的貢獻。

四 對於阿拉伯文化的兩種互相矛盾的評價

一般學者對於阿拉伯的文化，有兩種互相矛盾的評價。有一部分著作家，以為阿拉伯人的創作有限得很，他們的貢獻，不過是把希臘的天才所創作的典章制度，介紹給全世界的人而已。據這一派的意見，阿拉伯人是經紀人，而不是生產者；是傳達者，而不是創作者。即以阿拉伯最擅長的算學而論，劍橋大學的教授波爾(W. W. Rouse Ball)，曾有下面的評論：

『一般人都知道阿拉伯人最能賞識他人的創作，……他們的各科學校，繼續了六百五十年之久，若以他們所創的事業，和希臘人或現代的歐洲人的事業相比較，那末他們的成績，無論質的方面，或量的方面，都居於第二等的地位。』(註一〇)

法國人塞爾維(André Service)，把學問與帝政混為一談，最後斷定阿拉伯的教育『幾乎毫無結果』。(註一一)貝特蘭(Louis Bertrand)替塞爾維作了一篇序，他說塞爾維以科學的方法，證明阿拉伯人除回教外并無發明，他們繼承希臘文化和拉丁文化的遺產後，毫無增補。(註一二)他們既下這樣的判斷，再想討論這個問題，似乎是無益的事了。但是，我們無妨再聽一聽對方的主張究竟怎麼樣。現代的物理學家魏德曼(Wiedemann)說：阿拉伯人繼承希臘的遺產後，確有所增補。(註一三)科學家西德偉克(Sedgwick)，和臺勒爾(Tyler)，都稱贊阿拉伯

的科學家哈精，說他『可算最初注意玻璃的球面弓形（透鏡）有放大物像的力量者』（註一四）著名的東方學者雷因博（Stanley Lane-Poole），（註一五）和科學大家德雷柏（John W. Dreyer）（註一六）的著作中，論阿拉伯文化的價值，最為精審。德雷柏說：『基督教的國家，不久就要承認阿拉伯人留在歐洲的文化遺跡。阿拉伯人把他們的文化，寫在歐洲的天空，永遠不能抹去；凡讀普通的天球儀上所載諸星的名稱者，都可以窺見阿拉伯文化之一斑』（註一七）歷史大家刺史杜爾（Rashdall）說：『亞理士多德，穿着東方的服裝，到巴黎來；不惟他這樣來遊巴黎，並且有幾位阿拉伯的註釋家，陪着他來；他們還帶着阿拉伯各哲學家的許多獨立的著作』（註一八）

上面引證的話，大概足以說明一般學者對於阿拉伯文化產品的評價了；這不是詳細的討論，但為篇幅所限，不能作廣博的鑑定。

現在讓我們來討論阿拉伯人對於教育的貢獻：

五 阿拉伯人對於教育的貢獻

（1）阿拉伯人在中古時代，對於教育的內容，頗多貢獻。他們的貢獻，雖在中古時代，但現代的歐洲，亦獲益不少。桑代克（Thorndike）說：

『西曆第十二世紀時，自最初一年起至最後一年止，歐洲人自阿拉伯世界，尤其是自西

班牙半島，運輸學術至歐洲的西北，其運輸的蹤跡，至今尙斑斑可考。……關於此種學術的運輸。可以說明者約計三點：（1）所運的書籍，是由阿拉伯文譯成拉丁文的；（2）所譯的材料，大都是關於算學，或天文和占星學的著作；（3）所譯各書的內容，常常是由實驗而得的學識』。（註一九）

關於這個問題，我仍要介紹讀者去參考哈斯金教授（Professor C. H. Haskins）的名著中古時代科學史（*Medieval Science*）。哈氏對於西曆第十二世紀和第十三世紀時，由阿拉伯文譯成拉丁文的著作，及翻譯者的姓名，都有精確的研究。這個問題很重要，因為中古時代的歐洲，倘若沒有這種翻譯的工作，絕無教育事業之可言。當時輸入歐洲的學術，範圍很廣，大概包括文學、歷史、醫學、算學、天文學、哲學等科。

（2）阿拉伯人對於歐洲最有價值的貢獻，是介紹阿拉伯的記數法，和十進法。自採用此法以後，歐洲的小學生纔得免於羅馬記數法的麻煩；所以歐洲的每一個小學生，都應當替阿拉伯人祝福。關於此法的應用，阿拉伯人固然應該感謝印度人，但歐洲人更應該感謝阿拉伯人。

（3）阿拉伯人對於教科書的問題，已盡其能力而解決之，歐洲各大學，由此獲益很多。前面我已說過，盧芳與曼皮列的各大學，直至西曆一六五〇年，還用伊本·西那的醫學原理為教本。西曆第十二世紀和第十三世紀時，歐洲的各大學，關於比較重要的學科，實際上幾乎完全依賴由阿拉伯文翻譯來的教科書。

阿拉伯人曾參加歐洲的文藝復興運動，假若文藝復興的實現，應歸功於教育，則阿拉伯人便是新歐洲的教育家。爲什麼呢？因爲文藝復興的運動，一部分固然是由於古希臘文學的感悟，但歐洲人藉阿拉伯文的譯本，纔有認識古希臘文學的機會。哈斯金教授說：『歐洲中古時代的復興，應歸功於全部古學的發見，及阿拉伯人由東方介紹過來，和由他們自己的觀察，發明出來，附錄在古學上的種種學問』。(註二〇)

(4) 阿拉伯人對於教育，有一種寶貴的貢獻，就是把歐洲由蒙昧與野蠻中拯救出來。當時西歐的人民，曾陷於社會墮落，政治混亂，思想停滯的可憐狀態中。東羅馬教認古希臘的思想爲洪水猛獸，排斥不遺餘力；幸虧有敘利亞人的寬容，這蒙難的古文化，纔不致於滅亡。換言之，有許多希臘的學者，不肯承認東羅馬教的信條，因而受拜占庭政府百般的迫害，不得已乃避難於敘利亞，因此希臘的學術，流傳於東方。例如：西曆五二九年，查士丁尼 (Justinian) 下令關閉雅典的各級學校，有許多學者，逃避到敘利亞後，纔得自由的從事於神學與哲學的研究。這是阿拉伯人出來發揚希臘文化時的教育狀況。讀者試想一想，倘若沒有阿拉伯人出來獎勵文化，現代的學術是怎樣的缺乏呢？

(5) 阿拉伯的各大學，多至數百，盛極一時，曾爲歐洲各大學的模範。因爲阿拉伯人創辦各大學後若干年，歐洲纔辦大學；而歐洲中古時代各大學內的種種習慣，又大都與阿拉伯各大學的習慣相彷彿，誰能說這是偶然相符呢？例如：大學之爲國立，大學教授地位之尊嚴，學生

之負笈遠遊等，都是阿拉伯各大學的特色。讀者須緊記：阿拉伯人與歐洲人的接觸，原是繼續不斷的。當時彼此的接觸大都在三個地點：（一）西班牙，（二）西西里島，（三）敘利亞。敘利亞屢作十字軍的舞臺，結果敘利亞受其大害，而歐洲受其實惠。十字軍戰爭期間，歐洲人就近考察阿拉伯的典章文物後，曾獲不少的心得。又羅馬教學生，曾在西班牙學會阿拉伯文，并認識阿拉伯大學的教授法，和普遍的阿拉伯文化，他們歸國後，當然把阿拉伯的典章制度、學術文化，介紹給本國的人民，現在東方人受教於西方人，可謂先生受教於學生了。從前埃及人、腓尼基人、猶太人、阿拉伯人，曾將書法、度、量、衡，各種的工藝、技巧、科學（建築學的要素），以及空前的宗教文學，和絕頂的道德標準，貢獻給歐洲人；現在東方人又採取西方人的學術思想，可謂索報於西方人了。

（6）阿拉伯人對於歐洲的社會教育，有一種實質的貢獻。中古時代歐洲社會的墮落，這是一般歷史家所公認的事實。當時歐洲的社會，充滿着污穢、迷信、蒙昧的惡氛；當時歐洲人在稻草窩裏睡覺，且以粗劣的食品充飢，又不知講究沐浴，注重衛生，所以常常害病，而醫藥方面又感受種種的困難，他們從未享受過奢侈的生活，他們希望到東方來尋求奢侈的生活，而阿拉伯人又在敘利亞與埃及妨礙着他們的道路，所以歐洲的探險家與商人，拚命的想法要發見一條新的途徑。

阿拉伯人曾教歐洲人使用棉布 (cotton)、花緞 (demask)、棉紗 (gauze)、洋紗 (muslin)

等織物，他們的簡陋的生活，從此稍微改善一點。（這些織物的名稱，都是由阿拉伯文的 *qum*, *Damascus*, *Gaza*, *Mosul* 得來的，就是一個鐵證。）自採用銅器、木器、毯子、襪子後，他們的家庭略有可觀；自採用糖、咖啡、橘紅、冰糖、香料等美味後，他們的食品稍覺可口。下列的名詞，無庸說明，一望而知是由阿拉伯文得來的：*alcohol*（酒精），*ambar*（琥珀），*atlas*（地圖集），*azure*（天青色），*camphor*（樟腦），*candy*（冰糖），*carat*（克辣、稱寶石之重量單位），*coffee*（咖啡），*erimson*（深紅色），*curmin*（小茴香），*divan*（長椅），*jar*（瓶），*lemon*（檸檬），*lute*（琵琶），*mattress*（褥），*saffron*（番紅花），*sherbet*（果汁飲料），*symp*（糖漿），*soia*（睡榻），*spinach*（菠薐），*sugar*（糖）。這些名稱，可以表明阿拉伯的社會生活，對於歐洲的社會生活的影響（見 *Webster's International Dictionary [unabridged]*）。歐洲人目擊哥爾多華的澡堂、街道、路燈，和阿拉伯各城市一般的舒適之後，纔回去改革歐洲惡劣的景況。從前他們仿效阿拉伯人，即如現在東方人仿效科學發達後的歐洲一般。現在鐵路、電燈、電報、電話、印刷機、汽車等，改革東方生活的情形，可以說明阿拉伯的典章制度，幾百年前怎樣提高歐洲的生活程度。

這些都是有益的事實，我已加以相當的解釋了；最後我要對讀者聲明，我並不相信任何民族能壟斷人類的職務，或壟斷對於學術文化的貢獻，那完全是機緣的問題。東方已經用種種的

方法，爲西方服務了很長的時期；現在西方的文化，對於古文化的策源地可給以顯著的報答。但此種報答，應該以思想、學術、人道爲目標；不可以戰爭、壓迫、剝削爲手段。

(註一) "Ihya' 'Ulum al-Din", Vol. I, P. 29.

譯者按：安薩里氏所禁的是無益的學問，如玄學是；和有害的學問，如魔術及星占等學是。他的用意，是要學者專心致志於實用的學問。

(註二) Ibid.

(註三) "al-Maggarī", Vol. I, P. 263.

(註四) "al-Mugāddimah", P. 514.

(註五)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Ethics, Vol. XV, P. 2861, (1905).

(註六) "al-Maggarī", Vol. I, P. 180.

(註七) "al-Aghani", Vol. I, P. 1.

(註八) Ibid., Vol. V, P. 64.

(註九) "al-Maggarī", Vol. II, P. 234.

(註一〇) A Short account of the History of Mathematics, London, 1908, 4th ed. 163.

(註一一) Islam and the Psychology of the Muslim, translated into English by A. S. Moss, P. 203 (London, 1924).

(註一二) Ibid., P. VIII.

(註一三) Quoted in introduction of this treatise.

(註一四) Sedgwick and Tyler, A Short History of Science, P. 162.

(註一五) Stanley Lane-Poole, The Moor in Spain.

- (註1六) John W. Draper, History of the Intellectual Development of Europe.
(註1七) Ibid., P. 42.
(註1八) Rashdall, The Universities of Europe in the Middle Ages, Vol. I, P. 352.
(註1九) Thorndike, Lynn, History of Magic and Experimental Science, Vol. II, P. 68.
(註1〇) Haskins, O. H., Medieval Science, P. 3.

參考書目

- (1) Wüstenfeld: Die Academien der Araber. Göttingen, 1837.
- (2) al-Aghani, 21 Vols. Cairo.
- (3) Browne: Arabian Medicin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21.
- (4) O'Leary: Arabic Thought and Its Place in History, London, 1922.
- (5) Macdonald: Aspects of Islam. New York, 1911.
- (6) al-Jāhiz: al-Bayān wal-Tabayīn, 2 Vols. Cairo.
- (7) Bibliotheca: Geographorum Arabicorum. Edited by De Goeje. 8 parts, Leyden, 1870-1894.
- (8) Lammens, H.: Calife Omayyade Moawiā, Ier. Université St. Joseph, Beyrouth, 1906.
- (9) Berthelot: La Chimie au Moyen Age. 3rd. Vol. Paris 1893.
- (10) Van Berchem: Corpus Inscriptionem Arabicorum, Paris, 1903.
- (11) Yāqūt: Dictionary of Learned Men, 6 Vols. Edited by Margoliouth. Cairo, 1907.

- (12) al-Ghazzālī: *Fatīhat al-'Ulūm*, Cairo, 1904.
- (13) al-Fihrist, Edited by Flügel, Leipzig; 1859.
- (14) al-Baladhuri: *Futūh Al-Buldān*. Edited by De Goeje. Leyden, 1866.
- (15) Brockelmann: *Geschichte der Arabischen Litteratur*, 2 Vols. Weimar, 1898.
- (16) Ḥajjī Khalīfa. Edited by Flügel. 7 Vols. Leipzig, 1835-1858.
- (17) Thordike, Lynn D.: *History of Magic and Experimental Science*. New York, 1923.
- (18) Ibn Baṭṭāh. Cairo.
- (19) Ibn Jubair, Cairo.
- (20) Ibn Khallikān. 2 Vols. Cairo.
- (21) al-Ghazzālī: *Iḥyā' 'Ulūm al-Dīn*. 4 Vol. Cairo, 1898.
- (22) Sauvaille, H.: *Journal Asiatique*, 9th series Vols. 3 and 4. *Description de Damas*. Paris, 1894.
- (23) Mubarrid: *al-Kāmil*, Cairo.
- (24) al-Maqrīzī: *al-Khiṭaṭ*, 4 Vols. Cairo, 1906.
- (25) Nicholson: *A Literary History of the Arabs*. London, 1923.

- (26) al-'Abdari: Madkhal, 3 Vols. Cairo, 1902.
- (27) al-Machriq, 5th volume (1903) and 9th volume (1906), Beirut.
- (28) Haskins: Medieval Scienc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24.
- (29) Stanley, Lane-Poole: The Moors in Spain. London, 1887.
- (30) al-Isbahāni: Muhādarāt al-'Udahā,' Cairo, 1902.
- (31) Yāqūt: Mu'jam al-Buddān, 8 Vols. Cairo.
- (32) Ibn Khaldūn: al-Muqaddimah (Prolegomenes), Beirut.
- (33) Goldziher: Muslim Education. An Article in Encyclopedia of Religion and Ethics, 5th volume.
- (34) Creswell: Origin of Cruciform Plan of Cairens Madrasas, Cairo.
- (35) Bulletin de l'Institute Français d'archeologie Orientale. Tome, 1922.
- (36) Carra De Vaux: Les Penseurs de l' Islam, 5 Vols. Paris, 1911-1915.
- (37) Sedgwick and Tylor: A Short History of Science. New York, 1917.
- (38) Hanerberg: Schul und Lehrwesen der Muhammedaner in Mittelalter. München, 1850.
- (39) Amir Ali: The Spirit of Islam. London, 1923.
- (40) al-Subki: Tabaqāt al-Shaf'iyyah. 3 Vols. Cairo, 1906.

- (41) al-Nawawi: al-Tahdhīb. Edited by Wüstenfeld. Göttingen, 1842.
- (42) al-Zarnūjī: Ta'īm al-Muta'allim, Cairo, 1916.
- (43) Ibn al-Qiftī: Tarīkh al-Ḥukama, Leipzig, 1903.
- (44) Zaidan: Tarīkh al-Tamaddun al-Islāmi. 3rd Volume. Cairo, 1920.
- (45) Mujir al-Dīn: al-'Uns al-Jalīl. 2 Vols. Cairo, 1966.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初版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再版

◆(28447.1)

伊斯蘭文化叢書
回教教育史一冊

The Contribution of the Arabs
to Education

定價國幣叁元伍角

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

版 翻
權 印
所 必
有 究

原 著 者

Khaliil A. Totah

譯 述 者

馬 堅

發 行 人

朱 經 農

印 刷 所

上海河南中路
商務印書館

發 行 所

商務印書館
各地

